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nMei Intelligent Decoration CO., LTD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系密切，而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过多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如房产限购、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均对房地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另外，宏观经济的波动本身也会对房地产行业发展带来影响，会波及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的下游需求量，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较高的利润和较低的门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行业内企业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未来可能继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不过，集成吊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还存在较大空间，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研发设计优势的企业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为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在业内率先涉足顶墙集成业务，且不断加大品牌塑造力度，提升市场认知度，力争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6,944,893.55元、51,153,476.00元及35,349,114.58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3%、22.89%及18.09%，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年9月17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30005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2015-2017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15%征收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49%、79.68% 及 82.1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贷入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5,430.00 万元、6,079.99 万元及 6,160.00 万元，金额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现金收支预算，可能面临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从而给企业带来流动性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六、季节性波动致最近一期亏损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20,860.01 元、271,731,237.95 元、243,965,232.73 元，净利润分别为 -734,507.09 元、9,762,505.58 元、5,396,090.40 元，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8%、22.34%、21.12%，最近一期为亏损，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年化收入较低，而期间费用多为固定成本。公司 2016 年年化收入较低主要受该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专业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及相关配套材料等家居装修类业务，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主要受春节长假及气候因素的影响。随着下半年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2.02% 及 20.95%，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①集成吊顶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1%、31.32% 及 26.61%，毛利率波动不大；②顶墙集成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6%、12.45% 及 19.07%，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不超过 5%，占比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③辊涂铝板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7%、16.68%

及 12.90%，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波动，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铝材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虽波动较小，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如辊涂铝板系列、顶墙集成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有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与之对应的是公司集成吊顶和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铝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集成吊顶和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铝材价格持续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6,942.06 元、27,643,248.14 元及-6,024,986.1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最近一期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业绩及回款均低于下半年。公司需要通过借款来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发展速度。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率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719.21 元、1,503,496.40 元及 3,061,033.09 元，净利润分别为-734,507.09 元、9,762,505.58 元及 5,396,090.40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10%、15.40%、56.7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提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也在逐步降低。如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可能会加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十、票据结算占比偏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567,939.81 元、312,176,322.91 元及 285,498,183.06 元，其中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7,960,388.46 元、23,806,855.21 元及 23,122,452.02 元，占比分别为 8.89%、7.63% 及 8.10%。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022,079.43 元、224,009,517.70 元及 232,994,342.45 元，其中以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分别为 27,655,868.64 元、77,923,378.80 元及 64,752,646.27 元，占比分别为 35.91%、34.79% 及 27.79%。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偏高，可能面临营业资金不足以及可能产生被追偿义务的风险。

十一、使用授权商标“容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2002 年 1 月 23 日，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电器”)签订了《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许可容声电器在商标有效期限内使用“容声”商标，容声电器及其参股公司均可使用“容声”商标。

2002 年 11 月 21 日，集团公司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签订《“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容声”商标转让给海信公司。

2008 年 9 月 4 日，海信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同意容声电器依照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限定产品上独占使用“容声”旧标。

容声电器自 2006 年 3 月起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约定由公司股东张轲代为持有容声电器投资的 6 万元出资份额，并同意公司生产的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使用“容声”注册商标(包括第 1594110 号、第 613707 号、第 707886 号、第 208209 号、第 583760 号、第 613709 号、第 707885 号)。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述代持事宜还原，容声电器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3,254,448.86 元、45,769,995.83 元及 41,171,488.4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05%、16.84% 及 16.88%；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18.61 元、970,689.10 元及 534,888.0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92%、9.94% 及 9.91%。

根据《“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之规定，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权利人为海信公司。但容声电器授权本公司使用有关商标的行为暂未取得海信公司的单独追认。虽然海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商标使用授

权书》确认容声电器有权依照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独占使用“容声”商标。但，公司目前的商标使用行为仍存在被海信公司撤回的风险，撤回后，公司将不能继续使用有关商标，可能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与容声电器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12.2 条规定：“甲方（容声电器）必须保证“容声”商标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使用合法性，并有权授权许可乙方（公司）将“容声”商标使用于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如因此导致的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发生法律纠纷或诉讼，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根据乙方的投资和损失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根据本条规定，授权方容声电器对授权公司使用的“容声”商标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公司因该商标涉及侵权诉讼，有权要求容声电器赔偿损失。

从长远发展而言，公司使用“容声”商标一方面存在一定的侵权法律风险；另一方面过度依赖于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推出鼎美顶墙集成系列产品，逐步降低“容声”商标集成吊顶电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轲、钱霞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使用“容声”商标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包括商标侵权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等赔偿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承担此类赔偿责任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容声”商标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轲、钱霞。其中张轲直接持有公司 18,67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 23.76%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56.53% 的股份；钱霞直接持有公司 12,4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的 15.84% 的股份，通过嘉兴利鼎圣间接持有公司 2.93%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40.61%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1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轲、钱霞二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

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若二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三、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由于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因此未能执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清偿上述款项，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对外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
五、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
六、季节性波动致最近一期亏损	3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4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率影响的风险	4
十、使用授权商标“容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5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6
十二、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7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业务经营情况.....	94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3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14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2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14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54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4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7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3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4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56
十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257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5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6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四、会计师声明	267
五、评估师声明	268
第六章 附件	2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鼎美智装	指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鼎美有限	指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嘉珉电气公司	指	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
容声电器	指	公司的法人股东，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亿盛	指	公司的法人股东，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利鼎圣	指	公司的股东，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朵家居	指	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思凡锐	指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得电器	指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嘉能汽车公司	指	嘉兴市嘉能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币种默认为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木瓷	指	是由柞木炭与有机材料复合而成的高分子环保材料，能高效吸附甲醛、甲苯等有害气体
辊涂	指	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
PTC	指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木塑	指	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35%-70% 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
UV	指	紫外线的 (Ultra-Violet Ray) 缩写，工业用 UV 光源光谱范围是 200nm-450nm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MC	指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S	指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DRP 系统	指	是基于 IT 技术和预测技术对不确定的顾客需求进行预测分析以规划确定配送中心的存货、生产、派送等能力的计划系统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inMei Intelligent Deco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5,700.00万元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399号

邮政编码：31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154038155

电话：0753-83249999

传真：0753-83250000

电子邮箱：540101673@qq.com

董事会秘书：王晓光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营范围：智能装饰材料的研发、天花吊顶、装饰材料、地板、家居、饰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设计、咨询、服务。门窗的加工、制作；木制品的制作；建筑石材加工；建筑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浴霸、换气扇、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照明灯具、铝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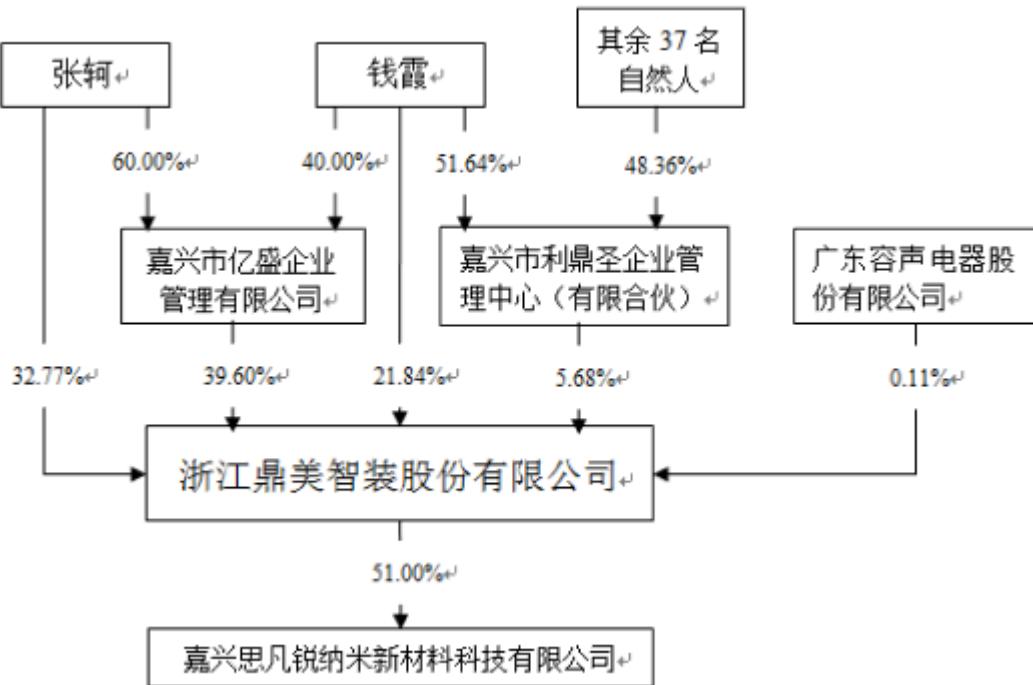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张轲	是	是	18,678,000	32.77	--
2	钱霞	是	是	12,452,000	21.84	--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	0.11	--
4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22,570,000	39.60	--
5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3,240,000	5.68	--
合计				57,000,000	100.00	--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轲、钱霞。其中张轲直接持有公司 18,67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 23.76%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56.53% 的股份；钱霞直接持有公司 12,4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的 15.84% 的股份，通过嘉兴利鼎圣间接持有公司 2.93%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40.61%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1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钱霞为本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3 月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张轲自 2007 年 4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

后，张轲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张轲，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3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嘉兴市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任司机；1992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嘉兴嘉能汽车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嘉兴市嘉珉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任期三年。

钱霞，女，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3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王店百货公司，任普通职员；1995年3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王店支行，任普通职员；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嘉能汽车货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嘉兴市嘉珉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资材中心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由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轲、钱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其理由及依据如下：

(1) 从持股情况来看，自公司成立至今，有限公司虽经过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加注册资本，但张轲、钱霞二人仍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7.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张轲为公司法人股东嘉兴亿盛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钱霞为公司法人股东嘉兴利鼎圣（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所持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从任职情况看，张轲自2007年4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及法定代表人，钱霞担任公司监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类型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轲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18,678,000	32.77
2	钱霞	境内自然人	副董事长	12,452,000	21.84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000	0.11
4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570,000	39.60
5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	3,240,000	5.68
合计				57,00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张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钱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橱柜、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澡盆、卫浴产品、电工器材、闭路电视、厨具、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音响设备、搪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家居木制品、仪器仪表、塑料机械；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以下项目属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普通压力容器。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贵枝。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投资本公司，从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均由张轲代为持有，2016 年 4 月代持还原，现持有股份公司 0.11% 的股份。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缝纫机针有限公司	9,831.5539	货币	69.41
2	内部职工股	2,832.8289	货币	20.00
3	佛山市锦绣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0.59
合计		1,4164.3828	--	10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持有容声电器 28,328,289 股股份，占容声电器注册资本的 20.00%，目前该部分股份托管于安信证券佛山顺德政通路证券营业部。根据其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目前内部职工股共有 251 名股东，均为直接持有容声电器公司股份，其中，吴贵枝持有 25,922,523 股份，占内部职工股的 91.51%，占容声电器的 18.30%。

容声电器出具承诺说明其未发生过任何关于股权的争议，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

(4)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轲；住所为嘉兴市国浩广场综合楼 7E2 室、7F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39.60% 的股份。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张轲	1,354.20	货币	60.00
2	钱霞	902.80	货币	40.00
合计		2,257.00	--	100.00

嘉兴亿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轲、钱霞共同设立，目前仅对外投资了鼎美智装。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

(5)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霞; 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东区 G-112 室;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投资本公司, 现持有股份公司 5.68% 的股份。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钱霞	普通合伙人	167.30	货币	51.64
2	陈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5.43
3	徐晋洲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4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17.00	货币	5.26
5	张建医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6	吴荣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7	邓伟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8	柳叶茂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9	陈国光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0	贾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1	葛梅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2	崔维波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3	谢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4	曹辉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5	何凤鸣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6	王雪淋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7	汪宇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8	唐长生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9	孙海泉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0	陈豪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1	方晓琛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2	杜保飞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3	隋俊生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4	谈斌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5	许龙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6	朱新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7	吴铭亮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8	蒋燕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9	冯轶群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0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1	姚杰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2	谭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3	蔺方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4	李菁菁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5	谢丽缘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6	何丽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7	沈陈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8	王仕民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合计			324.00	--	100.00

嘉兴利鼎圣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37 名有限合伙人。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其设立后仅投资鼎美智装，并未开展且未来不会开展其它投资类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张轲与股东钱霞系夫妻关系。

股东张轲持有股东嘉兴亿盛 60.00% 的股权。

股东钱霞持有股东嘉兴亿盛 40.00% 的股权，持有股东嘉兴利鼎圣 51.64% 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人群，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年1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1、工商登记记载的出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珉电气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 万元，其中钱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363 万元、占股 70.08%，朱玉英认缴出资 155 万元、占股 29.92%。

2003 年 12 月 18 日，嘉珉电气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制定并通过《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 选举钱霞担任执行董事，朱玉英担任公司监事。

2003 年 12 月 18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资评字〔2003〕第 183 号)评估结论为：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账面价值为 1,581,263.0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601,269.77 元，评估价值为 1,601,269.77 元。

2003 年 12 月 19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

[2003]568号)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嘉珉电气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0.00万元,以净资产出资328.00万元。”

净资产出资后,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办理注销程序,有关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均继续由新设立的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使用,债权债务由该公司承继。账务处理上,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3年12月19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304112101141),法定代表人为钱霞,住所为秀洲区王店镇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低压电器开关、消毒柜、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造粒的生产。

嘉珉电气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霞	35.00	6.76	货币
		328.00	63.32	净资产
2	朱玉英	155.00	29.92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

2、本次出资瑕疵的补足

经核查,1999年颁布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

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资评字(2003)第183号)可知,用于出资的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的评估值为1,601,269.77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记账凭证显示,公司对股东钱霞有1,712,215.00元的应付款,该应付款与资产评估值1,601,269.77元合计3,313,484.77元。因此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3]568号)记载,股东钱霞用于出资的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的净资产作价3,313,484.77元,并将其中328.00万元作设立投资款。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钱霞的出资部分存在瑕疵。

为解决出资瑕疵问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整体资产评估>(嘉昌资评字(2003)第183号)的评估复核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229号),得出评估结论:嘉昌资评字(2003)第18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基本完整实施,评估报告中所附的评估依据基本可靠,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特点,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原则要求,评估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2016年4月23日,公司股东钱霞以货币出资169.00万元弥补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

2016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5号)验证并得出结论:鼎美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18.00万元,已在2016年4月23日补足,股东本次出资已到位。

2016年8月19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美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其于2007年4月12日更名为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查明,该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设立时,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3]568号)显示股东钱霞以嘉兴市嘉珉塑料电器厂净资产出资328万元出资。我单位已按法定程序准予鼎美公司设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鼎美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

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2006年8月，嘉珉电气公司吸收合并嘉能汽车公司，即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工商登记记载的出资情况

2005年12月10日，嘉珉电气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嘉能汽车公司；(2) 公司合并后，原嘉珉电气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嘉珉电气公司）承继。嘉能汽车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嘉珉电气公司，嘉珉电气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3) 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三次，自公告之日起90天后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2月10日，嘉能汽车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嘉能汽车公司被嘉珉电气公司吸收合并。在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自公告之日起90日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 嘉能汽车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嘉珉电气公司）承继，资产及人员同时并入嘉珉电气公司。

嘉珉电气公司及嘉能汽车公司分别于2005年12月10日、2005年12月17日、2005年12月18日进行合并公告。

2006年8月1日，嘉珉电气公司和嘉能汽车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嘉珉电气公司吸收合并嘉能汽车公司，嘉能汽车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嘉珉电气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合并前两家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嘉珉电气公司承继。

2006年8月1日，嘉珉电气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新股东由张轲、朱玉英、钱霞组成，嘉珉电气公司吸收合并嘉能汽车公司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嘉珉电气公司承继；(2) 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569.00万元；(3)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各自所占的股权比例为：钱霞以货币出资363.00万元、占股63.80%，朱玉英以货币出资165.50万元、占股29.08%，张轲以货币出资40.50万元、占股7.12%；(4) 撤销原组织机构，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钱霞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张轲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朱玉英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6年8月1日，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全体股东修订了《嘉兴市嘉珉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2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879号)审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嘉珉电气公司)与嘉能汽车公司已办理完成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569万元。其中，钱霞出资363.00万元、占注册资本63.80%，朱玉英出资1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29.09%，张轲出资40.50万元、占注册资本7.12%”。

2006年8月28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嘉珉电气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2006年9月13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通知各有关单位，嘉能汽车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霞	363.00	63.80	货币
2	朱玉英	165.50	29.09	货币
3	张轲	40.50	7.12	货币
合计		569.00	100.00	--

2、本次出资瑕疵的补足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

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未履行对嘉能汽车公司资产的评估程序，张轲、朱玉英直接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进行出资，依据上述规定，本次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879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嘉能汽车货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4,944.52 元，负债总额为 1,074,6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99,655.48 元。”

因吸收合并时嘉能汽车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9,655.48 元，而张轲、朱玉英又以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进行出资，因此，为解决本次吸收合并中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张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货币出资 81.00 万元补足本次出资瑕疵。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5 号）验证并得出结论：鼎美电器 2006 年 8 月 1 日增加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已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补足，股东本次出资已到位。

3、股东代持情形的说明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容声电器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生产“容声”浴霸、集成吊顶系列产品，容声电器投资 6 万元作为容声电器对公司的出资款，由张轲代为持有。

基于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霞	363.00	63.80	货币
2	朱玉英	165.50	29.09	货币
3	张轲	34.50	6.06	货币
4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5	货币
合计		569.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代持事项已经还原，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之“（十）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370.00万元增加至5,700.00万元）”。

（三）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69.00万元增加至877.00万元）

200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8.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08.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569万元增加至877.00万元，实收资本从569.00万元增加到877.00万元，由股东张轲全部认缴本次增资额。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0日，嘉兴中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杰验字[2007]第023号）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鼎美电器公司）已收到张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77万元，实收资本877万元。其中，甲方（钱霞）出资为人民币36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39%，乙方（朱玉英）出资为人民币165.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8.87%，丙方（张轲）出资为人民币348.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9.74%”。

2007年12月11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348.50	39.74	货币
2	钱霞	363.00	41.39	货币
3	朱玉英	165.50	18.87	货币
合计		877.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342.50	39.05	货币
2	钱霞	363.00	41.39	货币

3	朱玉英	165.50	18.87	货币
4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0.69	货币
	合计	877.00	100.00	--

(四)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77.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8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23.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623.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877.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877.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轲认缴400.00万元,股东钱霞认缴223.00万元;②同意原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新风系统、空气循环净化装置、集成吊顶、浴霸、热水器、燃气灶、铝板、厨柜、浴室柜、低压电器开关、消毒柜、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造粒、照明灯具的生产;铝板的加工、销售。

同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3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字[2008]第305号)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鼎美电器公司)已收到甲方(钱霞)、乙方(张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3.00万元。其中,钱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23.00万元;张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08年12月24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748.50	49.90	货币
2	钱霞	586.00	39.07	货币
3	朱玉英	165.50	11.0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742.50	49.50	货币
2	钱霞	586.00	39.07	货币
3	朱玉英	165.50	11.03	货币
4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五）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朱玉英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1.0333%股权计165.50万元出资额以16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轲。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因朱玉英股权全部转让退出股东会，公司新股东会由钱霞和张轲组成；（2）重新选举张轲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钱霞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朱玉英与张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玉英同意将其持有的鼎美电器公司11.0333%的股权，以人民币165.50万元转让给张轲。张轲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同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月9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转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914.00	60.93	货币
2	钱霞	586.00	39.0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908.00	60.53	货币

2	钱霞	586.00	39.07	货币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六)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113.00万元）

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613.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80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113.00万元，实收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到2,300.00万元。各股东具体增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为：变更申请日，张轲缴纳466.00万元，钱霞缴纳334.00万元，共计8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额813.00万元由张轲、钱霞于公司变更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清；(2)同意原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新风系统、空气循环净化装置、水净化装置、集成吊顶、浴霸、热水器、燃气灶、换气扇、铝板、厨柜、浴室柜、低压电器开关、消毒柜、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造粒、照明灯具的生产；铝板的加工、销售。(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就上述变更事项，法定代表人张轲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8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09]验字第1376号）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8日止，贵公司（鼎美电器公司）已收到钱霞、张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3,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3.88%，其中：张轲出资为人民币13,8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4.33%、占累计实收资本的60.00%，钱霞出资为人民币9,2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9.55%、占累计实收资本的40.00%”。

2009年11月20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轲	1,867.80	1,380.00	60.00	货币
2	钱霞	1,245.20	9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113.00	2,300.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1.80	1,320.00	59.81	货币
2	钱霞	1,245.20	920.00	40.00	货币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19	货币
	合计	3,113.00	2,300.00	100.00	--

(七)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2,300.00万元增加至2,787.80万元）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487.8万元，即实收资本从2,300.00万元增加到2,787.80万元。由张轲于2011年6月9日前实际出资487.8万元。(2)同意原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新风系统、空气循环净化装置、水净化装置、集成吊顶、浴霸、热水器、燃气灶、换气扇、铝板、厨柜、衣柜、家具、鞋柜、浴室柜、低压电器开关、消毒柜、吸油烟机、饮水机、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造粒、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板的加工、销售。(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鼎美电器公司章程》。

2011年6月9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1]验字第1293号)审验，“截至2011年6月9日止，贵公司(鼎美电器公司)已收到张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87.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各次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7,878,000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的89.55%。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7,878,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9.55%，其中：张轲出资为人民币18,678,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67%；钱霞出资为人民币9,200,000元、占变更

后注册资本的 29.55%、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33%”。

2011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7.80	1,867.80	60.00	货币
2	钱霞	1,245.20	9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113.00	2,787.8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1.80	1,861.80	59.81	货币
2	钱霞	1,245.20	920.00	40.00	货币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19	货币
	合计	3,113.00	2,787.80	100.00	--

（八）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 2,787.80万元增加至3,113.00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25.20 万元，即实收资本从 2,787.80 万元增加到 3,113.00 万元。由钱霞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前实际出资 325.20 万元。(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8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1]验字第 1429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贵公司（鼎美电器公司）已收到钱霞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25.2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各次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1,13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1,130,000 元，占已登记

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张轲出资为人民币 18,678,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6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60%，钱霞出资为人民币 12,452,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4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40%”。

2011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7.80	1,867.80	60.00	货币
2	钱霞	1,245.20	1,245.20	40.00	货币
	合计	3,113.00	3,113.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1.80	1,861.80	59.81	货币
2	钱霞	1,245.20	1,245.20	40.00	货币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19	货币
	合计	3,113.00	3,113.00	100.00	--

（九）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113.00万元增加至5,370.00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增加注册资本 2,257.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6]验字第 1009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贵公司（鼎美有限）已收到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2,570,000.00 元。”

2016年4月7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7.80	1,867.80	34.78	货币
2	钱霞	1,245.20	1,245.20	23.19	货币
3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7.00	2,257.00	42.03	货币
合计		5,370.00	5,370.00	100.00	--

因公司存在代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1.80	1,861.80	34.67	货币
2	钱霞	1,245.20	1,245.20	23.19	货币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11	货币
4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7.00	2,257.00	42.03	货币
合计		5,370.00	5,370.00	100.00	--

(十)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370.00万元增加至5,700.00万元）

2016年4月2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吸收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 增加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2016年6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16]3490号)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贵公司(鼎美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7.80	1,867.80	32.77	货币
2	钱霞	1,245.20	1,245.20	21.84	货币
3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7.00	2,257.00	39.60	货币
4	嘉兴南公司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00	324.00	5.68	货币
5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11	货币
合计		5,700.00	5,700.00	100.00	--

2016年4月20日,张轲(乙方)与容声电器(甲方)签订《解除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1)乙方将其代为持有6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0.11%,返还给甲方;(2)甲方向公司支付6万元出资款。

(十一)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0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2016]第330000149748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982号)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7,154,938.20元。

2016年6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192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15.50万元,评估值为7,939.46万元,增值额为2,223.96万元,增值率为38.91%。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审核通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939.46万元。（2）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154,938.20元。（3）确定发起人的持股份额。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张轲、钱霞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云峰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晋洲、王晓光、张建医、吴荣伟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晓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

王晓光为公司财务经理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如下决议：《关于选举邓伟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7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872号）审验，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7,000,000.00元。

2016年7月2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154038155）。公司名称为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399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智能装饰材料的研发、天花吊顶、装饰材料、地板、家居、饰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设计、咨询、服务。门窗的加工、制作；木制品的制作；建筑石材加工；建筑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浴霸、换气扇、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照明灯具、铝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轲	18,678,000	32.77	净资产折股
2	钱霞	12,452,000	21.84	净资产折股
3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4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70,000	39.60	净资产折股
5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5.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7,000,000	100.00	--

（十二）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问题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认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两次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1）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时，股东钱霞以嘉珉塑料电器厂的净资产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63.32%。具体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2006 年 8 月，公司吸收合并嘉能汽车公司，股东张轲、朱玉英以嘉能汽车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出资。200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032,049.07 元，净资产为 4,967,330.64 元，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一家子公司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另注销一家子公司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智富中心 22 栋二楼 E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轲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纳米材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1) 2014 年 4 月，思凡锐设立

2014 年 2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400006544 号），核准设立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名称为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2014 年 4 月 22 日，思凡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通过《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 选举张轲、陈云峰、王晓光、王奇、田修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3) 选举田龙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选举张轲为公司董事长，田修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 聘任王奇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7 日，鼎美有限缴纳 51.00 万元出资款；2014 年 3 月 18 日，嘉兴市微纳智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49.00 万元出资款。

2014年4月2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思凡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嘉兴市微纳智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报告期内简要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325.03	589,044.56	851,216.24
负债总额	59,827.35	16,460.56	24,040.52
所有者权益	456,497.68	572,584.00	827,175.7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781.33	7,635.69	
营业成本	12,192.26	10,373.22	
净利润	-116,086.32	-254,591.72	-172,824.28

2、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 2011年9月，蓝朵家居设立

2011年3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59222号)，核准股东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6.00万元，名称为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企业。

2011年8月31日，蓝朵家居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委派张轲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委派钱霞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蓝朵家居股东签署了《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1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1)验字第1523号)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蓝朵家居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6.00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330411000047125；法定代表人为张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00 万元；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经济开发区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侧；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新风系统、空气循环净化装置、水净化装置、集成吊顶、浴霸、热水器、燃气灶、换气扇、铝板、厨柜、衣柜、家具、鞋柜、浴室柜、低压电器开关、消毒柜、吸油烟机、饮水机、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造粒、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铝板的加工、销售。

（2）2016 年 3 月，蓝朵家居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蓝朵家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1）解散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2）由王晓光、陈云峰、吴晓辉组成清算小组，王晓光为小组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嘉兴日报》公布清算并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蓝朵家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1）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 134.264494 万元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2）公司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6 年 4 月 11 日，嘉兴市秀洲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准注销登记。

（3）报告期内简要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1,429,527.21	1,982,833.06
负债总额	--	187,573.35	263,316.10
所有者权益	--	1,241,953.86	1,719,516.9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880,888.44	1,495,147.00
营业成本	--	1,674,703.61	1,195,400.53
净利润	101,077.57	-477,563.10	-531,847.72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轲, 董事长,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霞, 副董事长,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云峰, 董事,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 9 月出生, 高中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销售业务员; 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任期三年。

徐晋洲, 董事,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 年 10 月出生, 高中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志成国际有限公司, 任工模部主管;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樟木头摩尔达电器, 任公司副总;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鸿达开模具厂, 任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塘厦首创金属制品厂, 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自由职业;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任期三年。

王晓光, 董事,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 年 6 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赣江制药有限公司, 任会计; 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太子行保健品有限公司、深圳太太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 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杰尼实业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部长、公共中

心副总经理、总部职能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邓伟，监事会主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桐乡健民过滤材料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诸暨市金海三喜过滤网业公司，任职区域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桐乡市新奥维思生物工程公司，任职区域业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营销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任期三年。

葛梅杰，监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巨石集团，历任管理人事科科长、管理监控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任期三年。

曹辉，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眉山强力机械厂，任工艺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峰恒电器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监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云峰，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晋洲,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光, 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建医, 副总经理,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 4 月出生, 大专学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办主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战略产品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监。现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任期三年。

吴荣伟, 副总经理,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 6 月出生, 大专学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任营销中心总监。现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776 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03.52	22,350.70	19,543.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4.39	4,240.84	3,26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2.02	4,212.78	3,224.06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3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3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49	79.68	82.17
流动比率（倍）	0.81	0.74	0.62
速动比率（倍）	0.42	0.38	0.3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42.09	27,173.12	24,396.52
净利润（万元）	-73.45	976.25	53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76	988.73	54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8	825.90	23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9	838.38	243.44
毛利率（%）	24.18	22.34	21.12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6.59	1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	22.55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9.07	7.7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88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7.69	2,764.32	-60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89	-0.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易习刚、敖博、张茹、邢泷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4 楼

经办律师：于跃、郑碟

电话：020-85608818

传真：020-3898839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翟晓宁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桢 1202 室

邮编：3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菲莲；张晓筠

电话：0571-8887903

传真：0571-88879992-976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的集成吊顶类业务比较成熟；公司在把握市场需求和不断研发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居室装修的鼎美顶墙集成业务，该业务将主要针对客厅、卧室、书房等居室，且强调顶、墙的一体化设计风格，注重外观整体和谐美。在顶墙集成业务领域，公司属于较早涉足该行业的企业，该类业务也将成为公司近期发展的重心。

公司的研发、生产经验丰富，产品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备，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致力于室内环境的不断优化，通过智能科技与新材料的集成应用，以产业化的模式，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正建设“互联网+一站式家装”的产业链整合平台，并深度融合互联网与虚拟现实技术，采用消费者自主个性化设计思路，简便快捷，可即时真实体验未来新家装修效果，致力于成为一站式智能家居服务的专业提供商。

公司目前存续的子公司为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凡锐”），其主营业务为从事辊涂铝板核心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辊涂铝板为生产集成吊顶扣板的重要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另一家子公司为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朵家居”），其主营业务是从事家装用橱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为整合业务需要，现已将其注销。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装饰材料的研发、天花吊顶、装饰材料、地板、家居、饰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设计、咨询、服务。门窗的加工、制作；木制品的制作；建筑石材加工；建筑新

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浴霸、换气扇、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照明灯具、铝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大类，分别为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产品、OEM与工程类业务。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辊涂铝板作为集成吊顶所需的一类重要材料，其客户是集成吊顶行业内的众多企业；功能配套产品主要为衣橱柜等家居产品，是公司今后开展一体化家装战略的重要布局；工程类业务主要是同大型房地产企业合作，如恒大、万科等知名房地产企业，为其提供浴霸、排气扇、扣板等产品；OEM业务主要是为大型品牌企业如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贴牌生产相关产品。

1、集成吊顶

集成吊顶在传统吊顶的基础上，增加了功能性电器的模块化处理，通过模块设计将吊顶扣板同照明、取暖、换气等模块电器融合一体，形成一体化吊顶产品，具有整体美观、安装拆卸简便、布置灵活、功能集成化、维修方便、安全性更高、使用寿命长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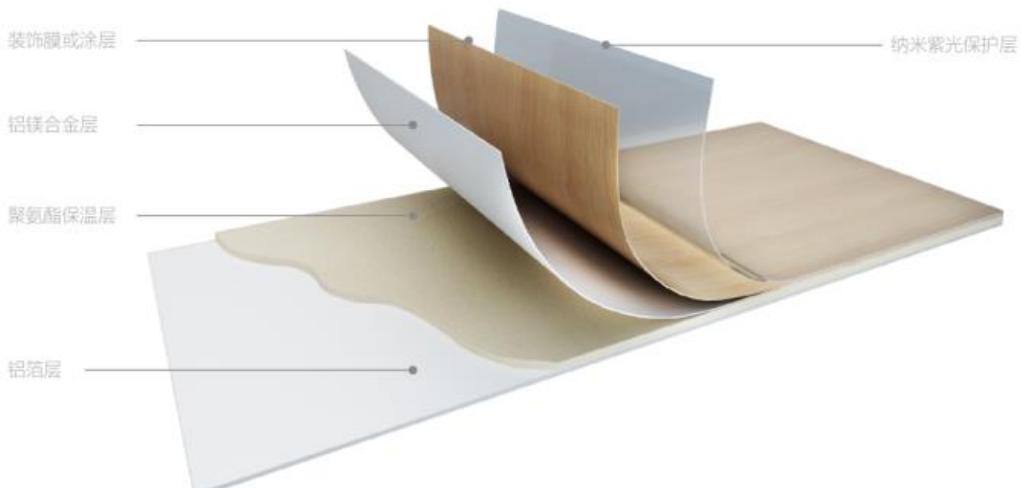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细分模块	产品效果示例	产品用途及特点
集成吊顶	基础模块：主要包括扣板，承载集成吊顶的设计风格，并搭载功能模块		主要用于厨卫空间顶面装饰，可满足用户的照明、取暖、换气及美化装饰的功能，公司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功能模块：包括取暖、照明、换气模块，如三温暖器、照明灯、中央新风系统等，与扣板搭配，形成功能模块集成的吊顶产品。		<p>1、模块化设计，安装简单，布置灵活，拆卸、维修方便； 2、支持个性化需求，安装后亦可调整电器位置； 3、一次性购买、采购方便； 4、整体美观且使用寿命长。</p>

2、顶墙集成

公司在集成吊顶的基础上，在业内率先尝试顶、墙一体化的顶墙集成业务。该业务是在集成吊顶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将家装范围从厨房、卫生间扩展至客厅、卧室、书房、过道、阳台等更大范围，大幅度提升了公司业务空间。顶墙集成产品在集成吊顶产品基础上延伸了墙面产品，并使用全新的制造工艺和制造材料，使其更具环保性，并形成顶面、墙面一体化的设计风格，对空间装潢所需的产品进行整体设计，更加注重外观设计和功能的整体协调性及安装的快捷简便性，为消费者提供模块化、个性化、装配式的产品。未来公司将发挥在顶墙集成业务的先行优势，作为业务发展的重心。

公司顶墙集成产品具备以下优势：

- ①适用范围大幅度扩展：装修范围从厨卫扩展到居室；
- ②整体美、和谐美：公司顶墙集成产品采用顶墙全面整装，一站式体验，顶部、墙面在风格、造型、材料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避免了传统家装顶部与墙面风格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
- ③新材料更环保、耐用：采用了木瓷、生态木、保温铝板等新环保材料，顶面主要使用木瓷装饰框，墙面主要使用纳米保温墙板和生态木墙板，木瓷框有吸附甲醛的作用，更加绿色环保，全方位保障用户健康安全；材料具备高效节能、防火、防潮、隔音、高耐温性等多重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解决部分潮湿地区材料霉变的现象，更加耐用，适用寿命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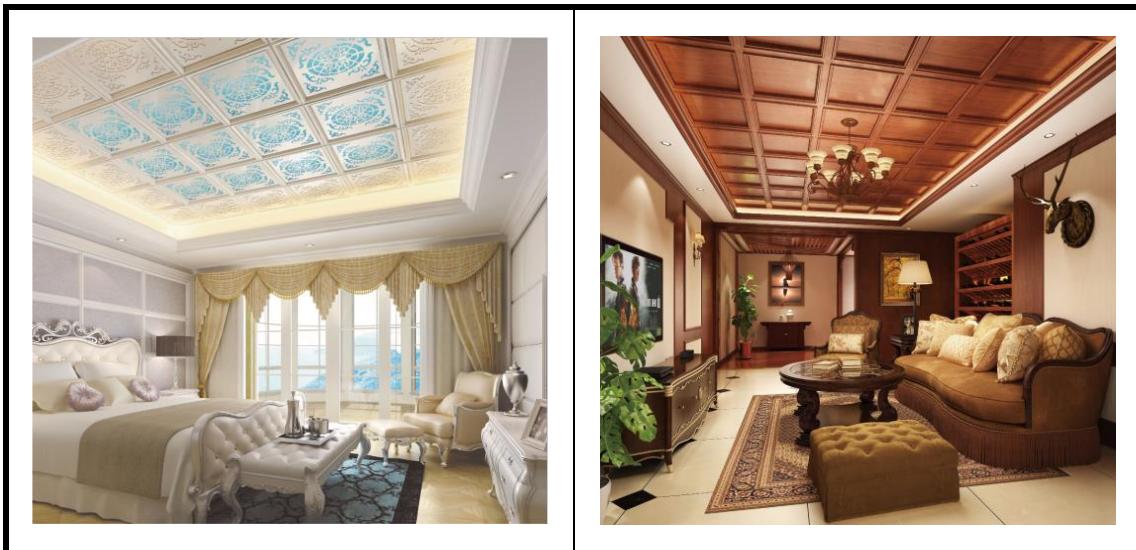
节能墙板的构成

④快装结构保障施工、加快工期：采用装配式安装结构，使产品安装时不再依靠安装工的手艺，有效避免安装人员不专业的问题。且可现场拼装，即装即用，且极大缩短了家装工期。采用“边框+底板”相结合的模块化构造来组装整个装饰面板，用全钢龙骨的方式进行固定。边框和底板采取模块化设计，将原本在客户家中进行的施工工作提前到了工厂流水线中，大大节省了实际操作时的施工量；全钢龙骨不仅具有更强韧的承重能力，而且紧贴顶面，最大化释放居室空间。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虚拟现实体验平台，从设计到选材一小时内完成，可真实体验未来新家装修效果，真正实现一站式家装服务体验。

公司的经典设计效果如下所示：

新中式风格	现代简约风格
	
简约欧式风格	美式风格



3、辊涂铝板

公司还从事与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相关的配建配套材料的生产，包括辊涂铝板、橱柜等。公司具备辊涂铝板的先进生产技术，是多数行业内规模领先企业的辊涂铝板供应商。

辊涂铝板是生产吊顶扣板的一项重要材料，公司引进德国全套高端设备，国内最先进的6涂头3色带印花铝板辊涂设备，采用全自动生产流水线作业，公司配备专业实验室与多台检测设备，对辊涂铝板的制作工艺精益求精，凭借成熟的加工工艺，能有效的控制板材的精度、平整度，有效消除板面的凹凸和褶皱，产品式样更多且更美观，能充分满足市场需要。

辊涂铝板的工艺先进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涂料工艺，子公司思凡锐目前专注于铝板涂料的研发与生产，帮助公司的辊涂铝板实现抗菌性、抗油污性、芳香性等多种特点。由于辊涂铝板是公司集成吊顶扣板的重要材料，因此，该工艺特点对于公司集成吊顶产品扩大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辊涂铝板生产线

4、功能配套产品

公司的功能配套产品主要为衣橱柜类家居产品，公司因整合业务需要，将原子公司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橱柜等家居产品纳入业务范围，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吊顶、墙面的集成安装，还提供衣橱柜等功能配套产品，是未来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一站式智能家居的重要布局。



5、OEM及工程类业务

公司的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的生产还主要满足两类客户，第一类为大型品牌企业，主要包括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企业，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相关产品；第二类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包括万科、恒大等知名房地产公司，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向其提供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满足其精装修时对该类产品的需求。

（三）子公司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衔接性

子公司思凡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辊涂铝板核心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未来生产辊涂铝板原料的重要来源，目前处于刚刚运营阶段，将来思凡锐将继续承担辊涂铝板核心涂料的技术研发与升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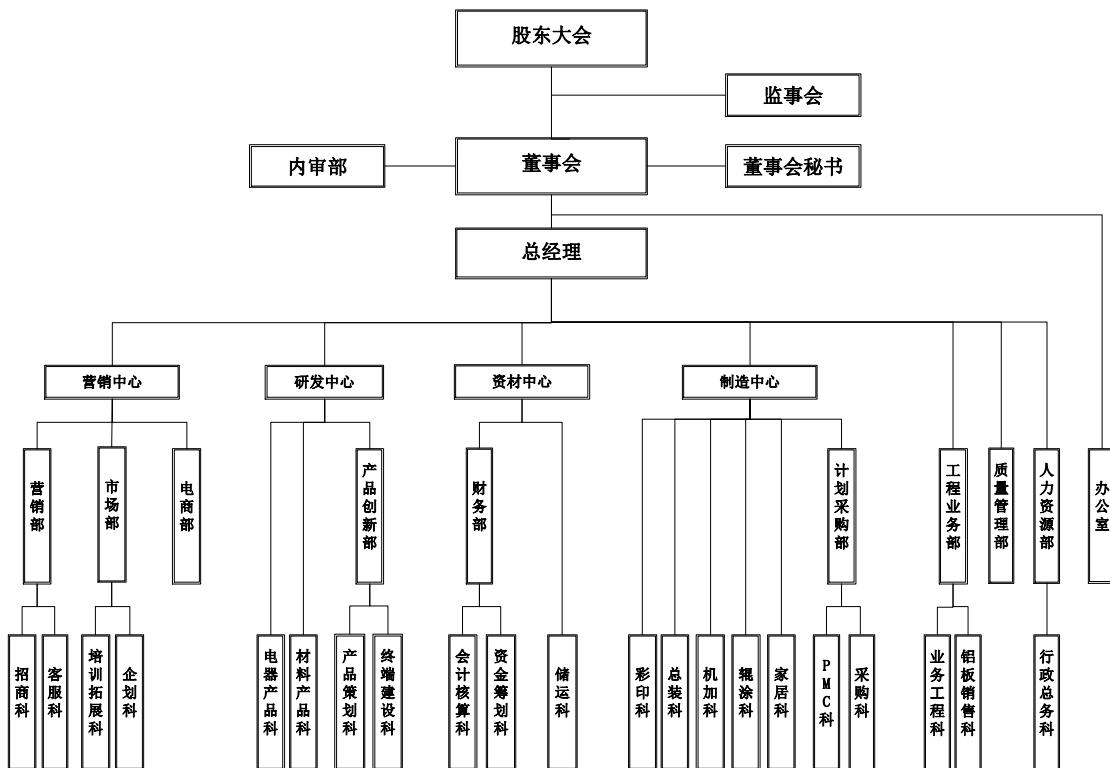
思凡锐对于公司的业务体系将提供重要的支持作用，双方继续致力于将辊涂铝板业务向尖端化发展，辊涂铝板的工艺先进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涂料工艺，子公司思凡锐目前专注于铝板涂料的研发与生产，帮助公司的辊涂铝板实现抗菌性、抗油污性、芳香性等多种特点。由于辊涂铝板是公司集成吊顶扣板的重要材料，因此，该工艺特点对于公司集成吊顶产品扩大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未来，公司的辊涂铝板业务会继续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实行组织控制来进行管理，由于思凡锐主要为研发型公司，因此公司由研发中心与其对接，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的同时保持业务需求的沟通，以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研发项目等都要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审批。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轲任思凡锐董事长，以实现公司对思凡锐更好的控制和管理，可保证子公司的发展方向与公司发展目标和业务需求保持一致。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结构，公司目前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四大中心，另外还设有直属总经理领导的工程业务部、质量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三大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部门介绍

公司目前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四大中心，另外还设有直属总经理领导的工程业务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三大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综合经营指标，组织拟定与执行年度、月度销售目标与计划；拟定并执行销售政策、区域政策及经销商政策等，将销售目标分解至各区域，并组织实施和改善；建立并维护产品价格、营销体系；维护与发展经销商网络，与经销商进行谈判并负责经销商的引进与推出，签订落实经销商合同；负责制定和落实品牌传播策略，选择品牌传播方式及传播渠道，组织各阶段广告媒体投放及监测；根据营销规划，组织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及阶段性市场策划方案，负责宣传广告物料的创意、设计、制作及发放，支持终端促销活动的开展；组织对经销商培训及管理工作。

(2)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需求调研、分析与评审推进；负责公司产品策划和设计更改，包括新品开发和老品改良，并根据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进要求开发

新物料；负责公司成品、包装的所有生产工艺、作业标准、品控标准的制修订、审核与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的确认与审核，以及新品试制、验证、检验标准的制定，以及小批试产后生产资料下发；负责公司专利申请和 3C 认证，以及技术标准的归档管理和更新；负责制定公司终端品牌形象，管理与提升推进；负责制定终端建店年度管理制度，编制终端建店流程，调配建店计划，平面与施工设计推进，输出成果；跟进建店施工环节、展示环节，提升建店服务质量，定期组织终端建店的竣工验收；产品出样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并组织终端品牌形象提升效果进行评估、改进、重建等评审。公司大型展会、产品展示活动的展示设计与工程推进。

（3）资材中心

制定和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仓储及物流管理制度；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组织审核和执行预算调整，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负责汇总、分析及编制各类财务分析报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投融资等经营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主持财务系统的日常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库容规划与管理；材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在库、出库管理；负责物流方案的规划，包括配发货管理、费用控制，以及仓储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工作。

（4）制造中心

负责设计并改善公司供应链管理，制定并完善可行的采购、生产计划工作流程，实施统筹管理；建立和健全供应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价体系；负责采购物资的具体落实和业务安排工作，配合新供方开发和供应商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资供应；负责公司 OEM 的协调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管理与执行，采购交期管控，采购成本控制；负责采购预算、产能计划的编制和调整，制定储备量规定及采购控制实际储备量，保障生产所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主持召开协调会议，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生产排程及工艺要求，组织辊涂生产线、机加生产线、总装生产线、家居生产线、彩印生产线各工序的生产安排，按时按量实现及时交货；有效配置和管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活动，包括生产过程工艺控制、

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落实，并执行 7S 现场管理；负责生产统计分析报表的汇总、报送工作，以及各相关单位绩效考核的分项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生产管理改进与提升方案，提高生产效率；组织实施工艺规划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提升方案，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

(5) 工程业务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综合经营指标，组织拟定与执行工程业务和铝板销售业务年度、月度销售目标与计划；建立并维护产品价格、营销体系；负责客户网络的发展与维护，签订落实销售合同；及时走访和解决市场品质异常；收集行业发展方向，拟定新品开发报告；负责完成月度及年度回款任务；负责产销协调与销售计划订单管理。

(6)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质量控制的策划、监督、评价与完善；负责供应商质量保证，组织对供应商资质与质量水平评审，确保供应质量；负责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负责内部质量评审，客诉受理、过程异常（质量事故、不合格品）评审、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放行评审；负责质量改进项目的日常管理、立项汇总、变更、考核上报工作；负责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建立与维护；负责公司环境治理以及污染排放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相关职能管辖数据的统计分析、审核上报、预警报警和分项考核。

(7) 人力资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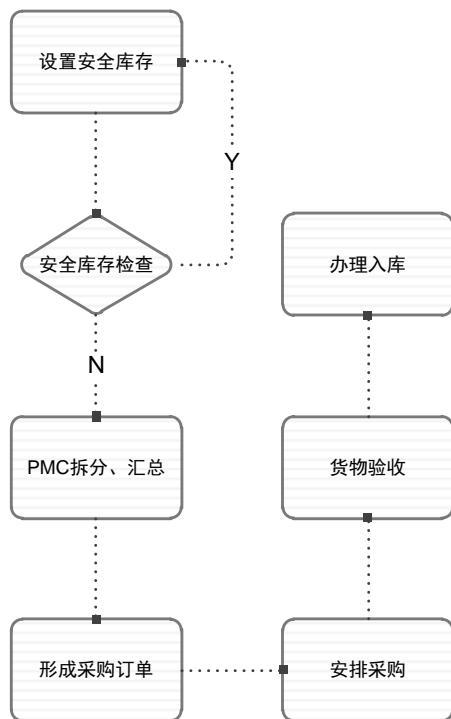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标准化管理；负责部门职责和权限的制修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与宣传管理，包括看板文化展示、党工团妇等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公司安全及消防的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台帐管理；负责基础设施、公共绿化的监督管理及维护；负责行政总务类物资入库、在库、出库管理，及报表的建立；后勤保障体系的完善、监督、落实，包括安保、食堂、会议中心、客房、宿舍管理和维护。

(三)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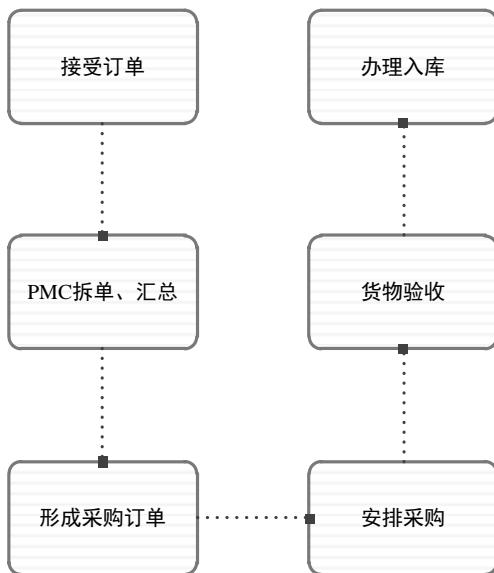
(1) 集成吊顶、顶墙集成业务采用备货制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营销中心根据公司所有产品近3个月的平均销售量设置安全库存；第二阶段，制造中心的PMC科时刻关注产品安全库存情况，进行产品及时补产；第三阶段，需要补产的产品，由PMC科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进行拆分和物料汇总，形成材料构成清单和请购单；第四阶段，PMC科将材料构成清单和请购单移交至采购部，形成采购计划单，采购部根据现有库存情况及公司生产时间安排，形成采购订单；第五阶段，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第六阶段，供应商发货，货到后，质量管理部组织验核，验收以后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办理入库单。



(2) 其他业务采用订单式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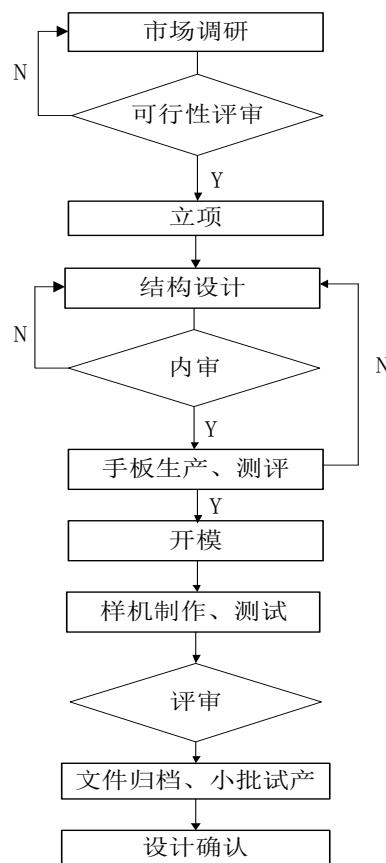
第一阶段，业务工程科接订单；第二阶段，PMC科进行拆单、物料汇总；第三阶段，PMC科根据物料汇总情况，结合公司的库存，生成请购单和物料构成清单；第四阶段，请购单和物料构成清单移交给采购部，形成采购计划单，采购部根据现有库存情况及公司生产时间安排，形成采购订单；第五阶段，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第六阶段，供应商发货，货到后，质量管理部组织验核，验收以后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办理入库单。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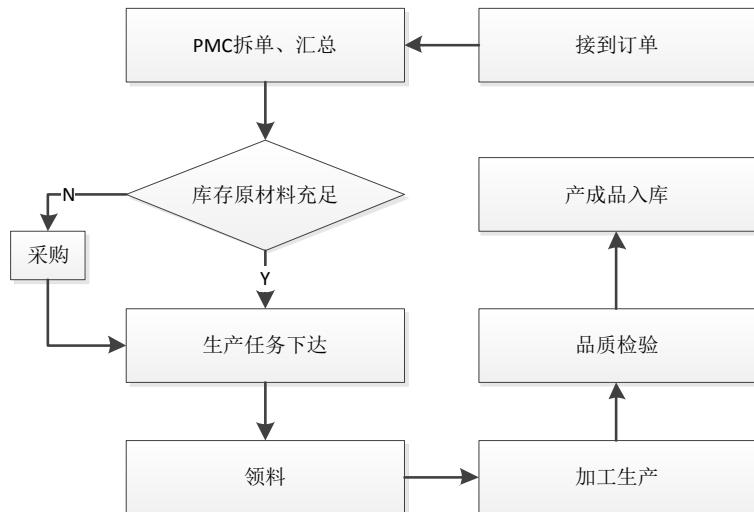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①产品创新部进行市场调研，出具调研报告，确定初步的产品开发方向（包括产品性能、类别等）；
- ②由总经理以及营销部、市场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等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评审；
- ③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
- ④各产品科进行参考市场样机或者自主进行结构设计，形成3D图档、CAD图档、开模图纸等结构设计图纸文件初稿；
- ⑤各产品科内部组织对这些设计结果评审，评审通过则进行手板生产；
- ⑥各产品科对手板的功能、性能等进行测试、评审，并根据评审的结果对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
- ⑦完成以后，各产品科通知模具厂进行模具的开制，制造部门利用模具生产所需零部件；
- ⑧需零部件备齐后由研发中心、制造部等联合制作样机并测试验证，出具《样品测试报告》并报经评审会评审；
- ⑨评审通过后整理相关文件并归档；
- ⑩小批试产，性能若能满足要求，则进行研发设计的确认。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首先是为订单获取阶段，之后 PMC 科根据销售订单拆单、汇总，库存原材料充足则直接生成生产订单，若库存原材料不足则生成请购单，下发采购部进行采购，然后生成生产订单并下发给制造中心相关科室，并下达生产任务。生产车间凭订单打印材料出库单，向仓库领料并核对材料，最后制造中心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测试产品的品质、性能，生产正式完成并通过最终检验后，制造中心对应科室则根据生产订单打印入库单，核对产品数量等要求，办理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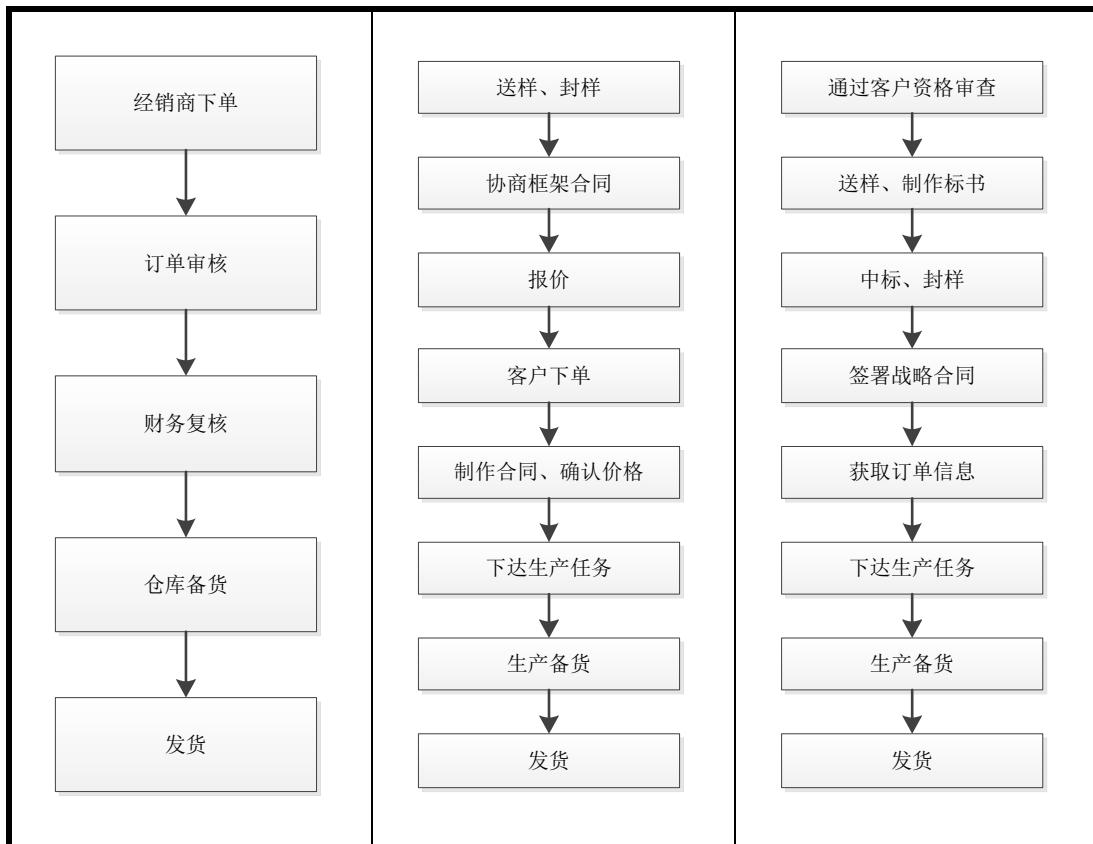


另外，针对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公司当仓库存货在安全库存以下，也会实行备货式生产。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产品、OEM 贴牌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工程类项目采用投标、中标后销售的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经销商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	工程投标模式
-------	--------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公司从事家庭装修类相关业务，设计团队的创意、设计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研发设计能力对于集成吊顶企业至关重要，是吸引消费者群体的核心技术。除了产品外观设计之外，公司产品在功能方面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1) 热量转换技术

公司的集成吊顶类取暖模块主要使用了陶瓷 PTC、金属 PTC、超导等发热体材料，利用通过风机将热量送出的技术方案。在该技术方案下，取暖器的电热转换效率达 90% 以上，有效降低热量损失，增强取暖效果。

(2) 集成灯槽技术

现有的灯槽均采用石膏顶，传统的石膏顶安装繁琐、不具备环保性，而且形式单调，不美观，无法满足消费者对外观的要求。在顶墙集成业务中，公司掌握了一套成熟的集成灯槽的设计安装技术。通过特殊的卡扣、固定工艺，使得安装

更加简单、快捷；通过该技术，所有材料均可预先进行表面处理，色彩可以随意定制，装饰板组件可进行多种表面处理，比传统吊顶色彩丰富；装饰板组件的宽度可以随心拼接，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可采用木塑可回收材料进行加工，更加环保。

(3) 一种“三温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三温暖”产品，采用了与传统取暖设备不同的新型放热取暖技术、室内高焓加热器技术、串行或并行的高焓器技术等。采用通风放热与蒸发放热两种放热方式并行的“温汽并行”复合放热技术，在提高局域空间空气温度的同时，提高空气的绝对含湿量，提高空气的湿润性和能量密度，该技术最大的特点在于能够有效地解决原来卫生间墙壁大量吸热导致卫浴温度不能迅速上升的问题，同时可以实现对温度和湿度的双重加热，有效提升增温效果。除了快速升温加湿，该技术还能实现水雾均匀化、水雾颗粒有效拦截及有效蒸发、有效除垢等效果。

(4) 一种防氧化不变色局部拉丝扣板制备工艺

该工艺分为以下几个步骤：首先，对扣板材料进行切割，并冲压成型；其次，对突出部位拉丝，在扣板拉丝部位涂覆透明防氧化涂料，并干燥；最后喷涂装饰涂料，制得防氧化不变色局部拉丝扣板。该工艺克服了已有现有吊顶扣板着色容易脱落失效、立体感较差的不足，可大幅增加美观程度和立体感。在加工过程中，被加工部位由于处于高能状态，往往容易被氧化而失去光泽，在表面喷涂上防氧化涂料能很好的解决这一问题，且喷涂防氧化涂料后的吊顶再喷涂其它装饰涂料后不易脱落，从而增大了产品的使用空间。

(5) 墙板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在生态木墙板上通过 UV 彩印进行表面处理的墙板，其工艺大致如下：首先是打磨工序，因生态木墙板表面存在轻微的凹凸感，因此需要经过多次的打磨使之平整，之后用腻子补掉打磨后的微孔，再将墙板做上 UV 底漆，进行多色彩印，最后在彩印后的表面做一层高光或者哑光的面漆。目前市场主流墙板表面均采用 PVC 膜包覆，其包覆后的膜长时间后有起泡的隐患，同时无法做到高亮光的处理，公司的墙板表面处理技术完美克服了这一缺陷。

(6) 一种内墙保温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种公司自己研发的低热容量内墙保温板，该保温板包括保温层和饰面层，保温层一面设置在内墙面上，另一面与饰面层相连；保温层采用具有高热阻特性的聚氨酯保温材料制成，饰面层采用厚度小于1mm的彩钢板、彩铝板或厚度小于3mm的玻纤增强热固性塑料或厚度小于5mm的薄板瓷砖；保温层与内墙面之间设置有粘结层，通过粘结层与内墙面相连。该技术可实现较好的保温效果，能量消耗大幅度减少，且材料消耗大幅减少。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来开展相关业务，部分产品需要按照统一的行业标准来进行开发及检测，所遵循的质量规范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GB4343.1-2009
5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1-2012
6	灯具第2-2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GB7000.202-2008
7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7	GB7000.1-2007
8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7743-2007
9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10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 26183-201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另外，公司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经营，未收到相关处罚。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发明取得了 2 项发明，24 项实用新型，19 项外观设计；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了 2 项发明，10 项实用新型；通过授权取得 30 项外观设计的独占使用权；另有 7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外观设计属于职务发明，正在进行变更权利人登记。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集成灯槽	201310538720.9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5	2015.10.28	20 年
2	一种旋转转角衣柜	201310212211.7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05.31	2015.12.16	20 年
3	一种高焰浴宝	201110255087.3	薛世山、李成伟、韦林林、张俊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11.08.31	2013.11.06	20 年
4	通风放热与蒸发放热单行、串行或并行的高焰器	200910116992.3	薛世山、邵健、薛文平、余劲松、李星、张俊、高胜保、程启森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9.06.19	2012.06.27	20 年
实用新型								
1	一种居室吊顶	2015209295361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11.20	2016.05.18	10 年
2	与扇形喷嘴水雾雾型能量耦合的翅片式电热板	201520618085X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8.17	2016.01.13	10 年
3	通过热震荡去除高焰浴宝水垢的装置	2015206179937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8.17	2016.01.13	10 年
4	一种 U 型立体高漫射光顶灯	2015205153094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7.16	2015.12.16	10 年
5	塑封电机的安装结构	2015205596035	张轲、裘国方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7.29	2015.12.16	10 年
6	一种表面覆布的发泡板	201520471392X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7.03	2015.12.09	10 年

7	用于天花吊顶电器的电机安装结构	2015203 23119.2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5.05.19	2015.09.23	10 年
8	一种可发光微错层安装结构	2014208 63526.8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4.12.31	2015.08.12	10 年
9	一种发光大包围安装结构	2014208 63531.9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4.12.31	2015.07.22	10 年
10	一种可承重可拆卸的装饰板安装结构	2014208 63493.7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4.12.31	2015.07.22	10 年
11	离墙式灯槽结构	2014208 63514.5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4.12.31	2015.06.10	10 年
12	吕梁型材堵头	2013206 90020.7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5	2014.06.18	10 年
13	全屋吊顶装饰板固定结构	2013206 90018.X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5	2014.06.18	10 年
14	集成背景墙	2013206 92168.4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5	2014.06.18	10 年
15	内框灯槽	2013206 90017.5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5	2014.05.07	10 年
16	一种凸极式电容运转内绕电机定子冲片	2013207 02182.8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11.08	2014.04.30	10 年
17	一种自主拼装式书架	2013203 09448.2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3.05.31	2014.01.01	10 年
18	一种电机端盖	2012203 77684.3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2.08.01	2013.02.27	10 年
19	双核换气扇	2012202 02879.4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2.05.08	2012.12.12	10 年
20	双核换气扇取暖器	2012202 02881.1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2.05.08	2012.12.12	10 年
21	碳纤维取暖器	2011202 85137.8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1.08.08	2012.07.04	10 年
22	主龙骨保护套	2011202 85135.9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1.08.08	2012.06.27	10 年
23	多空间换气扇	2011202 85138.2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1.08.08	2012.05.23	10 年
24	三角龙骨保护套	2011202 85136.3	张轲	原始取得	鼎美有限	2011.08.08	2012.05.09	10 年
25	吊顶架线卡扣	2010206 46504.8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10.12.08	2011.08.10	10 年
26	一种灯暖加风暖挂壁式	2010205 22484.3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10.09.09	2011.04.13	10 年

	浴霸							
27	一种节能灯吸顶式浴霸	2010205 22536.7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10.09.09	2011.04.13	10 年
28	一种灯暖加风暖吸顶式浴霸	2010205 22537.1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10.09.09	2011.04.13	10 年
29	用于集成吊顶内的立体集成取暖装置	2010201 36135.8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10.03.19	2010.12.01	10 年
30	灯笼状的照明装置	2009201 19560.3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31	一种用于吊顶中的梯形照明装置	2009201 19564.1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32	用于组合中国结的吊顶扣板及其组合成的中国结单元	2009201 19562.2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9.05.11	2010.05.12	10 年
33	用于固定扣板的装置	2009201 19565.6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9.05.11	2010.05.12	10 年
34	灯笼状的取暖灯装置	2009201 19561.8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35	一种带有 LED 灯带的型材	2009201 19563.7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36	单向新风换气机	2008201 69050.2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8.12.04	2009.11.18	10 年
37	主动进风换气机	2008201 69048.5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8.12.04	2009.10.07	10 年
38	双向新风换气机	2008201 69049.X	张轲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08.12.04	2009.10.07	10 年
39	一种低热容量内墙保温板	2014201 09339.0	薛世山、李成伟、姜城、马骥、薛世明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14.03.11	2014.11.26	10 年
40	一种缝筋式高强度高热阻低热惯性保温板	2013204 62870.1	薛世明、史正富、李成伟、韦林林、薛世东、姜城、薛世山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13.07.31	2014.03.05	10 年
41	一种高焓沐风装置	2013202 81034.3	薛世山、薛文平、邵健、张俊	继受取得	鼎美有限	2013.05.21	2014.4.02	10 年
外观设计								
1	吊顶扣板(F)	2013304 34301.1	张轲	原始	鼎美	2013.09.10	2014.04.09	10 年

				取得	有限			
2	吊顶扣板(E)	2013304 34307.9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3.09.10	2014.04.09	10 年
3	吊顶扣板(B)	2013304 34309.8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3.09.10	2014.04.09	10 年
4	吊顶扣板(D)	2013304 34310.0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3.09.10	2014.04.09	10 年
5	吊顶扣板(A)	2013304 34303.0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3.09.10	2014.04.02	10 年
6	吊顶扣板(C)	2013304 34306.4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3.09.10	2014.04.02	10 年
7	LED 平板灯	2012306 57404.X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8.28	10 年
8	空气净化器 (普通型)	2012306 57097.5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9	空气净化器 (智能型)	2012306 57414.3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0	吊顶面板(彩 绘 玻璃 BL-G01)	2012306 56969.6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1	扣 板 (YX-B05 织 幔)	2012306 57055.1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2	扣 板 (LS-A06B)	2012306 57098.X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3	吊顶面板(彩 绘 玻璃 BL-G02)	2012306 57132.3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4	吊顶面板(照 明换气暖风)	2012306 57268.4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5	吊顶面板(照 明换气)	2012306 57288.1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6	扣 板 (LS-A01B 绣花白)	2012306 57311.7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7	扣板(LS-A03 金香)	2012306 57337.1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8	扣 板 (LS-A02H 薇 姿黄)	2012306 57360.0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19	扣 板 (YX-B05 织 瓷)	2012306 57385.0	张轲	原始 取得	鼎美 有限	2012.12.28	2013.07.03	10 年
20	吊 顶 面 板 (D7M 润)	2010302 99716.9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4.20	10 年
21	吊顶面板(钻 -Z1F 照明)	2010302 99746.X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30	10 年

22	吊顶面板(灿 NA-1F 取暖)	2010302 99754.4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30	10 年
23	浴 霸 (DM-DP109 CS)	2010302 99709.9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4	浴 霸 (DM-DP105 C)	2010302 99720.5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5	浴霸(三灯挂 壁)	2010302 99730.9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6	浴霸(二灯挂 壁)	2010302 99747.4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7	浴 霸 (DM-DP107 C)	2010302 99751.0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8	浴 霸 (DM-DP106 C)	2010302 99761.4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29	浴 霸 (DM-DP108 C)	2010302 99753.X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30	浴 霸 (DM-DP110 CS)	2010302 99762.9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31	浴 霸 (DM-DP103 C)	2010302 99763.3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32	吊 顶 面 板 (D6M 轩)	2010302 99718.8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9.02	2011.03.16	10 年
33	浴霸	2010303 02995.X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10.02.03	2010.09.01	10 年
34	吊顶面板(时 空 交 错 - 半 圆)	2009303 19353.8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9.29	2010.08.18	10 年
35	吊顶面板(时 空 交 错)	2009303 19289.3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9.29	2010.08.04	10 年
36	吊顶面板(时 空 交 错 -圆)	2009303 19290.6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9.29	2010.08.11	10 年
37	浴霸面板 (902CS)	2009301 390137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5.12	10 年
38	型材(收边线 A)	2009301 390160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5.12	10 年
39	吊顶扣板(梯 形)	2009301 39023.0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5.12	10 年
40	浴 霸 面 板 (905C)	2009301 39011.8	张轲	原始 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1	浴霸面板(901CS)	200930139014.1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2	浴霸面板(903C)	200930139012.2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3	吊顶扣板(格栅)	2009301390175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4	吊顶模块(凹凸照明)	200930139020.7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5	吊顶模块(凹凸灯暖)	200930139021.1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6	吊顶扣板(M形)	200930139022.6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24	10 年
47	型材(收边线B)	200930139015.6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48	吊顶模块(装饰照明)	200930139018.X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49	吊顶模块(型材)	2009301390194	张轲	原始取得	张轲	2009.05.11	2010.03.17	10 年

注：上述专利权人登记为张轲的专利均为张轲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应为公司。张轲与公司共同出具声明：由于双方对于相关法律认识的缺乏，将专利权人错误登记，现正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的有关手续。涉及变更的专利包括 7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外观设计，分别是《灯笼状的照明装置》(2009201195603)、《一种用于吊顶中的梯形照明装置》(2009201195641)、《吊顶架线卡扣》(2010206465048)、《一种灯暖加风暖挂壁式浴霸》(2010205224843)、《一种节能灯吸顶式浴霸》(2010205225367)、《一种灯暖加风暖吸顶式浴霸》(2010205225371)、《用于集成吊顶内的立体集成取暖装置》(2010201361358)、《一种浴霸》(2010201308229)。

另外，公司出于合理规划专利发展路径之目的，自愿放弃外观专利期限超过 5 年的部分专利，即专利年费到期后将不继续缴纳年费，同时积极研发并申请新的外观专利，实现技术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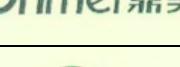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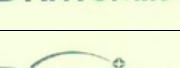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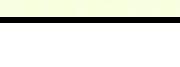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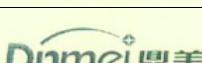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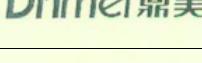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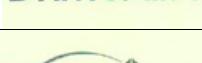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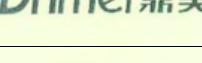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防氧化不变色局部拉丝扣板制备工艺	2011104377569	鼎美有限	2011.12.23
2	一种墙面弱化水蒸汽放热冷凝析出的节能舒适卫生间	2014101509377	鼎美有限	2014.04.15
3	一种与扇形喷嘴水雾雾型能量耦合的翅片式电热板	2015105034850	鼎美有限	2015.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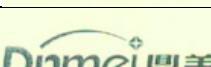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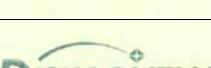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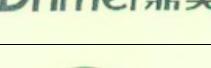
4	一种通过热震荡去除高焰浴 宝水垢的装置与方法	201510503543X	鼎美有限	2015.08.1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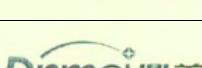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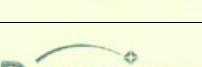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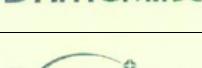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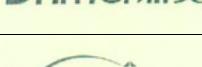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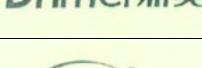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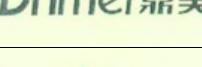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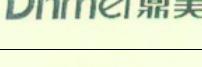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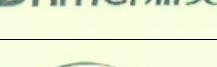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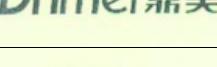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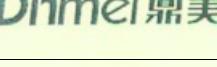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鼎美有限		第 7869309 号	第 7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2	鼎美有限		第 7869274 号	第 11 类	2011.06.21 至 2021.06.20
3	鼎美有限		第 7869284 号	第 11 类	2011.06.21 至 2021.06.20
4	鼎美有限		第 7869268 号	第 20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5	鼎美有限		第 7869252 号	第 2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6	鼎美有限		第 7869320 号	第 2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7	鼎美有限		第 7869326 号	第 2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8	鼎美有限		第 6600750 号	第 1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9	鼎美有限		第 6600751 号	第 1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10	鼎美有限		第 6600752 号	第 1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11	鼎美有限		第 6600753 号	第 1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12	鼎美有限		第 6600754 号	第 1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13	鼎美有限		第 6600749 号	第 2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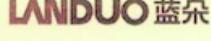
14	鼎美有限		第 6600748 号	第 3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5	鼎美有限		第 6600747 号	第 4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16	鼎美有限		第 6600745 号	第 5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7	鼎美有限		第 6600746 号	第 5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18	鼎美有限		第 5790264 号	第 6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19	鼎美有限		第 6600743 号	第 6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0	鼎美有限		第 6600744 号	第 6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1	鼎美有限		第 8124663 号	第 6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22	鼎美有限		第 6600738 号	第 7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23	鼎美有限		第 6600739 号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4	鼎美有限		第 6600740 号	第 7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25	鼎美有限		第 6600741 号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6	鼎美有限		第 6600742 号	第 7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27	鼎美有限		第 6600737 号	第 8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28	鼎美有限		第 6600733 号	第 9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29	鼎美有限		第 6600734 号	第 9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30	鼎美有限		第 6600735 号	第 9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31	鼎美有限		第 6600736 号	第 9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32	鼎美有限		第 6600732 号	第 10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33	鼎美有限		第 5153140 号	第 11 类	2009.03.21 至 2019.03.20
34	鼎美有限		第 5790265 号	第 11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35	鼎美有限		第 6600730 号	第 11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36	鼎美有限		第 6600731 号	第 11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37	鼎美有限		第 6600728 号	第 12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38	鼎美有限		第 6600729 号	第 12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39	鼎美有限		第 6600727 号	第 13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40	鼎美有限		第 6600726 号	第 14 类	2010.04.21 至 2020.04.20
41	鼎美有限		第 6600725 号	第 15 类	2010.04.21 至 2020.04.20
42	鼎美有限		第 6600723 号	第 16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43	鼎美有限		第 6600724 号	第 16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44	鼎美有限		第 6600722 号	第 1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5	鼎美有限		第 6600721 号	第 18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46	鼎美有限		第 6600719 号	第 19 类	2010.09.28 至 2020.09.27
47	鼎美有限		第 6600720 号	第 1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8	鼎美有限		第 6600718 号	第 20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49	鼎美有限		第 6600716 号	第 21 类	2010.05.28 至 2020.05.27
50	鼎美有限		第 6600717 号	第 21 类	2010.05.28 至 2020.05.27
51	鼎美有限		第 6600715 号	第 22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52	鼎美有限		第 6600814 号	第 23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53	鼎美有限		第 6600813 号	第 24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54	鼎美有限		第 6600811 号	第 25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55	鼎美有限		第 6600812 号	第 25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56	鼎美有限		第 6989790 号	第 25 类	2010.08.28 至 2020.08.27
57	鼎美有限		第 6600810 号	第 26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58	鼎美有限		第 6600809 号	第 27 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59	鼎美有限		第 6600807 号	第 28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60	鼎美有限		第 6600808 号	第 28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61	鼎美有限		第 6600805 号	第 29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62	鼎美有限		第 6600806 号	第 29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63	鼎美有限		第 6600803 号	第 30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64	鼎美有限		第 6600804 号	第 30 类	2010.05.28 至 2020.05.27
65	鼎美有限		第 6600802 号	第 3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66	鼎美有限		第 6600801 号	第 32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67	鼎美有限		第 6600800 号	第 33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68	鼎美有限		第 6600799 号	第 34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69	鼎美有限		第 6600798 号	第 35 类	2011.02.14 至 2021.02.13
70	鼎美有限		第 6600797 号	第 36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1	鼎美有限		第 6600794 号	第 3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2	鼎美有限		第 6600795 号	第 3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3	鼎美有限		第 6600796 号	第 37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74	鼎美有限		第 6600793 号	第 38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5	鼎美有限		第 6600792 号	第 39 类	2010.08.28 至 2020.08.27
76	鼎美有限		第 6600790 号	第 40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7	鼎美有限		第 6600791 号	第 40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8	鼎美有限		第 6600788 号	第 42 类	2011.02.14 至 2021.02.13
79	鼎美有限		第 6600787 号	第 43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80	鼎美有限		第 6600786 号	第 44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81	鼎美有限		第 6600785 号	第 45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82	鼎美有限		第 8462503 号	第 6 类	2011.09.21 至 2021.09.20
83	鼎美有限		第 8462597 号	第 7 类	2011.09.21 至 2021.09.20
84	鼎美有限		第 8462639 号	第 9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85	鼎美有限		第 8462657 号	第 11 类	2011.09.21 至 2021.09.20
86	鼎美有限		第 8462677 号	第 11 类	2011.10.14 至 2021.10.13
87	鼎美有限		第 8462690 号	第 19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88	鼎美有限		第 8462725 号	第 20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89	鼎美有限		第 8462714 号	第 21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90	鼎美有限		第 8466150 号	第 35 类	2011.12.14 至 2021.12.13
91	鼎美有限		第 8568191 号	第 6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2	鼎美有限		第 8568228 号	第 6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3	鼎美有限		第 8568251 号	第 7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4	鼎美有限		第 8568284 号	第 7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5	鼎美有限		第 8572148 号	第 8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6	鼎美有限		第 8572171 号	第 9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97	鼎美有限		第 8572201 号	第 9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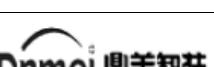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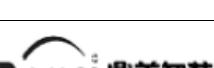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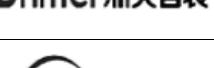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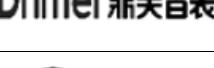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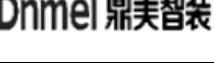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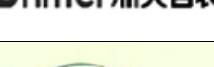
98	鼎美有限		第 8572240 号	第 10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99	鼎美有限		第 8577398 号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0	鼎美有限		第 8577533 号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1	鼎美有限		第 8577411 号	第 19 类	2011.10.21 至 2021.10.20
102	鼎美有限		第 8577425 号	第 19 类	2011.10.21 至 2021.10.20
103	鼎美有限		第 8577446 号	第 20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4	鼎美有限		第 8577579 号	第 20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5	鼎美有限		第 8577603 号	第 2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6	鼎美有限		第 8577619 号	第 2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7	鼎美有限		第 8568097 号	第 24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108	鼎美有限		第 8577642 号	第 27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09	鼎美有限		第 8568150 号	第 35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110	鼎美有限		第 8582684 号	第 37 类	2011.10.21 至 2021.10.20
111	鼎美有限		第 8582711 号	第 40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112	鼎美有限		第 8582728 号	第 43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113	鼎美有限		第 8582753 号	第 44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7 项商标正在申请

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初审公告日期
1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0710 号	第 1 类	2015.9.10	2016.7.20
2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0803 号	第 2 类	2015.9.10	2016.7.20
3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0892 号	第 3 类	2015.9.10	2016.7.20
4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1085 号	第 4 类	2015.9.10	2016.7.20
5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1299 号	第 5 类	2015.9.10	2016.7.20
6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1311 号	第 6 类	2015.9.10	--
7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6945 号	第 7 类	2015.9.10	--
8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1860 号	第 8 类	2015.9.10	2016.7.20
9	鼎美有限	鼎美智装	第 17881235 号	第 9 类	2015.9.11	--
10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2102 号	第 9 类	2015.9.10	--
11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2572 号	第 10 类	2015.9.10	2016.7.20
12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2906 号	第 11 类	2015.9.10	--
13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82983 号	第 11 类	2015.9.11	--
14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3332 号	第 12 类	2015.9.10	2016.7.20
15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6639 号	第 13 类	2015.9.11	2016.7.20
16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7387 号	第 14 类	2015.9.11	2016.7.20
17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6809 号	第 15 类	2015.9.11	2016.7.20
18	鼎美有限	Dnmei 鼎美智装	第 17877448 号	第 16 类	2015.9.11	--

19	鼎美有限		第 17877757 号	第 17 类	2015.9.11	2016.7.20
20	鼎美有限		第 17877631 号	第 18 类	2015.9.11	2016.2.20
21	鼎美有限		第 17878283 号	第 19 类	2015.9.11	--
22	鼎美有限		第 17879212 号	第 20 类	2015.9.11	2016.7.20
23	鼎美有限		第 17879480 号	第 21 类	2015.9.11	2016.7.20
24	鼎美有限		第 17879298 号	第 22 类	2015.9.11	2016.7.20
25	鼎美有限		第 17879641 号	第 23 类	2015.9.11	2016.7.20
26	鼎美有限		第 17881528 号	第 24 类	2015.9.11	2016.7.20
27	鼎美有限		第 17881536 号	第 25 类	2015.9.11	2016.7.20
28	鼎美有限		第 17880298 号	第 26 类	2015.9.11	2016.7.20
29	鼎美有限		第 17879945 号	第 27 类	2015.9.11	2016.7.20
30	鼎美有限		第 17881483 号	第 28 类	2015.9.11	2016.7.20
31	鼎美有限		第 17879204 号	第 29 类	2015.9.11	2016.7.20
32	鼎美有限		第 17879102 号	第 30 类	2015.9.11	2016.7.20
33	鼎美有限		第 17878773 号	第 31 类	2015.9.11	2016.7.20
34	鼎美有限		第 17878566 号	第 32 类	2015.9.11	2016.7.20

35	鼎美有限		第 17878453 号	第 33 类	2015.9.11	2016.7.20
36	鼎美有限		第 17878322 号	第 34 类	2015.9.11	2016.7.20
37	鼎美有限		第 17878058 号	第 35 类	2015.9.11	--
38	鼎美有限		第 17877120 号	第 36 类	2015.9.11	2016.7.20
39	鼎美有限		第 17877084 号	第 37 类	2015.9.11	--
40	鼎美有限		第 17873222 号	第 38 类	2015.9.10	2016.7.20
41	鼎美有限		第 17873023 号	第 39 类	2015.9.10	2016.7.20
42	鼎美有限		第 17872242 号	第 40 类	2015.9.10	2016.7.20
43	鼎美有限		第 17872136 号	第 41 类	2015.9.10	2016.7.20
44	鼎美有限		第 17872054 号	第 42 类	2015.9.10	--
45	鼎美有限		第 17879796 号	第 43 类	2015.9.11	--
46	鼎美有限		第 17871722 号	第 44 类	2015.9.10	--
47	鼎美有限		第 17871551 号	第 45 类	2015.9.10	2016.7.20
48	鼎美有限		第 6600789 号	第 41 类	2008.3.17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域名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域名所有者
www.dinmei.com	浙 ICP 备 14021620 号	2016.5.18	鼎美有限

4、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权属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用途
嘉秀洲国用 (2012) 第 26112 号	秀洲区王店 镇梅秀路东 侧、姚家路 南侧	36,375.00	国有土地	有偿出让	抵押	工业用地
嘉秀洲国用 (2012) 第 48289 号	王店家电创 业中心广场 宿舍 201 室、202 室、 203 室	87.30	国有土地	有偿出让	--	工业用地

5、公司与欧普照明合作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OEM 与 ODM 合作伙伴协议》，其中欧普照明为委托方，公司为受托方，欧普照明授权公司为其加工生产有关产品，公司有权并仅有权且仅就授权的系列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活动。

基于此，双方就合作中的专利使用签订《专利授权协议》，其中约定：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合作结束前乙方所拥有的关联专利，且不受时间限制。

（2）甲方为了保证供需平衡及性价比优势；有权免费利用乙方所拥有的专利制定第三方生产（不含发明专利，且第三方不得超过两家），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经销商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合作结束之日，视为甲方自动收回其自由专利对乙方的授权。

（4）含有乙方专利的产品，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的订单优先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专利于生产甲方制定的 OEM 和/或 ODM 产品。

（2）利用乙方专利生产的 OEM 和/或 ODM 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

有甲方订单优先权。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专利生产非甲方品牌之产品。

(4) 若有第三人主张产品或服务或其使用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即产生支持产权争议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方、代理商、经销商、客户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商品之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失利益及合理律师费用），并依甲方或其关联方指示，由乙方或甲方进行相关抗辩并由乙方负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5) 甲方将于知悉前述第三人主张后及时通知乙方，当甲方或其关联方提出合理请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协助。

(6) 若甲方依协议供应至产品或服务构成侵权而被禁止使用时，乙方应依甲方之指示：

(a) 为甲方或其关联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或服务之权利；

(b) 更换或修改具有同等功能且不侵权的产品或服务，并负担前述相关费用。

(7) 若乙方无法依前述两种方式处理，则甲方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此时乙方应当偿还甲方或其关联方已付之金额，且不减免其依本协议所应负之赔偿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与欧普照明在合作关系融洽，并且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存在纠纷的风险较小。

6、公司与容声电器合作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公司使用“容声”商标的依据分析

2002年1月23日，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电器”)签订了《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许可容声电器永久性独占使用“容声”商标，容声电器及其参股公司均可使用“容声”商标。

2002年11月21日，集团公司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签订《“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容声”商标转让给海信公司。

2002年11月22日，海信公司发布的《关于容声集团与本公司债务转移安

排公告》第二条确认，就第 7、9、11、18 类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1594110 号、第 613707 号、第 707886 号、第 583760 号、第 208209 号、第 707885 号、第 613707 号）中除冰箱、空调外的其它产品，容声集团已与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海信公司与容声集团确认且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自转让商标转让至海信公司名下之日起，由海信公司作为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许可方，享受和承担容声集团在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08 年 9 月 4 日，海信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同意容声电器依照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下列产品上独占使用“容声”旧标：1、热泵，2、橱柜，3、小厨宝，4、豆浆机，5、壁挂炉，6、卫浴洁具，7、澡盆，8、洗澡盆，9、浴室装置，10、洗手盆，11、坐浴澡盆，12、卫生洁具，容声电器必须按该合同的各项规定行使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容声电器出具《承诺》：一、我公司确认 2002 年 1 月 23 日我公司与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我公司依据上述第一条所述的《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我公司及我公司参股的公司均可在第 1594110 号、第 613707 号、第 707886 号、第 707885 号、第 208209 号、第 583760 号、第 613709 号注册商标全部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上使用该商标；三、我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参股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并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我公司同意并有权许可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浴霸、电暖器、热水器、集成吊顶、铝扣板产品上使用上述“容声”商标。四、我公司对本承诺第三条所述的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容声”商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仓储、运输）均予以认可，不会据此追究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

容声电器自 2006 年 3 月起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约定由公司股东张轲代为持有容声电器投资的 6 万元出资份额，并同意公司在生产的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上使用“容声”注册商标（包括第 1594110 号、第 613707 号、第 707886 号、第 208209 号、第 583760 号、第 613709 号、第 707885 号）。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述代持事宜还原，容声电器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 万股，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 0.11%。

综上，公司作为容声电器的参股公司，按照上述合同之约定，有权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容声”商标。

（2）公司使用“容声”商标产品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3,254,448.86 元、45,769,995.83 元及 41,171,488.4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05%、16.84% 及 16.88%；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18.61 元、970,689.10 元及 534,888.0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92%、9.94% 及 9.91%。

（3）公司使用“容声”商标的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之规定，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权利人为海信公司。但容声电器授权本公司使用有关商标的行为暂未取得海信公司的单独追认。虽然海信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容声电器有权依照 2002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独占使用“容声”商标。但，公司目前的商标使用行为仍存在被海信公司撤回的风险，撤回后，公司将不能继续使用有关商标，可能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与容声电器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12.3 条规定：“甲方（容声电器）必须保证“容声”商标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使用合法性，并有授权许可乙方（公司）将“容声”商标使用于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如因此导致的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发生法律纠纷或诉讼，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根据乙方的投资和损失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根据本条规定，授权方容声电器对授权公司使用的“容声”商标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公司因该商标涉及侵权诉讼，有权要求容声电器赔偿损失。

（4）公司为降低风险采取的措施

从长远发展而言，公司使用“容声”商标一方面存在一定的侵权法律风险；另一方面过度依赖于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规范使用“容声”商标。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容声电器签署的《合作协

议》之规定，规范使用商标，严格把控范围及产品宣传方式，避免造成侵权事件、违约事件发生。

第二，逐步降低“容声”商标集成吊顶电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大力推出公司自有品牌鼎美顶墙集成系列产品和辊涂铝板产品。

第三，加强“鼎美”商标的培育和宣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 113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47 项，申请类别涵盖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周边产品，为公司后续发展布局商标战略。此外，公司聘请品牌形象代言人、在中央 2 套交换空间、中央广播电台—中国之声、高铁、高速路上高炮、机场广告等海、陆、空全方位的品牌投入，为自有品牌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轲、钱霞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使用“容声”商标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包括商标侵权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等赔偿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承担此类赔偿责任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容声”商标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如下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543	2015.9.17	三年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体系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 中心	10116E23008RO M	2016.7.11	2018.9.14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体系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	2015.8.26	2018.8.25
4	浙江省排污许 可证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 保护局	浙 FX2016A0166	2016.8.22	2020.12.31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42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0010707443303	室内加热器（挂壁式双灯+PTC 浴霸）	2015.12.11	2020.12.11
2	2010011001452078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2015.12.21	2020.12.21
3	2015010707799107	室内加热器	2015.8.21	2020.8.21
4	2015011001804373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	2015.9.14	2020.9.14
5	2015010702810287	电风扇	2015.10.9	2020.10.9
6	2014010707670246	室内加热器	2015.11.4	2020.11.4
7	2010010702391870	电风扇	2015.11.24	2020.11.24
8	2007010707259407	室内加热器（浴霸）	2015.12.4	2020.1.23
9	2014011001670959	嵌入式灯具	2015.5.20	2020.5.20
10	2008010707296294	室内加热器（灯暖）	2015.7.20	2020.7.20
11	2011011001504608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2016.9.12	2021.10.18
12	2007011001253802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2014.7.1	2019.6.29
13	2009010707379550	室内加热器（嵌入式取暖器）	2014.7.8	2019.5.16
14	201401100173328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	2014.11.4	2019.11.4
15	2014010707735003	室内加热器	2014.11.14	2019.11.14
16	2007010707259407	室内加热器（浴霸）	2015.1.23	2020.1.23
17	2010010707410125	室内加热器（浴霸）	2015.1.23	2020.1.23
18	2012011001599098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嵌天花板式）	2014.5.12	2018.2.21
19	2013011001622121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嵌天花板式）	2014.5.15	2018.6.17
20	2009010707369059	室内加热器（嵌入式超薄取暖主机）	2014.5.28	2019.5.28
21	2009010707379783	室内加热器（壁挂式取暖器）	2014.5.28	2019.5.28
22	2010011001404557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电子镇流器）	2014.6.17	2019.6.17

23	2014010707668160	室内加热器	2014.1.7	2019.1.7
24	2014010707672992	室内加热器	2014.1.26	2019.1.26
25	2014010707679008	室内加热器	2014.3.10	2019.3.10
26	2011011001494559	嵌入式荧光灯灯具 (嵌天花板式)	2016.9.1	2021.7.12
27	2009010702367504	换气扇(嵌入式超薄 换气主机)	2013.12.3	2018.12.3
28	2012010702587700	通风扇	2013.12.3	2018.12.3
29	2008010702262908	电风扇(换气扇)	2013.12.19	2018.12.19
30	2009010702339975	通风扇(双向新风机)	2013.12.26	2018.12.26
31	2010010702391870	电风扇	2013.10.24	2018.10.24
32	2009010702338312	通风扇(单向新风机)	2013.12.3	2018.12.3
33	2009010702340500	通风扇(墙式新风机)	2013.12.3	2018.12.3
34	2009010702357660	换气扇	2013.12.3	2018.12.3
35	2011010707493879	室内加热器(浴霸)	2016.8.29	2021.8.29
36	2012010707524866	室内加热器	2012.6.27	2017.2.6
37	2012010707562491	室内加热器	2012.8.20	2017.8.20
38	2012010707587701	室内加热器	2012.12.20	2017.12.20
39	2013010707605336	室内加热器(超薄型 取暖器)	2013.3.28	2018.3.28
40	2005010707163634	室内加热器(多功能 取暖器)	2012.6.27	2017.6.27
41	2006010707177333	室内加热器(嵌入式 取暖器)	2012.6.27	2017.6.27
42	2008010707266960	室内加热器(浴霸)	2012.6.27	2017.6.27

注: CCC 认证为一种强制性产品认证质素, 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保障产品质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公司的产品如电风扇、浴霸等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 CCC 认证才能生产和销售。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88,026,449.75 元, 累计折旧 28,165,141.90 元, 账面净值为 59,861,307.85 元。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164,352.62	41,778,852.50	80.09%
机器设备	23,462,165.36	14,905,516.54	63.53%
运输工具	4,593,664.56	1,205,640.36	26.25%
电子设备	7,806,267.21	1,971,298.45	25.25%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浙 F31188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MQ6859Y6	非营运	2013.7.1	2013.7.1	鼎美有限
浙 F16888	中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牌 NJ6593ER6	非营运	2009.8.3	2009.8.3	鼎美有限
浙 F98446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490TA-M4	非营运	2014.3.31	2014.3.31	鼎美有限
浙 F76550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	非营运	2014.4.11	2014.4.11	鼎美有限
浙 F1688B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20D	非营运	2010.8.18	2010.8.18	鼎美有限
浙 F99668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9EB	非营运	2014.1.6	2014.11.10	鼎美有限
浙 F89668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5GB	非营运	2010.11.29	2010.11.29	鼎美有限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用途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754817 号	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广场宿舍 201 室、202 室、203 室	652.73	商品房买卖	--	工业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319	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侧传达室	67.56	新建	--	工业

号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628 号	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侧车间 1-3	35,171.57	新建	抵押	工业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629 号	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侧车间 4	7,975.12	新建	抵押	工业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5630 号	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研发中心房	7,97.40	新建	抵押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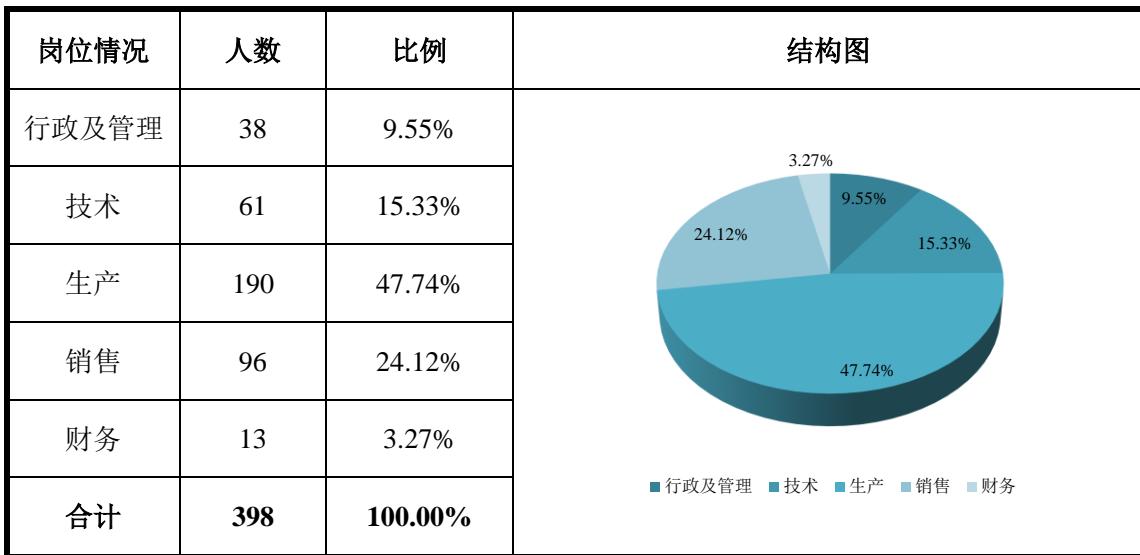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88,026,449.75 元，累计折旧 28,165,141.90 元，账面净值为 59,861,307.8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8.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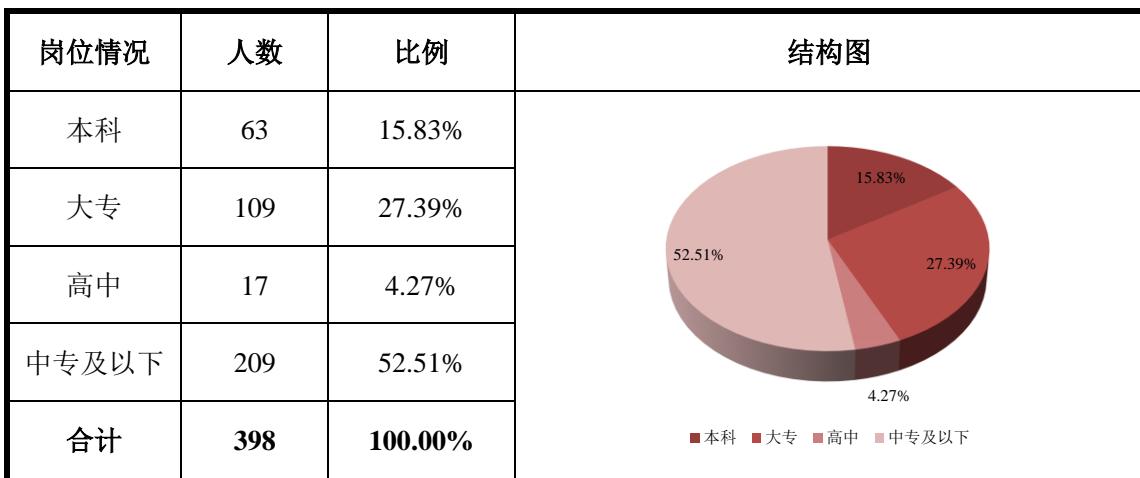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398 人，员工的岗位、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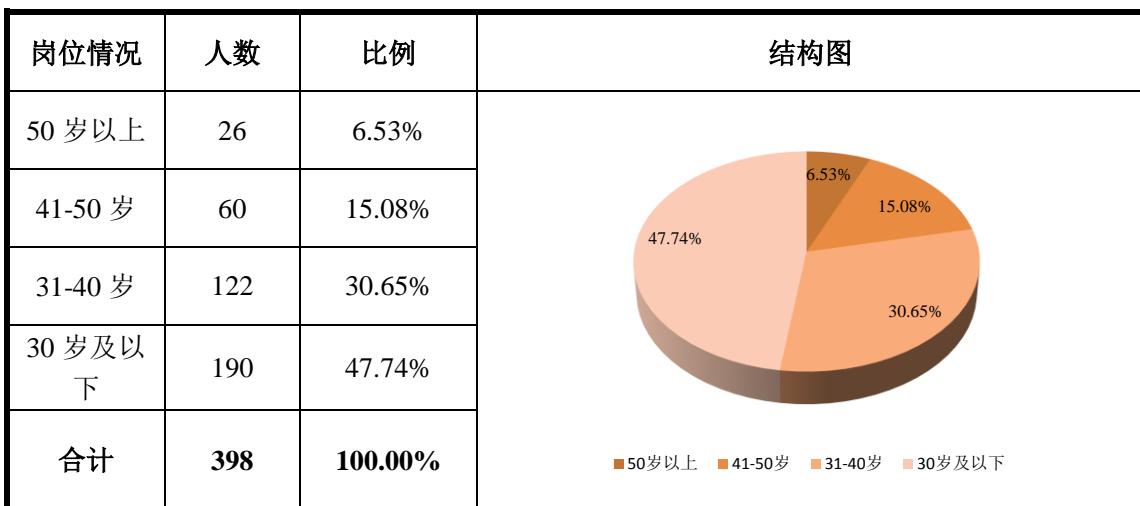
1、按岗位情况划分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综上可以看出，公司作为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员工具备与公司业务和员工岗位匹配相应的学历、业务技能和年龄结构。公司的技术、生产人员共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60%，足以匹配公司以技术研发、生产为核心的业务结构，销售人员比例为 24.12%，体现了公司对于渠道销售端建设的重视程度；公司大专及以上员工超过 40%，占比相对较低，考虑到公司具备多条生产线，生产人员较多，这部分员工学历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学历结构也可以匹配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以 40 岁以下的年轻员工为主，占比接近 80%，能应对公司的业务需求与工作需要。综上，公司员工结构与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徐晋洲，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没有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没有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也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与 385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另有 1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双方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 3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前述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前述 385 名员工中的 34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38 名员工未在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2 名

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2名员工基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14名员工于2016年8月初离职，因此8月暂未为其购买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经签署有关放弃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轲、钱霞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全体股东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子公司思凡锐现有两名员工，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社保，两名员工均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收入及构成鲜明，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入，其中厂房租赁收入是从2016年1月份开始发生。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如以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83,676.92	98.04	270,603,099.80	99.58	243,437,767.68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437,183.09	1.96	1,128,138.15	0.42	527,465.05	0.22
合计	73,420,860.01	100.00	271,731,237.95	100.00	243,965,232.73	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装饰材料的研发、天花吊顶、装饰材料、地板、家居、饰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设计、咨询、服务。门窗的加工、制作；木制品的制作；建筑石材加工；建筑新

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浴霸、换气扇、单相微型电机、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照明灯具、铝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集成吊顶	22,137,221.43	30.75	89,725,640.32	33.16	82,572,318.66	33.92
2	顶墙集成	2,455,671.39	3.41	9,494,602.23	3.51	11,679,313.74	4.80
3	辊涂铝板	25,902,683.18	35.98	67,721,545.74	25.03	59,097,608.32	24.28
4	功能配套	13,708,932.91	19.04	73,887,690.87	27.30	69,795,913.06	28.67
5	OEM 及工程	7,779,168.01	10.81	29,773,620.64	11.00	20,292,613.90	8.34
	合计	71,983,676.92	100.00	270,603,099.80	100.00	243,437,767.6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354,393.51	7.29
2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3,004,209.20	4.09
3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92,376.07	4.08
4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39,336.04	3.73
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399,817.15	3.27
	合计	16,490,131.97	22.46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	------	---------	------------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015,713.98	4.79
2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000,109.69	3.31
3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8,856,935.01	3.26
4	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7.03	3.03
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8,217,394.93	3.04
	合计	47,336,470.64	17.43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11,166,673.79	4.58
2	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	7,393,556.30	3.03
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6,042,442.84	2.48
4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5,494,229.38	2.25
5	浙江金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181,953.70	2.12
	合计	35,278,856.01	1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6%、17.43% 和 22.46%。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顶上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前五大客户提供辊涂铝板等。公司的辊涂铝板生产线设备先进，因此是多数集成吊顶企业的辊涂铝板供应商，每年产品需求量均较大，因此大型客户的业务稳定性相对较高。另外，公司的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专卖店数量众多，分散在全国各地，只负责当地业务，因此单家专卖店的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未包含经销商客户。总体来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销经销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33,681,851.19	46.79	97,495,166.38	36.03	79,390,222.22	32.61
经销商	38,301,825.73	53.21	173,107,933.42	63.97	164,047,545.46	67.39
合计	71,983,676.92	100.00	270,603,099.80	100.00	243,437,767.68	100.00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下：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合作，每年公司均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加盟合同，依据经销加盟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公司商品已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则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收入。公司每年向经销商客户下达销售任务，并分解到每月。每个经销商负责本地区的产品销售，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按照具体的销售订单进行产品的销售，如果客户的销售业绩较差，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经销商销售公司品牌产品，无需特殊销售资质。**公司与所有的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方式为按照自然年度一年签订一次，许可期间为当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未收取加盟店许可费用，公司与加盟店的关系非特许经营关系，故不需要履行经营合同备案手续。**

②产品定价原则：公司对签约所有经销商一律按照公司的产品统一价格执行。

③交易结算方式：所有签约经销商统一按照所下订单执行发货，实行全款入账后发货。

④相关退货政策，若是品质问题，在保修期内，可以退换货和申请维修，待公司确认产品问题后为客户安排退换货或安排维修。

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个数	对经销商销售额(元)	占比(%)	个数	对经销商销售额(元)	占比(%)	个数	对经销商销售额(元)	占比(%)
华东	330	16,222,585.63	42.35	321	70,148,856.12	40.52	247	66,831,255.04	40.74
华中	128	5,619,559.36	14.67	128	27,576,629.46	15.93	92	27,680,511.79	16.87
东北	72	5,012,719.71	13.09	72	20,228,061.88	11.69	51	20,652,807.10	12.59
华北	105	4,712,021.46	12.30	109	25,566,019.38	14.77	78	22,050,600.08	13.44

西南	78	3,354,344.62	8.76	82	13,908,282.40	8.03	58	13,402,948.94	8.17
华南	48	2,031,021.32	5.30	46	9,797,636.82	5.66	29	7,099,804.07	4.33
西北	38	1,349,573.63	3.52	45	5,882,447.37	3.40	35	6,329,618.45	3.86
总计	799	38,301,825.73	100.00	803	173,107,933.42	100.00	590	164,047,545.46	100.00

注：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

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⑦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排名	城市	合作主体（公司名称或个体工商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经营用房来源
1	青岛	崂山区鼎美空间装饰材料店	梁秀丽	租赁
2	哈尔滨	哈尔滨海城陶瓷建材市场容声集成吊顶商行	刘美军	租赁
3	大连	大连红星美凯龙华南家居生活广场易建装饰材料商行	崔学锋	租赁
4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红星美凯龙容声集成吊顶店	刘玉平	租赁
5	鹰潭	鹰潭市美佳装饰建材商行	朱观福	租赁
6	濮阳	濮阳集美饰家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曹伟	租赁
7	诸暨	诸暨市城东加博电器经营部	周海军	租赁
8	阜新	阜新市细河区志军容声集成吊顶专营店	赵志军	租赁
9	安庆	安庆市迎江区容声集成吊顶经营部	俞立君	租赁
10	仪征	仪征市真州镇鼎美集成吊顶经营部	尤建珍	租赁
11	承德	双桥区万广建材商行	宫树伟	租赁
12	衢州	衢州市柯城鼎美装饰材料商行	汪红钟	租赁
13	宜昌	宜昌市高新区智远商贸商行	王媛媛	租赁

14	衡水	衡水顶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李彩霞	租赁
15	绵阳	绵阳城区心连心建材商行	肖讯	租赁
16	中山	中山市石岐区利丰源装饰材料店	冯彩红	租赁
17	通辽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升建材商店	隋秀云	租赁
18	晋江	晋江市梅岭容欣装饰材料店	李菊红	租赁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得知：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重要经销商的营销场所均为租赁形式，房屋租赁合同一直得到良好的履行，且均可得到及时续租，如出现了需要搬迁的情形，由于经销商所在的城市符合公司经营要求的同类房源充足，经销商可在短期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进行搬迁。此外，公司经营的产品和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不依赖于特定物业而进行，搬迁经营场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加盟体系的影响较小。

⑧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经销商较多，因此制定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终端建店制度，包括《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建店管理办法》等，严格规范了对经销商的管理。

《经销商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营销部门需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沟通，并帮助经销商策划、开展活动，辅导经销商在当地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推动经销商进行渠道的开发、终端的增设、终端的优化，使经销商能够在终端、渠道、团队成员数量上逐渐增多、增强；组织临近经销商之间相互学习，小区域之间树立样板店、样板商、样板渠道、样板团队，通过一个个样板的打造，以点带面。制度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劳资纠纷、品牌信誉风险做了针对性规定：如经销商经营假冒公司品牌的产品，公司有权即刻解除经销商的协议关系，一经查出，经销商同意接受一定程度对公司的赔偿；如公司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公司对该批产品召回及更换，召回产品及补发产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小范围的产品维修更换由经销商负责承担；经销商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名誉、利益的事情，否则，公司有权追究经销商法律责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员工自行招聘，若出现劳资纠纷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终端建店管理办法》规定了终端门店从申请、设计到施工的整个流程，确

保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最大化。其中，经销商负责店面的选取，建店申请的提出，展示设计以及终端建店的确认；公司营销部负责对符合建店条件经销商的审核和确认；终端建设科负责根据建店流程接受申请，并进行设计和输出成果。

针对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公司严格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使得经销商网络逐步扩张，且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发生劳资纠纷、商品质量纠纷、品牌信誉风险等事项，管理措施的执行性及有效性均较好。

(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5,566,019.62	99.82	211,023,257.64	100	192,448,141.33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02,165.76	0.18	—	—	—	—
合计	55,668,185.38	100.00	50,306,463.32	100	55,363,542.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集成吊顶	15,492,933.68	27.88	61,627,135.58	29.20	60,602,290.85	31.49
2	顶墙集成	2,169,275.16	3.90	8,312,744.70	3.94	9,452,190.40	4.91
3	辊涂铝板	22,992,601.08	41.38	51,241,926.69	24.28	50,574,906.82	26.28
4	功能配套	8,561,671.91	15.41	65,587,338.14	31.08	55,638,856.22	28.91
5	OEM 及工程	6,349,537.78	11.43	24,254,112.53	11.49	16,179,897.04	8.41
	合计	55,566,019.62	100.00	211,023,257.64	100.00	192,448,141.33	100.00

按成本性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16年1-4月	49,491,709.84	89.07	1,977,941.39	3.56	4,096,368.39	7.37	55,566,019.62
2015 年度	191,121,517.16	90.57	8,499,169.38	4.03	11,402,571.10	5.40	211,023,257.64
2014 年度	174,517,615.97	90.68	7,993,360.68	4.15	9,937,164.68	5.16	192,448,141.33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15,330,328.95	32.81
2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7,439,919.29	15.93
3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5,152.99	3.84
4	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	1,087,165.57	2.33
5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981,205.73	2.10
	合计	26,633,772.53	57.01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38,744,176.56	18.72
2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28,713,901.31	13.88
3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88,409.82	3.81
4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6,281,921.15	3.04
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48,625.66	2.34
	合计	86,477,034.50	41.79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45,911,289.57	24.04
2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29,556.98	8.55
3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70,327.07	6.06
4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10,033,019.36	5.25
5	中山领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232,853.68	4.31
合计		92,077,046.66	48.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48.21%、41.79% 和 57.0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铝材原材料提供商，主要因为公司配备专业的辊涂铝板生产线，并作为众多集成吊顶企业的辊涂铝板供应商，而本身辊涂铝板也是公司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的原材料之一，因此铝材的需求较大。上游铝材以及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且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广告宣传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屋出租合同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3.12.30	2013.12.30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滚涂板	2014.1.1	2014.1.1 至 2015.5.31	履行完毕
3	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4.1.15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浴霸、扣板	2014.3.1	2014.3.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滚涂板	2014.4.1	2014.4.1 至 2015.3.31	履行完毕
6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4.8.1	2014.8.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滚涂板	2015.4.1	2015.4.1 至 2016.3.31	履行完毕
9	嘉兴市今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5.5.5	三年	履行中
10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扣板原材料	2015.6.26	2015.6.26 至 2016.6.26	履行完毕
11	浙江移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1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13	嘉兴市今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2016.5.5	三年	履行中
1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滚涂板	2016.5.1	2016.5.1 至 2017.4.30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总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中山市引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采购	10,000,000.00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4 -005
2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型材、边线采购	15,000,000.00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4 -012
3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电机线材采购	12,000,000.00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4 -020
4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60,000,000.00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4 -031
5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20,000,000.00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4 -063
6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50,000,000.00	2014.12.2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5 -007
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铸轧采购	6,000,000.00	2014.12.2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5 -019
8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电机线材采购	10,000,000.00	2014.12.29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5 -029

9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35,000,000.00	2014.12.2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5 -031
1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型材、边线采购	11,000,000.00	2014.12.2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DMCG/AB/2015 -047
11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采购	8,000,000.00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DMCG/AB/2016 -006
12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型材、边线采购	10,000,000.00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DMCG/AB/2016 -011
13	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采购	5,000,000.00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DMCG/AB/2016 -021
14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20,000,000.00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DMCG/AB/2016 -022
15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光铝采购	30,000,000.00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DMCG/AB/2016 -035

3、技术开发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成果的归属与共享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飞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书	鼎美居室吊顶系列产品开发	双方商定，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300,000.00	2014.3.3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	浙江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全屋智能集成吊顶系列产品开发	双方商定，专利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100,000.00	2014.3.3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3	浙江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全屋智能集成吊顶系列产品开发	双方商定，专利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100,000.00	2015.3.30	12 个月	履行完毕

4、广告宣传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上海华谋泰略广告有限公司	全案品牌建设服务	1,140,000.00	2014.1.4	履行完毕	2014.1.1 至 2014.12.1
2	上海山山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旅伴》杂志广告认刊	1,546,8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2014.2 至 2015.1
3	上海山山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旅伴》杂志广告认刊	1,025,4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2015.1 至 2015.9
4	上海树菊影视文化工作室	市场推广策划服务	3,335,000.00	2015.11.4	履行中	2016.3.1 至 2018.2.28
5	北京声达广告有限公司	电台广播	1,920,000.00	2015.11.5	履行中	2016.1.1 至 2016.12.31
6	北京准点沸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交换空间》硬广	4,303,112.00	2015.11.10	履行中	2016.3.5 至 2017.3.25

5、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签订日期	还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	鼎美有限	流通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人民币	2015.6.4	2016.6.3	履行完毕	No.33010120150 018306
2	中国农业银行	鼎美有限	流通资金借款合同	530.00	人民币	2015.11.3	2016.11.2	履行中	No.33010120150 36376

3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鼎美有限	流通资金借款合同	350.00	人民币	2015.10.23	2016.4.23	履行完毕	兴银嘉企金一短借(2015)081号
4	交通银行	鼎美有限	流通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人民币	2015.11.5	2016.6.24	履行完毕	611015149
5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鼎美有限	流通资金借款合同	250.00	人民币	2016.1.13	2016.10.13	履行中	JX经开2016人借010
6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鼎美有限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1,000.00	人民币	2015.4.29	2018.4.28	履行中	8711120150005775
7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鼎美有限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4,000.00	人民币	2015.4.29	2018.4.28	履行中	8711120150005778

6、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受托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主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3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5.6.4	No33100120150020716	履行中	No.33010120150018306
2	中国农业银行	张轲、钱霞	1,143.10	人民币	2015.4.20至2017.4.29	抵押(房产)	2015.4.30	No33100620150015270	履行中	--
3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995.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5.8.27	兴银嘉企金一高保(2015)027	履行中	兴银嘉企金一短借

								号		(2015) 081 号
4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鼎美有限	1,452.30	人民币	2012.8.10 至 2020.8.9	抵押(厂房)	2015.10.23	兴银嘉企金一高抵(2015) 008号	履行中	兴银嘉企金一短借(2015) 081号
5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张轲	1,995.00	人民币	2015.8.27 至 2016.8.26	保证	2015.8.27	兴银嘉企金一个高保(2015) 026号	履行中	兴银嘉企金一短借(2015) 081号
6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钱霞	1,995.00	人民币	2015.8.27 至 2016.8.26	保证	2015.8.27	兴银嘉企金一个高保(2015) 027号	履行中	兴银嘉企金一短借(2015) 081号
7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张轲、钱霞	204.97	人民币	2013.3.8 至 2016.3.7	抵押(房产)	2013.3.8	JX 经开 2013 人抵 036	履行中	JX 经开 2016 人借 010
8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367.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4.10.15	JX 经开 2014 人保 336	履行中	JX 经开 2016 人借 010
9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张轲、钱霞	5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4.10.27	JX 经开 2013 人保 362	履行中	JX 经开 2016 人借 010
1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	鼎美有限	1.000.00	人民币	2015.4.29 至 2018.4.28	抵押	2015.4.29	87111201500057 75	履行中	8711120150 005775

	支行									
11	浙江禾城农村 商业银行王店 支行	鼎美有限	4.000.00	人民币	2015.4.29 至 2018.4.28	抵押	2015.4.29	87111201500057 78	履行中	8711120150 005778

7、房屋出租合同

2016年1月1日，公司（出租方）与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于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399号（公司厂区内）四层，建筑面积为6,966.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8.47元。

2016年4月1日，公司（出租方）与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坐落于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399号（公司厂区内）四层，建筑面积为6,966.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8.9元。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

（2）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批复手续

2008年11月20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08]145号):同意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7,605平方米,年产增产浴霸。换气扇和集成吊顶30万套/年,铝板800吨/年。

2010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扩建。2010年4月2日,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过审慎论证后得出结论:(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2)本项目规划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3)本项目实施后注塑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回用,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4)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5)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6)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营运后的影响评价,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当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2010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0]62 号)：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

2010 年 5 月 5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秀洲环验[2010]14 号)：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3) 日常生产中公司有关污染物的排放处理

关于公司日常生产中涉及的环保问题，公司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其中规定：(1) 制造中心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状况进行监督；(2) 编制《有机溶剂消耗台账》，管理公司有机溶剂的合理使用；(3) 当项目停产或设备停运、事故时应及时告知嘉兴市环保局；(4) 催化剂应当按废气监测结果定期更换。此外，还规定了设备的开关机顺序等，保证环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对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公司（乙方）与嘉兴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其中约定由甲方协助公司处理包括废活性炭、含油漆废液、含油漆抹布等在内的固体、液体废弃物。

(4)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2016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嘉兴市环保局购买化学需氧量（工业）0.1047 吨/年，化学需氧量（生活）0.0836 吨/年，金额 8,790.00 元，使用年限 20 年。另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嘉兴市环保局购买化学需氧量（生活）0.192 吨/年，金额 5,760.00 元，使用年限 20 年。目前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书制作中，尚未发放。

公司与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签订《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1) 拟转让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526 吨、氨氮（NH₃-N）0.19 吨/年；(2) 排污权转让方式为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转让时间为 5 年，即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保部门 5 年对该排污权指标进行核定，凡核定指标超出申购部分，乙方需要按市场价格另行购买。期间承担国家减排任务。(3) 合计人民币 14,32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X2016A0166）。

（5）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子公司思凡锐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纳米材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目前子公司思凡锐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发展定位为研发型企业，其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思凡锐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境保护达不到国家标准、地方政府标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而受到过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生产过程的安全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涉及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等事项。另外，公司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并建立较为健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综合评估，定期考核，保证采购产品的品质；公司的技术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有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作为支撑，也有和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作为有力补充；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四种模式，分别是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的经销商

渠道模式、配套材料的直接销售模式、OEM模式和工程投标模式，多种销售模式配合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品牌的多媒体整合推广方式，构建了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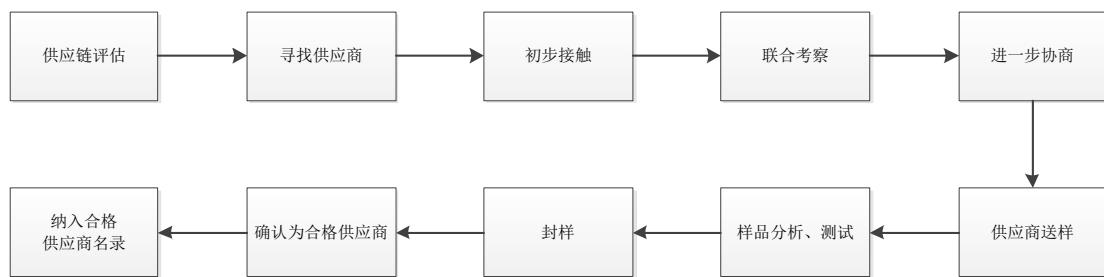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物资按照类别分为集成吊顶类、顶墙集成类、电器类、辊涂铝板类等。具体采购物资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原料
集成吊顶	光铝（制成扣板）、辅材（龙骨、吊件）等
顶墙集成	PVC膜、PS条、板材、木塑材料等
电器类	灯具、电机、PTC加热片、暖风机、换气扇、碳纤维、型材外框、电源线、开关
辊涂铝板	铝锭、油漆、油墨、PVC保护膜等

公司采购实行备货式+订单式的采购模式。其中，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公司采用备货制采购，配件配套产品、OEM和工程类业务采用订单式采购。

为了保证公司所需物资得到有效及时供应，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对供应商选择和考核上，公司专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不断改善公司的采购工作，提高供应商的供货能力。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首先对供应链进行评估，判断是否有优化调整的必要，若判断需要发展新的供应商，则由采购员通过展会、他人介绍等形式寻找供应商，接洽之后，若有进一步合作的意向，由采购部、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联合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供应商的产能以及技术人员等，形成供应商考察报告。考察通过之后，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档案资料，采购部进一步与供应商商议付款方式和价格区间事宜，最后，供应商送样给公司，采购部向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申请对样品的分析、测试，通过之后便封样，此时供应商便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选择流程如下：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由研发中心统筹，产品创新部主要负责前期的市场调研工作，各产品科主要负责后期的研发设计工作。公司具备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设计人员均具备一定的业内经验，公司同时注重产品研发和产品设计，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和美观性，以市场为导向，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完善产品体系。在委托研发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多所高校建立有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形成产学研结合的模式，目前正在合作的高校主要为浙江工业大学，公司与其共同建立“智能集成家居研发中心”，专注集成家居外观、结构、功能差异化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全屋智能集成吊顶系列产品”，公司也会向合作高校提供学生实习的机会，真正意义上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在产品设计上，公司也采取自身团队设计+委托设计的模式，公司目前与嘉兴目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作，丰富创意来源，保证公司产品外观设计的可辨识度、时尚性与多元化。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生产环节由制造中心负责。公司具备多条模块化生产线，包括功能模块的电器、辊涂铝板、扣板、墙面、衣橱柜等产品的加工生产，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采用备货式生产，其他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各个工序有专门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对进料、过程和成品分别进行检验，保证产品的高质量。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包括型材包覆、节能墙板保温层发泡的生产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外协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对

新开发的委外厂家或老厂家中有新做的委外新品，公司的质量管理部协同采购部门会对第一批次产品进行驻场检验，与供方落定产品标准和签订首件合格品样品并进行封样；对正在合作的委外厂家，每批次根据公司的封样件结合订单需求进行日常组织生产，产品每批次入库后，仓库进行来料品质送检，品质根据产品要求（材料、表面美观、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判，合格后仓库正式入库。

型材包覆采用委外是因为在新品上市前期，尝试使用包覆这种工艺，不确定此次创新是否能达到市场认可，故以委外的方式进行生产，2016年1月经过2年左右的发展，产品工艺逐步实现，客户也日益接受，故公司自购设备组建自己的包覆车间，后续新品的包覆工艺，将由公司的车间自行完成；节能墙板发泡委外生产线需要的场地和配置要求较高，投入较大，而该项工艺在市场上已经较为成熟，较多厂商从事该项业务，因此公司从成本投入和业务含金量角度，选择委外加工，该业务厂商众多，且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成本（元）	17,732.22	385,073.77	362,054.38
营业成本（元）	55,668,185.38	211,023,257.64	192,448,141.33
比例（%）	0.03	0.18	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无重大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包括以下几家：

序号	外协厂商
1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嘉兴市斯麦尔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字号	注册号	注册资本	登记状态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1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91330421563348959J	300万元	存续	孙大庆	内蒙古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孙大庆；监事：朱志迁；经理：张刚
2	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310114778088357D	100万元	存续	谭培东	颜培良	执行董事：谭培东；监事：周江

3	嘉兴市斯麦尔电器有限公司	330411000057848	50 万元	存续	沈林祥	沈明荣、沈林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林祥；监事：沈明荣
---	--------------	-----------------	-------	----	-----	---------	---------------------

根据上表信息，并结合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外协厂商的情况调查表可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工程投标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业务采用行业主流的经销商专卖店模式；辊涂铝板、家居橱柜等功能配套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采用 OEM 的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同样会用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参与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招投标，采取工程投标的模式。

1、经销商销售模式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业务全部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经销商在 DRP 系统填写订单信息并确认，在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生成订单；客户文员进行订单审核，内容包括客户特殊信息的搜集、协调、沟通工作；财务审核通过之后公司备货发货。

公司的经销商为专卖店形式，有集成吊顶专营店、顶墙集成专营店以及二者的合营店，由经销商直接面对客户，并提供产品设计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公司有严格的终端建店标准，经销商需满足公司要求之后才可在当地建店，之后，公司协助经销商进行门店的统一设计装修以及提供专业的业务培训，公司重视经销专卖店的品牌形象建设，向其提供设计支持，依托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款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方案。目前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销售体系，核心经销商超过 400 家，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直接销售模式

（1）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产品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基本面向企业客户，公司的辊涂铝板生产工艺处于业内较高水平，是多数业内规模领

先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的业务工程科给客户送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之后，双方协商框架性的年度合同，确定价格、交货日期、双方权利义务之后，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依照订单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发货。

(2) OEM 销售模式

公司的部分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采取 OEM 的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大型品牌企业，如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这类企业为满足自身较大的业务需求，需要向产品工艺较好的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并贴牌销售，公司产品品质、性能满足该类客户的业务需求，因此为其贴牌生产相关产品。

3、工程投标模式

公司的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还参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招投标，面向客户包括万科、恒大等知名房地产公司，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向其提供产品以满足其精装修时对该类产品的需要。公司首先需通过客户的资格审查以获取投标资格，之后业务工程科参与客户的投标，并送样、制作标书，中标之后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合同，根据订单展开合作。

4、售后服务

公司为提高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制定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规范，对于经销商客户，其直接面向客户并负责售后服务。对于直接客户，公司有专门的售后客服负责接收客户信息的反馈，售后质检员对客诉产品进行鉴定、原因分析等工作，确定产品异常后，交由售后维修员维修至正常状态，最后对客户进行指导。

此外，营销中心每季度组织对公司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采用网络、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实时掌握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建议及需求。

5、营销方式及品牌建设

对于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企业来说，健全的营销体系，知名的品牌效应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开始，坚持多种方式营销，打造知名品牌之路，公司采用明星代言+电视媒体广告+杂志推广+网络宣传等多种品牌推广战略，邀请知名演员马伊琍为公司品牌代言，并在《交换空间》、《中国之声》等知名栏目进行广告投放，品牌正式登陆央视，且与《高铁旅伴》杂志合作，多媒体整合传播推广公司品牌。

公司目前已经着手建设网络销售渠道，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之路，并依靠网络精准营销，深入渗透公司品牌形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相关业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 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公司所从事的厨卫集成吊顶、居室顶墙集成业务特点，所处行业可划分为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发改委等，环保、工商、土地、质监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总体来看，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政干预相对较少。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住建部：是我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规草案、行业发展规划等，并指导实施。从宏观上把控行业发展方向及行业服务内容，承担监督整个房地产及相关市场运行发展的责任，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该行业管理自治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该协会的建设宗旨是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和完善建筑装饰市场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

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而奋斗。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建立健全行业评价体系，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协调贸易磨擦；支持、推动地方成立建筑装饰协会，加强业务指导。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该类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国家针对该行业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含多项法律法规，均对与该行业的监管、持续向前发展起到了保障和推动作用。

(1) 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1998.03.01
2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国办发[1999]72 号）	1999.08.20
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建设部（建标〔2001〕266 号）	2001.12.09
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第 110 号令）	2002.03.05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002.05.01
7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	建设部（建住房[2002]190 号）	2002.07.18
8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住建部（建质[2008]133 号）	2008.07.29
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建市[2014]159 号）	2014.11.06
10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装协[2015]11 号）	2015.2.25

(2) 其他政策对集成吊顶行业的影响

①针对房地产行业的直接调控政策

国家大力加强保障房建设力度，以进一步改善国民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集成吊顶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大量保障房的出现必

然刺激建材市场的市场容量迅速扩张，集成吊顶作为家庭装修必不可少的材料，将跟随该政策逐步受益。

近年来，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过较多政策，以抑制房地产市场过热，遏制投机需求，限制房地产销售价格，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监管，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限购、试行物业税等调控措施，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大。当前，房地产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去库存化”问题，因而政府的房地产政策也从持续收紧向去库存转变。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全国 46 个限购城市，有 41 个已经取消了限购政策，仅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亚没有取消。伴随着房地产的去库存化，房产政策有望一定程度上松绑，集成吊顶行业将会迎来发展的机会。

②二胎政策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全面二孩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一政策对未来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将产生有利的影响。一方面，该政策会促使家庭在购房时会考虑购买面积更大的住房；另一方面，等新增新生儿长大后会形成对住房的直接新增需求。这对集成吊顶长远发展更是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4、行业发展概况

(1) 相关概念介绍

①传统吊顶产品概况

吊顶是指房屋居住环境的顶层空间的装饰处理方式，具有保温、隔热、隔声、吸声的作用，也是电气、通风空调、通信和防火、报警管线设备等工程的隐蔽层，为照明、取暖、换气等功能电器提供支撑平台。按照使用材料的不同可以将吊顶市场一分为二：传统吊顶市场和集成吊顶市场。

传统吊顶根据所用基板材质不同，通常可分为石膏板吊顶、PVC 板吊顶和金属板吊顶。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吸音效果良好且防火阻燃，但时间一长容易起泡变色。PVC 板吊顶，其优势在于成本低、花色多样、易于清洗、铺装方便等方面，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老化变色，且一旦安装则不能随意拆装。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质感好、装饰效果强，材质上有硬度保障。随着业主在居室功能方面追求的不断提高，吊顶在照明、取

暖等方面逐渐与房屋的整体装饰的风格趋向统一，尽管这样，传统吊顶仍然存在每一个器件在功能上的独立，无法有效的整体风格达到一致的效果，不仅如此，还使得一些电器的功能不能完全的发挥出来。

②集成吊顶产品概况

为解决传统吊顶的性能缺陷，集成吊顶应运而生。集成吊顶是 HUV 金属方板与电器的组合，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一体，包括扣板模块、取暖模块、照明模块、换气模块。其本身具有安装简单，布置灵活，维修方便的特点，成为卫生间、厨房吊顶的主流。集成吊顶首先在材料的选择上较传统的吊顶相比有了一个很大的改进，加入了一些现代化的元素，如使用合金、扣板等质量好且经久耐用的材料，性价比相对于传统吊顶的材料要高。除此之外，集成吊顶在诸多方面表现出其特有的一些优势，首先集成吊顶是一种集取暖、照明、换气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产品，有效的解决了传统吊顶在功能协调等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因此，与传统的吊顶相比，集成吊顶不仅具有外观大方、和谐的特点，而且在安装上也显得省时省力、方便快捷，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传统吊顶装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集成吊顶在布线上采用独立分布的方式，避免了在工作的时候相互干扰，保证了居室的安全和宁静；同时，由于集成吊顶材质的优良，使用寿命较长，省去了较高的更新费用。

③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比较

对比内容	集成吊顶	传统吊顶
购买简便性	1、一次性购买，采购方便； 2、整体设计，自然匹配。	1、须分别购买吊顶和电器，增加消费者时间和精力负担； 2、电器与吊顶分别设计，采购中匹配难度大。
整体美观性	整体设计，美观程度较高	整体美观程度较低
维护简便性	容易清洗，不易变形	除金属板外，石膏板等清洗都较困难
个性化需求满足	可依个性化需求选择不同电器、调整电器位置	取暖、照明、换气三合一，难以满足个性化需求，且安装后几乎不可调整
价格	较高	较低

④顶墙集成产品概况

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该类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 1) 外观设计更注重整体性与协调性：由空间设计师对顶部、墙面在风格、造型、材料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实现统一顶墙设计风格调性；
- 2) 新材料更环保耐用：采用木瓷、铝镁合金保温板、生态木、实木多层等工业化新材料免油漆环保耐用；
- 3) 快装结构保障施工品质、缩短工期：将整体产品拆分为单元件，实现模块化快速拼装的结构，颠覆了传统装修顶墙现场施工模式，大大缩短工期。

顶墙集成产品较集成吊顶又实现了全新的拓展升级，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面临的市场空间大大提升。

(3) 行业发展阶段及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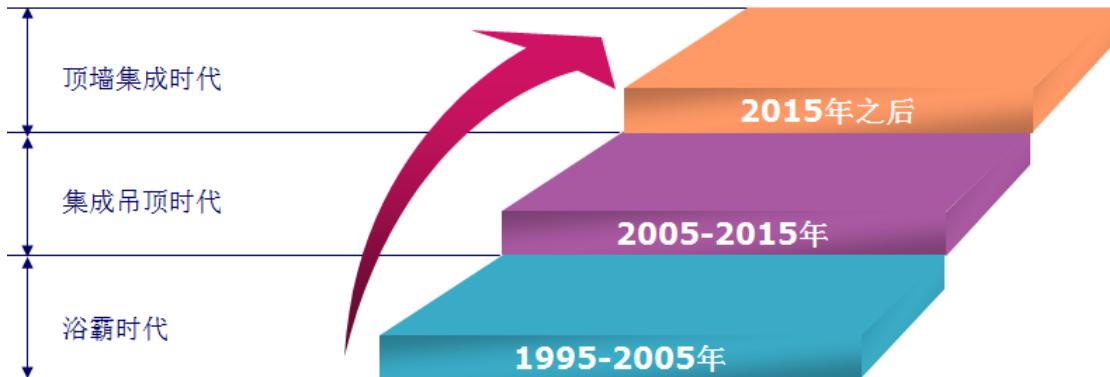
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初期，产业规模较小，配套的研发设计均处于起步阶段，因而产品相对简单，仅仅利用“集成”的概念吸引消费者眼球；随着市场边界拓宽，涉足企业逐步增加，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进入了全新纪元，企业开始注重产品在装饰功能上的重要性，通过对面板和电器构件进行镂刻花纹、印刷图案的方式，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深入拓展，产品外观设计开始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

如今集成吊顶行业开始进入了以功能扩展为主的发展阶段，各种功能模块开始被注入集成吊顶，产品的智能化、环保化成为了集成吊顶行业今后的发展主题。集中吊顶向全房集成家居方向发展，产品适用范围从一开始的厨房、卫生间逐步向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等区域拓宽。

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得更多企业关注，并逐步挖掘集成吊顶市场，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形成以浙江嘉兴、广东广州和佛山等地为中心，开始向全国辐射的格局，市场也渐渐从一线城市延伸到二三线城市和城镇。然而集成吊顶市场还未被完全开拓，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由于地域的偏僻、消费观念的保守或者是营销不到位等因素，集成吊顶在这些地区的市场开发程度还十分有限。同时，大部分消费者在购买集成吊顶中，并没有形成一种有计划的方案，存在一定的盲目性，这也与集成吊顶的市场尚未完全普及有一定的关系，所以加大宣传力度，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增加款式也是摆在该类行业从业者面前的一个重要的挑战。

顶墙集成的业务在激烈的集成吊顶竞争中应运而生，大幅度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了行业市场空间，未来将逐步成为家庭装修的重点产业。

从行业发展来看，该类家装行业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浴霸时代、集成吊顶时代与顶墙集成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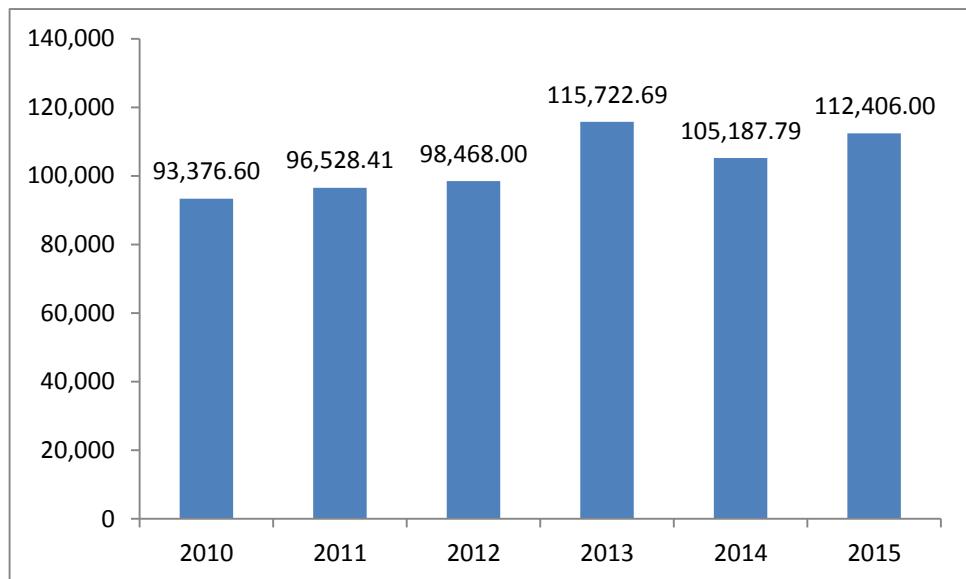
5、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1) 行业市场规模

吊顶行业在2014年的业绩也达到了历史新高，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全行业全年销售额将达到45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8%左右(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随着顶墙集成业务也逐渐进入市场，该行业正迅速迈入“大产业时代”。目前，集成吊顶、顶墙集成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5年，我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从93376.60万平方米增长至112406.00万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2003-2012年，我国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总体呈增长态势。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由 2003 年的 4,675 亿元提升至2012年的13,00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03%。

2010-2015年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变化趋势

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实行房地产去库存战略，近三年 10 亿左右的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增长速度比 2014 年回落了 2.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24.7%，与宏观经济经济增长速度 7% 基本持平。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920 亿元，增长幅度为 5.6%；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 1.66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1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9.2%。

2011-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该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①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集成吊顶行业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准入门槛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该行业目前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膨胀，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浙江嘉兴目前主要聚焦集成吊顶领域，这其中又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的集成吊顶企业最为集中，而广州、佛山则是传统吊顶的生产中心。顶墙集成业务未来将主要以浙江嘉兴为生产基地，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态以及完整的配套环境，该行业具备了产业集群效应。

②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友邦吊顶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自己的品牌和全国性布局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品牌建设及推广能力，作坊式企业比比皆是，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

烈，生存空间较小。

另外，顶墙集成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态势，当前有不少企业甚至跨界企业均希望率先布局该领域，集成吊顶企业在顶墙集成领域如果实现渠道建设、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和沉淀、品牌影响力、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推进，将会在激烈的集成吊顶行业占据先发优势，大幅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3）行业发展趋势

对于集成吊顶企业而言，消费者理念、需求、消费趋势的变化等都会影响到集成吊顶产品的销量。在这个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时代，越来越多的集成吊顶企业认识到保持消费者忠诚度的重要性。如今，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自身健康和环境保护，以“健康、环保、安全”为品性的绿色建材日益受宠。消费者对家装的要求越来越高，更注重选择那些绿色、低碳的环保集成吊顶产品。从消费者需求来看，该行业将呈现以下几大趋势：

①居室顶墙集成引领行业潮流。顶墙集成一方面将装饰空间从厨卫延伸到客厅、卧室、书房等居室，另一方面，将吊顶和墙面装修有机结合，强调顶、墙整体风格的一致，引领着行业的发展潮流。居室顶墙集成作为新生业务，大大解放了装饰面积对行业发展的限制。业务范围和装修面积均实现大幅度扩展，因而可以预计，顶墙集成的市场容量远远大于目前集成吊顶行业。

②装饰材料更加环保、低碳。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对于家装材料是否产生污染以及其本身的节能环保特征更多的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因此，建材的绿色、低碳、健康性将在市场中更受青睐。

③造型艺术化与功能系统化兼备。随着消费者对集成吊顶产品的标准提高，不但要求其具备系统化的功能模块以满足现代生活方式，还要求集成吊顶产品朝着艺术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根据消费者的喜好实现色彩和造型的多样化，来满足消费群体高雅的精神享受。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从长期看，集成吊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另

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正全方位替代传统吊顶市场，且顶墙集成业务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其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相对更高购买力较强，因此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逐步提高，是集成吊顶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我国的集中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主要受春节长假及气候因素的影响。下半年业务量较高，主要受房地产年底集中交房的影响和我国春节传统佳节的影响，大部分家庭会选择下半年来进行装修，因此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的需求量在这个时段相对更高，尤其是第四季度的业务量最高，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7、行业产业链分析

行业的最终客户是下游有装修需求的消费者，但是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由经销商构成的销售网络，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并提供安装与售后服务。下游消费者在厨卫、居室精装修时，向经销商购买产品和服务。同时，行业内企业需要上游企业采购金属板材、电器构件、辅材等。

①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金属板材，主要用于面板及基础模块的生产，行业内企业采购的金属板材主要包括铝板、钢板等，也有少数厂家采购铜板生产自身的产品。我国的铝板与钢板市场的供应商较多，具备充足的能力，市场供应十分充分，因此企业的选择有多元性，因此对金属板材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的上游行业还包括电器构件行业，主要用于功能模块的搭建，一般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照明、取暖、通风等配件，如取暖泡、电机、风扇叶片等，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电器构件市场厂商较多，市场供应品类齐全，且均能大量生产，对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的影响很小。

②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是住宅装修的消费者，业内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专卖店来布局下游销售渠道。我国人口基数巨大，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也正在加速对传统吊顶的替代，因此拥有日益庞大的消费群体。另外，居室顶墙集成业务的发展使单套住宅的装修面积得到延伸，下游需求稳步扩大，应用领域从厨房、卫生间逐步扩展至客厅、卧室、书房、过道等居室。该行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

该行业的产业链分布如下所示：



8、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吊顶行业门槛偏低，中小企业家数众多，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性，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增加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占据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走品牌塑造之路，提高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及品牌附加值，另外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网络也有助于企业品牌的推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这就要求集成吊顶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品牌推广及加快销售网络铺设，因此需要大量及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2) 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外观和性能，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吊顶企业能够自主设计、生产差异化的特色产品，满足更多元化的消费者需求。整体设计效果是消费者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和审美水平的升级，消费者在选购吊顶时已不局限于功能、价格、材质等方面，而愈发关注设计风格、文化内涵等产品的内在特质，有更强的精神消费特性，因而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吊顶行业的进入门槛偏低，只有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并拥有专业的终端应用设计团队的企业，才能有获得消费者认可的资本，从而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无论在集成吊顶业务还是正在基于此延伸的顶墙集成业务，设计均是体现装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独特的方案设计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之一，也是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

（3）品牌壁垒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对该行业至关重要，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考量因素。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体现，对于消费者购买吊顶产品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并且，消费者对行业知名品牌的认同度和忠实度较，拥有行业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能够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获取较高的品牌附加值。而品牌建设不仅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还需要高质量产品的支撑及品牌沉淀时间的积累，另外宣传推广、营销网络铺设也是增强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这些对于中小企业来讲都具备较高的难度。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将难以取得消费者的信赖，会逐渐丧失市场份额，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普遍采用以经销商为渠道基础的专卖店模式。吊顶产品个性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生存的关键在于掌握稳定的销售渠道，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投入财力、人力，还需要企业品牌有较高的影响力，产品品质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其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强大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已铺满供应商，新的销售渠道较难打开，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尝试铺设销售渠道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初具规模，而已经

拥有稳定、完善销售网络的企业可以充分受益于自身的渠道优势。因此销售网络实质上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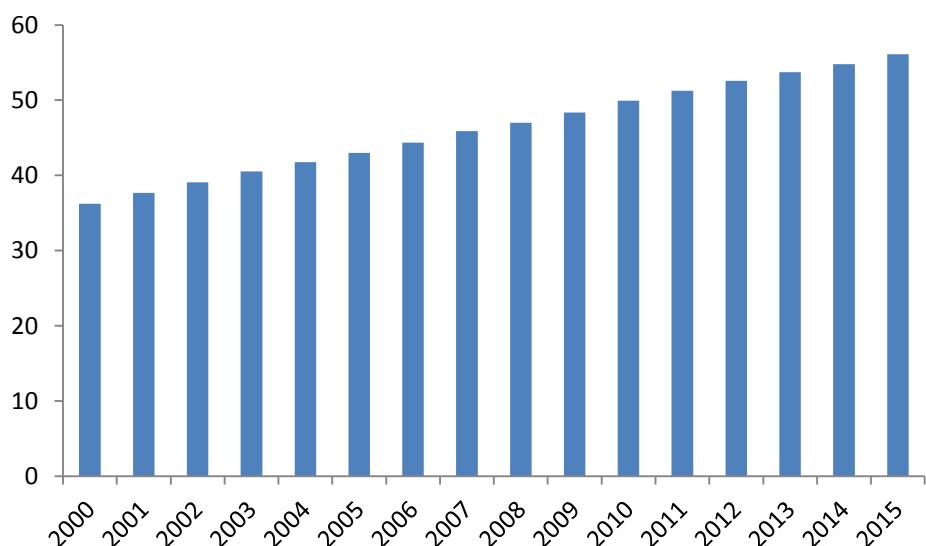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作为较为新兴的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城镇化加速为该行业带来日益庞大的消费群体，目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加速的阶段，城镇人口持续加速增长。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36.22% 增加到 56.10%，未来几年依然是迅速推进城镇化进程的时期，城镇化居民的增加是住房刚性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行业主要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2000-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变化趋势

单位： %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进而引领了消费升级，加速了集成吊顶对传统吊顶的替代速度。另外，顶墙集成也开始进入集成吊顶企业的视线，该类业务将带来单套住宅的装修面积的大幅增加，引领消费升级的新趋势。

目前我国的集成吊顶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较为发达的城市，在未来几年，二三线城市的市场需求会迅速提升。一线城市的生活成本高使得很多年轻人开始往二三线市场分流，这部分线城市的集成吊顶市场存在发展空间。

除此之外，我国婚育适龄人口正处于高峰期，在我国，通常会结婚即购房、装修，对行业内产品的消费几率较大。我国近期持续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另外，全面放开的二胎政策进一步刺激了年轻消费者购置大房、换房的需求，因此该行业的市场需求空间十分广阔。

②产业集群助力行业发展

我国的集中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未来顶墙集成将主要集中在浙江嘉兴的长三角区进行拓展，生产基地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行业的产业集群效应已经十分明显，有助于该行业健康、迅速发展。

③技术拓展引领行业发展新机遇

集成吊顶企业的迅速发展吸引了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剧了市场竞争，从另一方面，这对推动业内领先企业技术升级有重要意义，规模领先企业需要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增强自身产品品质，满足更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增强其不可替代性，以保证更高的市场份额。目前，集成吊顶企业开始向居室顶墙集成领域拓展，使得产品应用领域从厨卫逐步拓展至客厅、卧室及书房等，刺激了市场需求，点燃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热情。此外，随着人们环保、健康、个性化的需求意识提升，集成吊顶产品逐步向健康、绿色、智能化、造型个性化方向转变，技术的拓展均引领了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秩序有待规范

集成吊顶行业虽然在目前发展迅速，但还未到发展成熟的阶段，市场中存在大量产品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较低的小厂商，彼此之间模仿，甚至是抄袭的现象屡见不鲜，以低价策略抢占主流品牌厂商市场份额，同时误导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伤害，导致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扰乱了行业秩序。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消费者品牌认知的不断提升，行业秩序将逐渐得到规范。

②品牌型企业相对匮乏

目前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只有十几年时间，目前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市场分散较难集中。在该行业，称得上全国性的品牌较少，加上行业秩

序尚未规范，使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度有一定影响，若打造知名品牌，本身的资金投入较大，营销网络铺设难度较高，需要长时间的时间沉淀，这些均导致了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品牌型企业相对匮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系密切，而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过多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如房产限购、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均对房地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另外，宏观经济的波动本身也会对房地产行业发展带来影响，会波及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的下游需求量，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较高的利润和较低的门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行业内企业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未来可能继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不过，集成吊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还存在较大空间，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研发设计优势的企业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抵御能力。

3、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存在一定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产品普遍创新乏术，行业的低门槛导致企业间存在互相模仿、抄袭的弊端出现，严重影响了企业品牌的打造，因此技术创新对于业内企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使得产品有更强的市场认知度，则会迅速成为市场的佼佼者，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持续性的增强技术研发水平，很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丧失市场份额，因此，集成吊顶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创立至今，拥有强烈的研究创新意识，一直将研究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灵魂，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设计团队。公司一直将研究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相连，并争取做到无缝对接，技术研发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会定期做市场调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技术创新的可能性，最大程度满足消费者需求，开拓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研发团队工艺技术与产品设计相融合，拥有不同风格、功能丰富的产品，并在行业内率先开拓顶墙集成业务，将一体化家装理念推入市场，目前正在筹划的一站式智能家居服务，也将在未来引领新的行业趋势。

（2）产品质量与设计优势

公司在业内率先开拓顶墙集成业务，相比单一的集成吊顶企业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顶墙集成产品采用顶墙全面整装，实行一体化风格设计，产品追求整体美与和谐美；公司产品只用新型环保材料，包括木瓷、生态木、保温铝板等，

墙面主要使用纳米保温墙板和生态木墙板，木瓷框有吸附甲醛的作用，更加绿色环保，还具备高效节能、防火、防潮、隔音、高耐温性等多重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更加耐用，适用寿命更长；公司产品采用快装结构，可现场拼装，即装即用，较传统家装大幅度缩短了工期。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已有多年的积累，销售渠道遍及全国，覆盖核心经销商 400 余家，通过经销商全面渗透当地市场，对于家装行业，销售渠道具有不可复制性，客户对厂商有一定的依赖性，因此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拓展；对于辊涂铝板及 OEM 业务，公司采取的是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辊涂铝板作为集成吊顶的重要材料，销售给同行业的诸多企业，OEM 业务领域公司与大型品牌企业如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合作密切。工程业务上公司与恒大、万科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4）品牌建设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研发、生产经验丰富，产品工艺先进，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对公司品牌形象起到了有力的支撑，公司近期获得“2015 年中国集成吊顶十大品牌”、“2015 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5 年度集成墙面十大影响力品牌”、“2014 年度十大规模龙头企业”等多项品牌荣誉，广受消费者好评。

公司深知品牌对于集成吊顶行业的重要性，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率先进军顶墙集成领域，邀请知名演员马伊琍代言，打造顶墙集成的品牌效应。除此之外，公司为加强品牌建设，坚持多种方式营销，在《交换空间》、《中国之声》等知名栏目均有广告投放，品牌正式登陆央视，且与《高铁旅伴》杂志合作，多媒体整合传播推广公司品牌。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张珂先生，业内经验十分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对本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带领公司在夯实集成吊顶业务基础上，大力推广居室顶墙集成业务。2011 年 10 月张珂先生当选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执行会长”，2011 年 12 月被评为“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功勋人物”，2014 年 10 月当选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配合默契，对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的理解一致，多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6）区位优势

我国的集中吊顶行业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目前集成吊顶最重要的产业基地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其中，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是最为集中的产业基地，公司地处该产业基地，有 300 多家企业从事集成吊顶及配套产品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因该基地聚集了多家行业领先企业，所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各方面业务拓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尤其是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关键时刻，融资需求更为迫切。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引进、市场推广费用也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发展。

因此，公司应该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也是增强自身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业内运营多年，经验丰富。集成吊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中小企业众多，公司的销售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公司率先开发顶墙集成业务，更是引导市场新的潮流。公司目前经销商数量众多，终端布局全国各地，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公司建立至今获得荣誉 30 余项，包括“中国集成吊顶行业顶天艺术奖”、“2015 年中国集成吊顶十大品牌”、“2015 年度集成吊顶行业诚信品牌”、“2015 年度集成墙面十大影响力品牌”、“2014 年度十大规模龙头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4 中国家居产业产品创新奖”等诸多荣誉，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

(2) 行业代表企业及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概况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00271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友邦吊顶，代码 002718)。友邦吊顶是中国集成吊顶行业缔造者和领导者，专注以创新设计和卓越性能缔造一流的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经销商达 1100 多家。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youbang.com)
2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奥普集团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HK 00477)，下属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浴霸、集成吊顶、通风扇等卫浴产品。奥普集团控股的集成吊顶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者，拥有“1+N 浴顶”品牌，其销售网络包括 1,000 家左右的专卖店。(公司网站： http://www.aupu.net/)
3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厨卫吊顶领域，通过持续的创新，打造品质、时尚、科技兼具的现代厨卫产品，目前拥有 1000 多家专卖店及天猫美尔凯特旗舰店。 (公司网站： http://www.mellkit.com)
4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创始于 1986 年，位于长三角腹地浙江嘉兴，东邻上海、西接杭州、北接苏州，交通便利，是一家集科研、制造和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电气企业，具备成熟的生产与管理技术和自主研发水平。以 OEM 和全国品牌加盟代理制为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执着专注于集成吊顶行业，现已跻身于中国十大吊顶品牌行列，至今已在全国建立了 500 多家来斯奥专卖店。(公司网站：

		http://www.laisiao.com)
--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自2003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6年6月，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对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例如股东会会议决议存在届次不清，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决议的实质内容表达清楚、内容合法有效。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4大职能部门，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了细分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5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成立，董事会共有5人，分别为张轲、钱霞、陈云峰、徐晋洲、王晓光。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轲公司董事长，钱霞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云峰出任总经理，徐晋洲、王晓光、张建医、吴荣伟出任副总经理，同时王晓光还出任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知情权、撤销权、派生诉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须加强规章制度学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

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18日，湖北省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工商处字[2014]第259号），对公司因虚假宣传处以5万元罚款。

2015年3月16日，公司向主管部门缴纳罚款5万元。

2016年8月10日，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轲、钱霞出具承诺：1、如因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全部清理股份公司以及代理经销商存在的相同或类似的不当行为，停止一切使用“厨卫吊顶行业10强品牌”、“集成吊顶十大示范品牌”、“中国厨卫吊顶十强企业”等宣传标语的行为，并依法对公司的对外宣传行为予以规范。3、如公司今后因相同或类似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一家子公司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另注销一家子公司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出现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等装修类产品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材料。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研发等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无形资产、机器设备、办公生产设备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轲、钱霞二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二人还拥有如下企业的企业控制权：

(1)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轲;住所为嘉兴市国浩广场综合楼 7E2 室、7F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39.60% 的股份。

嘉兴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张轲	1,354.20	货币	60.00
2	钱霞	902.80	货币	40.00
合计		2,257.00	--	100.00

经核查,嘉兴亿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霞;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东区 G-11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投资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5.68% 的股份。

嘉兴利鼎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1	钱霞	普通合伙人	167.30	货币	51.64
2	陈云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5.43
3	徐晋洲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4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17.00	货币	5.26
5	张建医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6	吴荣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4.32
7	邓伟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8	柳叶茂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9	陈国光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0	贾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1	葛梅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92
12	崔维波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3	谢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4	曹辉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62
15	何凤鸣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6	王雪淋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7	汪宇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8	唐长生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19	孙海泉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0	陈豪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1	方晓琛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2	杜保飞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3	隋俊生	有限合伙人	1.30	货币	0.4
24	谈斌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5	许龙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6	朱新宙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7	吴铭亮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8	蒋燕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29	冯轶群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0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1	姚杰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2	谭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3	蔺方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4	李菁菁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5	谢丽缘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6	何丽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7	沈陈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38	王仕民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31
合计			324.00	--	100.00

经核查，嘉兴利鼎圣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

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拆借。公司对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汇总如下：

1、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及其关系如下：

公司或自然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钱霞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云峰	总经理

2、2013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拆入/拆出	本金	利息	归还
钱霞	2013 汇总	拆出	2,810,011.10	--	2,810,011.10
陈云峰	2013 汇总	拆出	201,000.00	--	201,000.00

3、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6年5月1日 —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钱霞	其他应收款	--	--	--	2,810,011.10
陈云峰	其他应收款	--	201,000.00	201,000.00	201,0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由 2013 年以前存在的，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归还。公司总经理陈云峰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归还了全部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未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无需支付利息等资金占用费。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公司股改后至今，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将占用的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轲	董事长	18,678,000	32.77
2	钱霞	副董事长	12,452,000	21.84

3	陈云峰	董事、总经理	--	--
4	徐晋洲	董事、副总经理	--	--
5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	--
6	张建医	副总经理	--	--
7	吴荣伟	副总经理	--	--
8	邓伟	监事会主席	--	--
9	葛梅杰	监事	--	--
10	曹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31,130,000	54.6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亿盛”)持有公司22,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持有嘉兴亿盛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张轲	董事长	13,542,000	23.76
2	钱霞	副董事长	9,028,000	15.84
合计			22,570,000	39.60

(2)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利鼎圣”)持有公司3,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嘉兴利鼎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持有嘉兴利鼎圣出资份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钱霞	副董事长	1,673,000	2.93
2	陈云峰	董事、总经理	500,000	0.88
3	徐晋洲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4
4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170,000	0.30
5	张建医	副总经理	140,000	0.24

6	吴荣伟	副总经理	140,000	0.24
7	邓伟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5
8	葛梅杰	监事	30,000	0.05
9	曹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3
合计			2,843,000	4.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张轲与副董事长钱霞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轲	董事长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乐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钱霞	副董事长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3	陈云峰	董事、总经理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徐晋洲	董事、股总经理	--	--	--
5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邓伟	监事会主席	--	--	--
7	葛梅杰	监事	--	--	--
8	曹辉	职工代表监事			--
9	张建医	副总经理	--	--	--
10	吴荣伟	副总经理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轲	董事长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浙江乐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	钱霞	副董事长	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4
3	陈云峰	董事、总经理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3
4	徐晋洲	董事、股总经理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2
5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

6	邓伟	监事会主席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2
7	葛梅杰	监事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2
8	曹辉	职工代表监事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2
9	张建医	副总经理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2
10	吴荣伟	副总经理	嘉兴市利鼎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2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轲、副董事长钱霞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违法犯罪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个人信用报告》，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3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会选举钱霞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7年4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张轲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轲、钱霞、陈云峰、徐晋洲、王晓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张轲为董事长、钱霞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12月公司设立时，股东会选举朱玉英为监事。

2007年4月，公司股东会选举钱霞为监事。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伟、葛梅杰、曹辉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曹辉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邓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3年12月公司设立时，聘任钱霞为公司总经理。

从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张轲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云峰为公司总经理，徐晋洲、王晓光、张建医、吴荣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王晓光还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89,999.09	28,676,507.36	9,538,06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	1,149,507.64	658,610.00

应收账款	27,859,173.32	26,976,074.83	32,911,522.93
预付款项	1,970,912.68	1,639,969.17	2,065,58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4,493.95	2,613,781.01	2,984,595.88
存货	46,944,893.55	51,153,476.00	35,349,11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4,443.79	2,510,649.75	1,002,8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3,916.38	114,719,965.76	84,510,29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229,574.40		
固定资产	59,861,307.85	67,987,257.91	72,675,416.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85,536.78	36,038,713.27	35,866,19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1,474.59	2,202,8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596.43	790,133.60	691,02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754.68	1,768,053.68	1,695,08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51,244.73	108,786,988.66	110,927,721.73
资产总计	215,035,161.11	223,506,954.42	195,438,018.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00,000.00	60,799,900.00	6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28,115.09	32,010,884.47	16,832,365.25
应付账款	21,770,008.35	36,035,134.39	29,131,962.72
预收款项	11,856,343.84	8,132,218.39	17,960,433.06
应付职工薪酬	2,327,378.79	4,033,128.27	2,779,152.80
应交税费	4,563,036.56	4,007,466.05	2,107,603.50
应付利息	81,722.07	94,565.19	118,144.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6,365.82	10,491,839.98	6,657,46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82,970.52	155,605,136.74	137,187,12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负债合计	158,491,270.52	181,098,556.74	162,792,126.61
实收资本	57,000,000.00	31,130,000.00	31,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385.98	1,503,385.98	453,919.94
未分配利润	-4,683,179.25	9,494,445.54	656,65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20,206.73	42,127,831.52	32,240,576.00
少数股东权益	223,683.86	280,566.16	405,316.10
股东权益合计	56,543,890.59	42,408,397.68	32,645,89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035,161.11	223,506,954.42	195,438,018.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20,860.01	271,731,237.95	243,965,232.73
减：营业成本	55,668,185.38	211,023,257.64	192,448,14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816.57	1,106,419.01	738,046.52
销售费用	7,708,339.06	20,352,503.95	19,786,381.06
管理费用	9,118,725.16	26,529,045.56	23,521,312.73
财务费用	916,635.25	3,890,948.28	3,720,928.19
资产减值损失	305,578.58	-520,756.79	827,29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30	14,000.26	13,90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20,433.69	9,363,820.56	2,937,037.75
加：营业外收入	548,743.73	2,043,538.14	3,625,81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8	110,520.70	2,157,880.62
减：营业外支出	850,279.96	561,831.36	276,80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5,359.96	62,234.81	3,408.6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21,969.92	10,845,527.34	6,286,049.43
减：所得税费用	-287,462.83	1,083,021.76	889,959.0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4,507.09	9,762,505.58	5,396,09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624.79	9,887,255.52	5,480,774.30
少数股东损益	-56,882.30	-124,749.94	-84,68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507.09	9,762,505.58	5,396,090.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624.79	9,887,255.52	5,480,774.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82.30	-124,749.94	-84,683.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2	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67,939.81	312,176,322.91	285,498,18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598.81	189,71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02.51	2,900,983.26	1,553,5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9,742.32	315,263,904.98	287,241,4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22,079.43	224,009,517.70	232,994,34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0,364.81	29,625,602.20	26,175,12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1,273.57	12,975,389.43	10,764,54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966.57	21,010,147.51	23,332,4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6,684.38	287,620,656.84	293,266,4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942.06	27,643,248.14	-6,024,98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30	14,000.26	13,90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880.00		57,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50,569,700.00	3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866.30	50,583,700.26	32,481,347.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1,115.27	4,371,825.35	1,443,69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49,900,000.00	3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1,115.27	54,271,825.35	34,363,69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248.97	-3,688,125.09	-1,882,35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7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91,599,900.00	14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857.54	15,090,793.37	21,639,9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7,857.54	206,690,693.37	168,089,95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99,900.00	192,400,000.00	14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1,417.24	4,016,581.95	3,966,95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103.72	27,695,796.50	13,057,2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1,420.96	224,112,378.45	157,174,1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436.58	-17,421,685.08	10,915,7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54.45	6,533,437.97	3,008,45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826.40	7,242,388.43	4,233,9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7,071.95	13,775,826.40	7,242,388.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9,494,445.54	280,566.16	42,408,39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9,494,445.54	280,566.16	42,408,39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70,000.00				2,500,000.00					-14,177,624.79	-56,882.30	14,135,49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7,624.79	-56,882.30	-734,507.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70,000.00				2,500,000.00							28,3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70,000.00				2,500,000.00							28,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00,000.00		-13,5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500,000.00			1,503,385.98	-4,683,179.25	223,683.86	56,543,890.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656,656.06	405,316.10	32,645,89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656,656.06	405,316.10	32,645,89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466.04	8,837,789.48	-124,749.94	9,762,50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37,789.48	-124,749.94	8,713,039.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9,466.04			1,049,466.04
1、提取盈余公积								1,049,466.04			1,049,466.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9,494,445.54	280.566.16	42,408,397.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30,000.00									-4,370,198.30		26,759,80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30,000.00									-4,370,198.30		26,759,80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919.94	5,026,854.36	405,316.10	5,886,09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26,854.36	-84,683.90	4,942,170.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3,919.94			453,919.94
1、提取盈余公积								453,919.94			453,919.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656,656.06	405,316.10	32,645,892.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87,646.81	27,255,127.58	8,943,54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	1,149,507.64	658,610.00
应收账款	27,859,173.32	27,107,013.79	32,874,299.88
预付款项	1,975,924.97	1,639,969.17	1,755,956.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3,872.33	2,611,976.01	2,971,383.47
存货	46,820,792.24	50,929,291.93	35,349,11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6,109.46	2,447,106.57	1,002,8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07,423,519.13	113,139,992.69	83,555,710.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5,570,000.00	5,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29,574.40		
固定资产	59,708,959.80	67,829,705.86	72,675,416.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85,536.78	36,038,713.27	35,866,19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1,474.59	2,202,8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974.28	647,661.60	633,41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754.68	1,768,053.68	1,695,08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85,274.53	114,056,964.61	116,440,113.63
资产总计	215,608,793.66	227,196,957.30	199,995,824.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00,000.00	60,799,900.00	6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28,115.09	32,010,884.47	16,832,365.25
应付账款	21,770,008.35	36,042,770.08	29,131,962.72
预收款项	11,856,343.84	8,129,280.00	19,637,639.99
应付职工薪酬	2,307,363.73	4,019,797.21	2,680,112.28
应交税费	4,563,036.56	4,006,558.85	2,104,311.60
应付利息	81,722.07	94,565.19	118,144.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38,965.82	10,435,921.68	6,617,088.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445,555.46	155,539,677.48	138,721,62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负债合计	158,453,855.46	181,033,097.48	164,326,625.12
实收资本	57,000,000.00	31,130,000.00	31,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385.98	1,503,385.98	453,919.94
未分配利润	-3,848,447.78	13,530,473.84	4,085,279.48
股东权益合计	57,154,938.20	46,163,859.82	35,669,199.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608,793.66	227,196,957.30	199,995,824.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20,860.01	271,525,053.10	243,665,486.25
减：营业成本	55,779,688.13	211,020,520.09	192,448,14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816.57	1,101,112.59	733,021.86
销售费用	7,708,339.06	19,964,406.11	19,095,336.81
管理费用	8,953,416.67	25,895,687.62	23,104,749.82
财务费用	916,980.17	3,891,041.41	3,721,087.57
资产减值损失	316,447.86	-513,460.45	819,42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5,982.27	14,000.26	13,90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94,810.72	10,179,745.99	3,757,626.51
加：营业外收入	548,743.73	2,042,978.14	3,565,81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9,167.31	560,178.07	275,10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685,234.30	11,662,546.06	7,048,329.53
减：所得税费用	-806,312.68	1,167,885.66	947,567.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78,921.62	10,494,660.40	6,100,76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8,921.62	10,494,660.40	6,100,762.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37,891.83	311,928,182.27	284,576,15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598.81	189,71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67.91	2,701,813.11	1,491,4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36,759.74	314,816,594.19	286,257,2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09,819.18	225,548,398.54	230,973,7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0,550.48	28,629,017.33	25,097,34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709.99	12,912,604.28	10,699,93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239.59	20,910,181.47	23,081,6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37,319.24	288,000,201.62	289,852,6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559.50	26,816,392.57	-3,595,40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64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30	14,000.26	13,90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880.00		57,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50,569,700.00	3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5,511.24	50,583,700.26	32,481,347.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1,115.27	4,371,825.35	1,262,99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49,900,000.00	3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1,115.27	54,271,825.35	34,182,99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604.03	-3,688,125.09	-1,701,65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91,599,900.00	14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857.54	15,090,793.37	21,639,9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7,857.54	206,690,693.37	167,089,95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99,900.00	192,400,000.00	14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1,417.24	4,016,581.95	3,966,95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103.72	27,695,796.50	13,057,2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1,420.96	224,112,378.45	157,174,15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436.58	-17,421,685.08	9,915,7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273.05	5,706,582.40	4,618,7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4,446.62	6,647,864.22	2,029,13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4,719.67	12,354,446.62	6,647,864.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年1-4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530,473.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70,000.00				2,500,000.00				-17,378,92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8,92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70,000.00				2,500,000.00				28,37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5,870,000.00				2,500,000.00				28,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500,000.00				1,503,385.98	-3,848,447.78	57,154,938.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4,085,279.48	35,669,19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4,085,279.48	35,669,19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466.04	9,445,194.36	10,494,66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5,194.36	9,445,19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9,466.04		10,494,66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9,466.04		1,049,466.0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30,000.00						1,503,385.98	13,530,473.84	46,163,859.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130,000.00								-1,561,562.98	29,568,43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130,000.00								-1,561,562.98	29,568,43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919.94	5,646,842.46	6,100,76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6,842.46	5,646,84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3,919.94		453,919.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919.94		453,919.9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30,000.00						453,919.94	4,085,279.48	35,669,199.4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渠道与销售品类的不同，可以分为经销商买断销售方式、信用账期销售方式、OEM 销售方式。

①经销商买断销售

每年公司均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加盟合同，依据经销加盟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公司商品已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则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收入。

②信用账期销售

本公司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公司签字确认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本公司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③OEM 销售

公司的部分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采取 OEM 的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大型品牌企业，如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公司产品品质、性能满足该类客户的业务需求，因此为其贴牌生产相关产品。在该种销售方式下，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

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⑤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6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合并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035,161.11	223,506,954.42	195,438,018.71
股东权益合计	56,543,890.59	42,408,397.68	32,645,89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320,206.73	42,127,831.52	32,240,576.00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3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35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49%	79.68%	82.17%
流动比率(倍)	0.81	0.74	0.62
速动比率(倍)	0.42	0.38	0.3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420,860.01	271,731,237.95	243,965,232.73
净利润	-734,507.09	9,762,505.58	5,396,09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624.79	9,887,255.52	5,480,77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787.88	8,259,009.18	2,335,05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905.58	8,383,759.12	2,434,441.21
毛利率	24.18%	22.34%	21.12%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6.59%	1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	22.55%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9.07	7.7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88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942.06	27,643,248.14	-6,024,98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89	-0.19
----------------------	-------	------	-------

注：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 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 E_k * M_k /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4.18%	22.34%	21.12%
净利润率	-1.00%	3.59%	2.21%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6.59%	18.5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	22.55%	8.25%
每股收益	-0.02	0.32	0.1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2	0.27	0.08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8%、22.34% 及 21.1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逐年略有增长。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上升。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00%、3.59% 及 2.21%，2015 年度净利润率与 2014 年度相比略有上升，变化较小，具体来看，公司 2015 年度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11.38%，销售费用则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86%，管理费用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12.79%，财务费用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57%，关于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26.59% 及 18.58%，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44.57%，而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仅增长了 26.05%，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32 元/股、0.1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则分别为 -0.02 元/股、0.27 元/股、0.08 元/股。

参考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可比公司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科股份”，证券代码“836737”)，该公司盈利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770,497.39	110,733,843.30
毛利率	13.28%	14.20%
净资产收益率	21.59%	29.2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66%	28.89%
每股收益	0.29	0.34

与该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要高于该公司水平，主要因为米科股份主要是通过 OEM 模式生产、销售集成吊顶、浴霸等产品，不掌握定价权，而公司产品中主要是自主品牌的销售，OEM 及工程占比较小，能掌握一定的定价权，故盈利水平要略高于米科股份。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49%	79.68%	82.17%
流动比率	0.81	0.74	0.62
速动比率	0.42	0.38	0.34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9%、79.68% 及 82.1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2016 年 4 月 30 日相比 2015 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净资产增加 1,099.11 万元，同时公司也偿还了 649.99 万元的短期借款。同时，也是由于上述原因，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及 0.42，两项指标均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变化较小。综上可得，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已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可比公司米科股份（836737）相比，该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8% 及 82.78%，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该公司水平较为相似，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比较接近。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9.07	7.7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4.88	7.06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9.07 及 7.70。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18.03%，同时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则增长了 11.38%，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与可比公司米科股份(836737)相比，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72 及 9.8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低于该公司水平。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4.88 及 7.06，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44.71%，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则仅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9.65%，故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与可比公司米科股份(836737)相比，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3.77，公司存货周转率要高于该公司水平。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942.06	27,643,248.14	-6,024,98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248.97	-3,688,125.09	-1,882,3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436.58	-17,421,685.08	10,915,79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54.45	6,533,437.97	3,008,457.35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08,754.45 元、6,533,437.97 元及 3,008,457.35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9,576,942.06 元、27,643,248.14 元及-6,024,986.17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年化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5 年度要有所减少，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化后的金额则相比 2015 年度要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化后也相比 2015 年度要高，故导致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相较 2014 年度增长 3,366.8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685.05 万元，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则减少了 881.25 万元，但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要增加 345.0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14 年度合计增加了 221.0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则减少了 232.23 万元，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8,851.64	147,708.41	298,724.14
政府补助		376,900.00	577,700.00
往来款	1,716,584.43	1,598,004.96	1,576.20
收到保证金	68,430.00	732,450.00	655,581.00
其他	37,936.44	45,919.89	20,000.00
小计	1,921,802.51	2,900,983.26	1,553,58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6,893,405.72	20,529,862.08	20,897,248.16
往来款	531,894.58	208,266.17	2,187,704.72
支付保证金	66,000.00		219,025.13
手续费支出	11,666.27	45,601.05	439.61
捐款支出及其他		226,418.21	28,035.43

小计	7,502,966.57	21,010,147.51	23,332,453.05
-----------	---------------------	----------------------	----------------------

(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8,248.97 元、-3,688,125.09 元及 -1,882,352.13 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购进一批固定资产及软件产品，但 2014 年度仅购买了少量固定资产所致。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2,750,000.00	49,900,000.00	32,41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69,700.00	
小计	12,750,000.00	50,569,700.00	32,4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2,750,000.00	49,900,000.00	32,410,000.00

(3)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96,436.58 元、-17,421,685.08 元及 10,915,795.65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并支付了票据保证金所致。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票据保证金	11,487,857.54	15,090,793.37	21,639,954.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7,560,103.72	27,695,796.50	13,057,200.53
存储保证金国内保函保证金	250,000.00		
小计	7,810,103.72	27,695,796.50	13,057,200.5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34,507.09	9,762,505.58	5,396,09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578.58	-520,756.79	827,29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556.17	7,568,946.54	7,836,579.53
无形资产摊销	453,176.49	1,069,617.76	925,46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05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44.58	-48,285.89	-2,114,4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774.12	3,993,002.26	3,976,87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30	-14,000.26	-13,907.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1,446.87	-15,804,361.42	-16,212,4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462.83	-99,107.84	-180,52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371.32	4,288,858.86	-7,650,03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28,545.05	17,446,829.34	1,184,057.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942.06	27,643,248.14	-6,024,986.1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67,071.95	13,775,826.40	7,242,38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75,826.40	7,242,388.43	4,233,931.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754.45	6,533,437.97	3,008,457.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家庭厨卫集成吊顶、居室顶墙集成等装修相关业务，是一家集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辊涂铝板、功能配套、OEM及工程等。其中，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辊涂铝板、功能配套为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1-4月、2014年度、2015年度合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45%、88.64%及91.47%。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渠道与销售品类的不同，可以分为经销商买断销售方式、信用账期销售方式、OEM销售方式。

1、经销商买断销售

每年公司均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加盟合同，依据经销加盟合同相关约定，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公司商品已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则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收入。

经销商加盟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收款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经销商在公司订单系统（DRP系统）下订单并安排付款，公司收到订单并确认收款后及时安排发货。

②运输及验收：甲方（鼎美智装）产品采取款到发货的原则。产品发出地点

为浙江嘉兴，由乙方（经销商）承担产品发运至乙方仓库的费用。如出现货物从甲方仓库至乙方仓库途中缺失、损坏，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物流服务部们提出异议，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物流公司追讨，否则甲方则视同乙方验收合格。甲方交货产品不符合乙方所定购的有关型号、种类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退换并由甲方承担调换运费。

2、信用账期销售

本公司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公司签字确认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本公司定期进行对账，核对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3、OEM销售

公司的部分浴霸、排气扇等电器类产品采取OEM的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大型品牌企业，如欧普、松桥、金羚、荣事达等。公司产品品质、性能满足该类客户的业务需求，因此为其贴牌生产相关产品。在该种销售方式下，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83,676.92	98.04	270,603,099.80	99.58	243,437,767.68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437,183.09	1.96	1,128,138.15	0.42	527,465.05	0.22
合计	73,420,860.01	100.00	271,731,237.95	100.00	243,965,232.73	100.00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集成吊顶、集成智装、OEM/工程、配套材料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9.58% 及 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集成吊顶	22,137,221.43	15,492,933.68	89,725,640.32	61,627,135.58	82,572,318.66	60,602,290.85
顶墙集成	2,455,671.39	2,169,275.16	9,494,602.23	8,312,744.70	11,679,313.74	9,452,190.40
辊涂铝板	25,902,683.18	21,170,343.98	67,721,545.74	56,424,685.75	59,097,608.32	51,476,170.20
功能配套	13,708,932.91	10,383,929.01	73,887,690.87	60,404,579.08	69,795,913.06	54,737,592.84
OEM 及工程	7,779,168.01	6,349,537.78	29,773,620.64	24,254,112.53	20,292,613.90	16,179,897.04
合计	71,983,676.92	55,566,019.62	270,603,099.80	211,023,257.64	243,437,767.68	192,448,141.33

毛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集成吊顶	30.01%	31.32%	26.61%
顶墙集成	11.66%	12.45%	19.07%
辊涂铝板	18.27%	16.68%	12.90%
功能配套	24.25%	18.25%	21.57%
OEM 及工程	18.38%	18.54%	20.27%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2.81%	22.02	20.95%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集成吊顶	22,137,221.43	30.75	89,725,640.32	33.16	82,572,318.66	33.92
顶墙集成	2,455,671.39	3.41	9,494,602.23	3.51	11,679,313.74	4.80
辊涂铝板	25,902,683.18	35.98	67,721,545.74	25.03	59,097,608.32	24.28
功能配套	13,708,932.91	19.04	73,887,690.87	27.30	69,795,913.06	28.67
OEM 及工程	7,779,168.01	10.81	29,773,620.64	11.00	20,292,613.90	8.34
合计	71,983,676.92	100.00	270,603,099.80	100.00	243,437,767.68	100.00

1、产品结构占比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8%、25.03% 及 24.28%，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功能配套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4%、27.30% 及 28.67%。2016 年 1-4 月辊涂铝板和功能配套产品的销售占比与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比有较大变动，主要是因为：

(1) 电机业务剥离

从 2016 年开初，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集成吊顶及顶墙集成业务，公司决定将功能配套项目中毛利率较低的电机业务剥离。2015 年度、2014 年度电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19,194.23 元、25,066,519.5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10.30%。2016 年度公司不在进行电机生产和销售，故 2016 年 1-4 月功能配套产品的销售占比与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2) 季节性影响

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商业客户，受季节性影响较小；集成吊顶和顶墙集成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受到春节长假及气候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该类产品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6 年 1-4 月辊涂铝板的销售占比与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比有一定的提高。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出米科股份（836737）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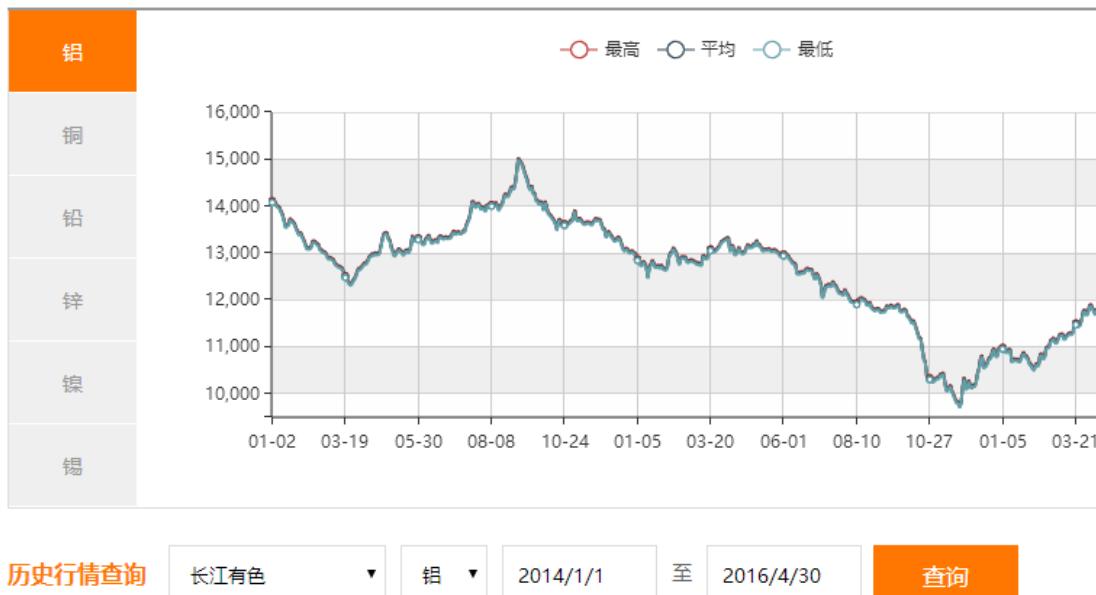
①综合毛利率：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2.02% 及 20.95%，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分析请参见第②、③及④点。可比公司米科股份（836737）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28% 及 14.20%，公司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该公司水平。

②集成吊顶：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集成吊顶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01%、31.32% 及 26.61%，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略有下降，波动较小，主要系该类产品 2015 年以来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产品

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为稳定，故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变化较小。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相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小，故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

集成吊顶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铝材、保护膜、涂料等，其中铝材采购价格的波动对集成吊顶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采购铝材的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中的铝材价格，报告期内长江现货市场铝材价格行情走势图：

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交易行情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上图显示铝材价格从 2014 年 1 月到 2016 年 4 月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5 年度有明显下降趋势，2016 年度出现小幅回升，与之对应的是集成吊顶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小幅降低。

③顶墙集成：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顶墙集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6%、12.45% 及 19.07%，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为打开市场，鼓励新经销商加盟销售顶墙集成类产品，公司给予新加盟经销商的价格较为优惠。随着该类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新加盟商逐渐增多，给予经销商的优惠也随之增加，拉低了

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④辊涂铝板：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7%、16.68% 及 12.90%，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波动，主要是该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铝材的价格在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则相对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故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铝材价格行情走势图见②中长江现货市场铝材价格行情走势图，铝材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与之对应的是报告期内辊涂铝材类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⑤功能配套：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功能配套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5%、18.25% 及 21.57%，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波动。该类产品主要是为家装配套的相关产品，包括柜体、厨柜、电机及灯系列等各类产品，其中电机及灯系列占比较高，电机的平均毛利率在 10% 左右，灯系列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在 24% 左右。2016 年 1-4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主要为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电机未发生收入。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电机类收入在功能配套中占比相比 2014 年度要高，拉低了平均毛利率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80,625.66	7,210,020.73	7,186,286.6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08,064.82	7,755,248.21	7,308,376.78
差旅费	821,022.27	2,746,068.08	2,561,195.12
业务招待费	226,923.67	863,416.58	754,509.13
会务费	35,242.77	846,015.04	1,044,822.86
运杂费	133,912.05	351,852.31	301,570.87
办公费	139,182.00	457,867.22	488,118.60

固定资产折旧	31,616.80	31,543.58	29,903.82
其他	31,749.02	90,472.20	111,597.25
合计	7,708,339.06	20,352,503.95	19,786,38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构成，2015年度销售费用各科目相比2014年度略有增长，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048,824.13	6,552,213.66	5,265,358.47
研发支出	2,523,311.21	9,927,414.42	8,503,351.09
折旧及摊销	1,692,537.40	4,733,853.84	5,026,453.07
税费	382,489.52	1,250,152.94	1,090,985.76
中介机构费	245,125.18	457,636.54	585,086.79
办公费	406,893.36	1,028,058.55	976,257.14
业务招待费	150,998.00	583,906.33	264,179.70
装饰装修费	415,657.99	529,174.87	
认证费用	11,600.00	409,208.74	588,724.36
绿化费用	626,933.00	372.00	464,322.99
差旅费	98,179.50	320,197.60	166,560.50
其他	516,175.87	736,856.07	590,032.86
合计	9,118,725.16	26,529,045.56	23,521,312.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税费及办公费、其他费用等构成，其中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加大了研发支出的投入力度，其他各科目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03,774.12	3,993,002.26	3,976,873.18

减：利息收入	98,851.64	147,708.41	298,724.14
手续费	11,712.77	512.06	438.00
其他		45,142.37	42,341.15
合计	916,635.25	3,890,948.28	3,720,928.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420,860.01	271,731,237.95	11.38%	243,965,232.73
销售费用	7,708,339.06	20,352,503.95	2.86%	19,786,381.06
管理费用	9,118,725.16	26,529,045.56	12.79%	23,521,312.73
财务费用	916,635.25	3,890,948.28	4.57%	3,720,928.19
期间费用合计	17,743,699.47	50,772,497.79	7.96%	47,028,621.9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50%	7.49%	-7.64%	8.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42%	9.76%	1.24%	9.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5%	1.43%	-6.54%	1.5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4.17%	18.68%	-3.11%	19.2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构成。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9%和8.11%，降幅为7.64%，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11.38%，而销售费用相比2014年度仅增长了2.86%，故导致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税费及办公费、其他费用等构成。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和9.64%，变动较小。具体来看，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加大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费用。

综上，2015 年度各项费用金额相比 2014 年度增长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于 2014 年度则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并未同比例增长所致。预计随着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各项指标将进一步降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344.58	48,285.89	2,154,472.0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120.00	1,344,778.81	1,447,416.7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14.86	361,820.20	-7,521.8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6.30	14,000.26	13,907.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6,823.42	1,768,885.16	3,608,274.0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104.21	265,388.76	547,240.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719.21	1,503,496.40	3,061,033.0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4,7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719.21	1,503,496.40	3,046,333.09

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8	110,520.70	2,157,880.6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8	110,520.70	2,157,880.62
政府补助	485,120.00	1,344,778.81	1,447,416.74
其他	63,608.35	588,238.63	
合计	548,743.73	2,043,538.14	3,625,812.5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6年1-4月收到政府补助485,120.00元。其中：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财经[2010]156号《关于下拨2010年度扶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0年收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资金2,7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土地摊销年限50年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80,000.00元。

(2)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571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在2011年12月20日收到年产9万台集成式厨卫电器的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80万元，用于补助公司生产线的更新改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10年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60,000.00元。

(3)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秀洲财执经[2014]55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5年度收到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8.20万元；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号文件，公司收到2015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补助22.44万元。上述补助资金用于公司电机生产线的更新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10年内平均摊销。该项补助所形成的机器设备在2016年1月份处置，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245,120.00元在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中。

2、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344,778.81元。其中：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财经[2010]156号《关于下拨2010年度扶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0年收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资金2,7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4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调整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571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年产 9 万台集成式厨卫电器的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补助公司生产线的更新改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80,000.00 元。

(3)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秀洲财执经[2014]5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8.20 万元；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 号文件，公司收到 2015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补助 22.44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用于公司电机生产线的更新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该项补助所形成的机器设备在 2016 年 1 月份处置，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61,280.00 元。

(4) 根据中共王店镇委员会、王店镇人民政府王镇委[2014]37 号《关于加快推进王店镇经济转型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本期收到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6,400.00 元，参加广州建材展补助 40,000.00 元，参加上海建材展补助 28,100.00 元，参加北京建材展补助 22,000.00 元，推进机器换人补助 8,200.00 元，实缴税金增长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本期收到参与制订《建筑用

集成吊顶》行业标准补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秀洲财执行[2015]58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秀洲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2015 年验收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集成吊顶纳米卷铝涂料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元，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工、材料支出，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7)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秀洲财执经[2015]44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赴西安招聘补助资金 1,500.00 元，赴上海招聘补助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8) 公司本期收到嘉兴市秀洲区科技局 2014 年度授权专利区级补助 9,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9) 公司本期收到其他各项零星补助 1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2015]1973 号减免税优惠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房产税退税款 186,598.8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447,416.74 元。其中：

(1)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财经[2010]156 号《关于下拨 2010 年度扶持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资金 2,7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4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调整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571 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收

到年产 9 万台集成式厨卫电器的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80 万元, 用于补助公司生产线的更新改造,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80,000.00 元。

(3)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秀洲财执经[2013]4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本期收到绿色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10,000.00 元, 区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元, 省级著名商标补助 1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4) 根据中共王店镇委员会、王店镇人民政府王镇委[2013]37 号《关于加快推进王店镇经济转型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 公司本期收到 2013 年度参加人才招聘奖励 1,000.00 元, 2013 年专利授权奖励 800.00 元, 税收超百万奖励 60,000.00 元, 2013 年度规模龙头奖励 1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本期收到集成吊顶纳米卷铝涂料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元, 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工、材料支出, 收到授权专利补助资金 5,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6) 公司本期收到技术专利补助 3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7) 公司本期收到 2013 年区经济转型升级补贴 1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8) 公司本期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89,214.00 元,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00,502.74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9) 公司本期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 2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 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5,359.96	62,234.81	3,40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5,359.96	62,234.81	3,408.61
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73,726.51	273,178.12	245,355.22
其他	11,193.49	76,418.43	8,037.04
合计	850,279.96	561,831.36	276,800.87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等，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0005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2-2014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54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5-2017 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75.31	2,057.85	46,339.74
银行存款	13,265,596.64	13,773,768.55	7,196,048.69
其他货币资金	11,222,927.14	14,900,680.96	2,295,677.83
合计	24,489,999.09	28,676,507.36	9,538,066.26

公司 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38,066.26 元、28,676,507.36 元、24,489,999.09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95,677.83 元、14,900,680.96 元、11,222,927.14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186,508.27 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波动。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222,927.14 元，具体明细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79,935.72 元，交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2,991.42 元，保函保证金 2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4,900,680.96 元，具体明细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80,278.00 元，中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47,411.54 元，交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2,991.4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295,677.83 元，具体明细为：中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5,677.83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	722,870.00	658,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6,637.64	
合计	360,000.00	1,149,507.64	658,61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从客户取得，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虚构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8,749,896.10 元。公司应收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无票据贴现情况。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10-27	100,000.00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2016-2-25	2016-8-25	100,000.00
浙江云时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7	2016-10-27	70,000.00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2016-4-7	2016-10-7	90,000.00
合计			36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5-10	227,749.6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5-27	198,888.04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6-1	200,000.00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6-15	110,000.00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6-15	110,000.00
合计			846,637.64

注：其中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海宁市海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5-13	100,000.00
海宁市海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5-13	100,000.00
海宁市海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5-13	100,000.00
浙江金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8	2015-5-18	100,000.00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8	2015-6-8	58,610.00
合计			458,61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99,704.60	100.00	2,840,531.28	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699,704.60	100.00	2,840,531.28	9.25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85,948.02	100.00	2,809,873.19	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85,948.02	100.00	2,809,873.19	9.4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34,375.68	100.00	3,122,852.75	8.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034,375.68	100.00	3,122,852.75	8.67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28,976,096.08	94.39	1,448,804.80
1—2 年	281,953.56	0.92	56,390.71
2—3 年	212,638.39	0.69	106,319.20
3—4 年	5,011.60	0.02	5,011.60
4—5 年			
5 年以上	1,224,004.97	3.99	1,224,004.97
合计	30,699,704.60	100.00	2,840,531.2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7,972,444.72	93.91	1,398,622.24
1—2年	362,561.22	1.22	72,512.24
2—3年	224,406.74	0.75	112,203.37
3—4年	2,520.50	0.01	2,520.50
4—5年			
5年以上	1,224,014.84	4.11	1,224,014.84
合计	29,785,948.02	100.00	2,809,873.1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3,782,671.90	93.75	1,689,133.60
1—2年	1,020,905.20	2.83	204,181.04
2—3年	2,520.94	0.01	1,260.47
3—4年	-	-	-
4—5年	168,485.40	0.47	168,485.40
5年以上	1,059,792.24	2.94	1,059,792.24
合计	36,034,375.68	100.00	3,122,852.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94.39%、93.91%及93.7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等	货款	7,282.82	无法收回	否

4、公司报告期内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6、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827,735.00	9.2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811,227.98	9.16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675,177.79	8.72
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2,170,644.56	7.07
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	1,747,680.08	5.69
合计	12,232,465.41	39.8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3,032,313.62	10.18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960,692.99	9.94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2,046,824.15	6.87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1,348,024.10	4.53
嘉兴市今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41,588.00	4.50
合计	10,729,442.86	36.0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2,852,055.85	7.91
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	2,473,081.53	6.86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1,670,740.13	4.64
浙江金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20,953.17	4.22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19,815.43	3.39
合计	9,736,646.11	27.0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8,411.16	96.83%	1,638,969.17	99.94%	1,813,549.07	87.80%
1至2年	62,501.52	3.17%			201,208.81	9.74%
2至3年					30,230.09	1.46%
3年以上			1,000.00	0.06%	20,595.00	1.00%
合计	1,970,912.68	100.00%	1,639,969.17	100.00%	2,065,582.97	100.00%

2、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373,860.85	18.9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8,250.41	16.15
深圳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237,600.00	12.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1.16
嘉兴市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5
合计	1,349,711.26	68.48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树菊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0	60.98
北京中科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6.10

桐乡市博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	3.37
上海美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5,000.00	3.35
河南天成彩铝有限公司	52,371.52	3.19
合计	1,262,571.52	76.99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泰铝铝业有限公司	244,613.36	11.84
嘉兴市森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92,000.00	9.30
江阴精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58,000.00	7.65
嘉兴秀洲区王店科达电机厂	140,077.02	6.78
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	106,650.00	5.16
合计	841,340.38	40.73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1,348.83	100.00	956,854.88	2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21,348.83	100.00	956,854.88	21.1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4,133.80	100.00	910,352.79	2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4,133.80	100.00	910,352.79	25.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918.90	100.00	1,107,323.02	2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1,918.90	100.00	1,107,323.02	27.06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257,348.83	72.05	162,867.44
1—2 年	200,000.00	4.42	40,000.00
2—3 年	620,025.13	13.71	310,012.57
3—4 年	10,000.90	0.22	10,000.90
4—5 年	114,228.55	2.53	114,228.55
5 年以上	319,745.42	7.07	319,745.42
合计	4,521,348.83	100.00	956,854.8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245,326.80	63.71	112,266.34

项目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219,025.13	6.22	43,805.03
2—3 年	611,000.90	17.34	305,500.45
3—4 年	53,000.00	1.50	53,000.00
4—5 年	72,035.55	2.04	72,035.55
5 年以上	323,745.42	9.19	323,745.42
合计	3,524,133.80	100.00	910,352.7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232,932.93	5.69	11,646.65
1—2 年	3,421,012.00	83.60	684,202.40
2—3 年	53,000.00	1.30	26,500.00
3—4 年	61,228.55	1.50	61,228.55
4—5 年	119,745.42	2.93	119,745.42
5 年以上	204,000.00	4.99	204,000.00
合计	4,091,918.90	100.00	1,107,323.02

2、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	无法收回	否

3、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5、报告期内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	1年以内	30.96	往来款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1,370,117.40	1年以内	30.30	电机设备款及应收租金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及5年以上	11.06	质保金
陈云峰	201,000.00	2-3年	4.45	个人借款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年以上	4.42	质保金
合计	3,671,117.40		81.1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	1年以内	39.73	往来款
嘉兴市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1年以内	21.28	销售注塑机款项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及5年以上	14.19	质保金
陈云峰	201,000.00	2-3年	5.70	个人借款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年以上	5.68	质保金
合计	3,051,000.00		86.5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钱霞	2,810,011.10	1-2年	68.67	个人借款
陈云峰	201,000.00	1-2年	4.91	个人借款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及5年以上	12.22	质保金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上	4.89	质保金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44	质保金
合计	3,811,011.10		93.14	

(六) 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13,905.79		19,513,905.79
库存商品	21,948,130.64		21,948,130.64
半成品	5,188,611.53	217,135.58	4,971,475.95
委托加工物资	511,381.17		511,381.17
合计	47,162,029.13	217,135.58	46,944,893.5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19,020.98		18,219,020.98
库存商品	25,596,924.35		25,596,924.35
半成品	6,722,842.53		6,722,842.53
委托加工物资	614,688.14		614,688.14
合计	51,153,476.00		51,153,476.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71,145.81		22,071,145.81
库存商品	8,485,682.12		8,485,682.12
半成品	4,792,286.65		4,792,286.6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5,349,114.58	-	35,349,114.58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保护膜、涂料、LED 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扣板、照明灯、换

气扇、取暖器及电机等，半成品主要为辊涂铝板。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存货余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08,582.45 元，其中库存商品减少了 3,648,793.7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半年的销售额要好于上半年，公司根据销售额合理安排库存商品的备货量，故公司上半年的库存商品备货量低于下半年库存商品的备货量。

公司产品基本根据订单需求生产，且销售范围处于不断扩张的过程中，存货报告期内总体良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半成品中存在部分呆滞品，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7,135.58 元。除半成品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3、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2,574.36				6,452,574.36
(2)累计折旧		计提	固定资产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102,165.76	1,120,834.20				1,222,999.96
(3)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229,574.40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9,574.40

4、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6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57,994,086.8	25,520,282.37	4,593,664.56	8,054,943.28	96,162,977.0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22,840.18	1,164,752.14		12,990.60	1,800,582.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6,452,574.36	3,222,869.15		261,666.67	9,937,110.18
（4）2016年4月30日	52,164,352.62	23,462,165.36	4,593,664.56	7,806,267.21	88,026,449.75
2. 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0,575,229.12	8,760,844.02	3,192,977.75	5,646,668.21	28,175,71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931,105.20	742,036.62	195,046.45	422,367.90	2,290,55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120,834.20	946,231.82		234,067.35	2,301,133.37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385,500.12	8,556,648.82	3,388,024.20	5,834,968.76	28,165,141.90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4 月 30 日	41,778,852.50	14,905,516.54	1,205,640.36	1,971,298.45	59,861,307.8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18,857.68	16,759,438.35	1,400,686.81	2,408,275.07	67,987,257.9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21,716.31	27,517,714.82	4,593,664.56	7,487,763.63	94,620,8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2,972,370.49	570,943.61		567,179.65	4,110,49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2,568,376.06			2,568,376.0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994,086.80	25,520,282.37	4,593,664.56	8,054,943.28	96,162,977.01
2. 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77,264.13	7,478,394.03	2,607,838.42	4,281,946.45	21,945,44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2,997,964.99	2,621,120.46	585,139.33	1,364,721.76	7,568,94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1,338,670.47			1,338,670.4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75,229.12	8,760,844.02	3,192,977.75	5,646,668.21	28,175,719.10
3.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 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18,857.68	16,759,438.35	1,400,686.81	2,408,275.07	67,987,257.9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44,452.18	20,039,320.79	1,985,826.14	3,205,817.18	72,675,416.2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4,842,689.06	25,863,090.41	4,234,944.37	6,863,433.35	91,804,15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877,047.86	1,710,009.02	769,471.19	624,330.28	3,980,85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698,020.61	55,384.61	410,751.00		1,164,156.22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21,716.31	27,517,714.82	4,593,664.56	7,487,763.63	94,620,859.32
2. 累计折旧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47,721.10	4,973,912.04	2,058,518.37	2,775,970.09	14,856,12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2,864,754.00	2,526,315.67	939,533.50	1,505,976.36	7,836,57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335,210.97	21,833.68	390,213.45		747,258.1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77,264.13	7,478,394.03	2,607,838.42	4,281,946.45	21,945,443.03
3. 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账面价值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44,452.18	20,039,320.79	1,985,826.14	3,205,817.18	72,675,416.2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794,967.96	20,889,178.37	2,176,426.00	4,087,463.26	76,948,035.59

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账面原值 88,026,449.75 元，累计折旧 28,165,141.90 元，账面净值为 59,861,307.8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8.00%。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账面原值 96,162,977.01 元，累计折旧 28,175,719.10 元，账面净值为 67,987,257.9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70%。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账面原值 94,620,859.32 元，累计折旧 21,945,443.03 元，账面净值 72,675,416.29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81%。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九）无形资产

- 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标，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3.00
商标	3.00

3、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39,562.50	1,866,170.62	111,445.00	41,317,17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39,339,562.50	1,866,170.62	111,445.00	41,317,178.12
2.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89,714.99	679,462.78	9,287.08	5,278,46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2,341.40	178,452.31	12,382.78	453,17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4,852,056.39	857,915.09	21,669.86	5,731,641.34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4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4 月 30 日	34,487,506.11	1,008,255.53	89,775.14	35,585,536.7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49,847.51	1,186,707.84	102,157.92	36,038,713.2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9,339,562.50	735,474.95		40,075,03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130,695.67	111,445.00	1,242,14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39,339,562.50	1,866,170.62	111,445.00	41,317,178.12
2.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3,803,057.33	405,789.76		4,208,84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86,657.66	273,673.02	9,287.08	1,069,61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4,589,714.99	679,462.78	9,287.08	5,278,464.85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4,749,847.51	1,186,707.84	102,157.92	36,038,713.27
(2) 2014年12月31日	35,536,505.17	329,685.19		35,866,190.36

(3)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9,578,562.50	520,945.03		40,099,50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14,529.92		214,52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39,0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339,562.50	735,474.95		40,075,037.45
2.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90,120.37	267,345.70		3,357,46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87,024.20	138,444.06		925,46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74,087.2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03,057.33	405,789.76		4,208,847.09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536,505.17	329,685.19		35,866,190.3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488,442.13	253,599.33		36,742,041.46

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长期待摊费用

-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设计费，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广告费	2.00
设计费	3.00

3、长期待摊费用及累计摊销

(1) 2016年4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广告费	设计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202,830.20		2,202,83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346,698.11	976,000.00	2,322,69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3,549,528.31	976,000.00	4,525,528.31
2.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75,609.28	108,444.44	284,05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175,609.28	108,444.44	284,053.72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4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3,373,919.03	867,555.56	4,241,474.59
(2) 2015年12月31日	2,202,830.20		2,202,830.2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广告费	设计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202,830.20		2,202,83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2,830.20		2,202,830.20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2,830.20		2,202,830.2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发生。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69,611.20	3,797,386.16	556,398.60	3,709,323.98	569,603.02	3,797,353.44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54,495.00	363,300.00	91,263.00	608,420.00	54,495.00	363,30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53,490.23	2,540,176.84	142,472.00	569,888.00	829,876.26	5,532,508.37
合计	1,077,596.43	6,700,863.00	790,133.60	4,887,631.98	1,453,974.27	9,693,161.8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景观石	545,000.00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10,754.68	1,768,053.68	1,695,089.32
合计	1,455,754.68	1,768,053.68	1,695,089.32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6年1-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20,225.98	99,345.00	10,902.00	11,282.82	3,797,386.16
存货跌价准备		217,135.58			217,135.58
合计	3,720,225.98	316,480.58	10,902.00	11,282.82	4,014,521.74

2、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40,982.77		520,756.79		3,720,225.98
合计	4,240,982.77		520,756.79		3,720,225.98

3、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13,690.48	827,292.29			4,240,982.77
合计	3,413,690.48	827,292.29			4,240,982.77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	7,500,000.00	12,900,000.00
抵押借款	43,800,000.00	45,299,900.00	39,900,000.00
合计	54,300,000.00	60,799,900.00	61,600,000.00

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分别签订871120150005775号、871120150005778号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公司将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515629号房产证项下的7,975.12 m²房屋和秀洲国用(2012)第2611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相应土地抵押给该行，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在该行

短期借款余额为 3,8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由股东张珂、钱霞以其自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4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项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由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由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由股东张珂、钱霞以其自有的房地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4.97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由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67.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由股东张珂、钱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28,115.09	32,010,884.47	16,832,365.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期限为6个月。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出票日期	金额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6-1-22	1,407,592.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6-3-28	972,233.00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6-1-22	901,589.00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秀洲支行	2015-11-27	850,959.20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5-11-25	848,100.00
合计			4,980,473.2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出票日期	金额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嘉兴经开支行	2015-7-2	1,500,00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5-10-27	1,064,993.00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秀洲支行	2015-11-27	850,959.20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5-11-25	848,100.00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5-9-25	831,605.00
合计			5,095,657.2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出票日期	金额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4-9-26	1,258,601.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4-11-28	400,00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4-11-28	400,00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4-11-28	400,000.00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2014-11-28	350,000.00
合计			2,808,601.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34,854.71	35,899,280.64	28,715,260.91
1至2年	435,153.65	125,656.04	90,655.11
2至3年		10,197.71	146,728.70
3年以上			179,318.00
合计	21,770,008.35	36,035,134.39	29,131,962.72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4,265,126.04 元，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8%。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314,156.44	15.22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68,075.86	7.20
河南金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61,455.69	6.25
广州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157,036.22	5.31
海盐炜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84,960.26	4.98
合计			8,485,684.48	38.9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959,272.03	5.44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953,810.85	5.42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845,397.62	5.12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23,519.34	4.23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435,686.34	3.98
合计			8,717,686.18	24.1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普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446,185.49	11.83
湖州三行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130,469.75	10.75
中山领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260,137.80	7.76
嘉兴市樱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536,287.00	5.27
嵊州市亿迪电机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88,005.60	3.39
合计			11,361,085.64	39.00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602,981.84	7,266,159.23	17,168,571.89
1 至 2 年	123,014.56	407,922.81	724,065.06
2 至 3 年	25,370.13	391,580.24	7,105.41
3 年以上	104,977.31	66,556.11	60,690.70
合计	11,856,343.84	8,132,218.39	17,960,433.06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青岛专卖店	938,965.67	7.92	货款
大连专卖店	568,500.02	4.79	货款
哈尔滨专卖店	343,803.26	2.90	货款
安庆专卖店	308,074.51	2.60	货款
诸暨专卖店	251,039.18	2.12	货款
合计	2,410,382.64	20.3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青岛专卖店	365,890.87	4.50	货款
郑州专卖店	260,426.10	3.20	货款
遂宁专卖店	193,648.40	2.38	货款
武汉专卖店	182,819.23	2.25	货款
北京专卖店	181,670.40	2.23	货款
合计	1,184,455.00	14.5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郑州专卖店	1,103,591.94	6.14	货款
青岛专卖店	1,064,359.03	5.93	货款
大连专卖店	961,638.92	5.35	货款
哈尔滨专卖店	910,144.67	5.07	货款
赤峰专卖店	665,106.14	3.70	货款
合计	4,704,840.70	26.2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85,504.19	3,864,277.47	2,633,388.8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2,678.15	3,777,734.29	2,567,477.06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60,907.52	72,362.14	51,335.34
工伤保险费	7,341.92	8,734.24	7,288.20
生育保险费	4,576.60	5,446.80	7,288.20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二、离职后福利	141,874.60	168,850.80	145,76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8,144.80	152,510.40	127,543.50
失业保险费	13,729.80	16,340.40	18,220.50
合计	2,327,378.79	4,033,128.27	2,779,152.80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27,378.79 元、4,033,128.27 元及 2,779,153.8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53,975.47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底计提的年终奖未发放所致。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96,207.00	2,961,015.47	968,221.44
营业税	3,09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394.41	152,724.86	53,125.64
企业所得税	65,525.35	65,525.35	517,999.01

房产税	448,115.77	391,700.57	373,197.63
土地使用税	242,500.00	218,250.00	87,300.00
教育费附加	59,636.68	91,634.94	31,875.41
地方教育附加	39,757.77	61,089.96	21,250.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770.01	40,839.00	31,181.62
个人所得税	1,679,029.70	24,685.90	23,452.51
合计	4,563,036.56	4,007,466.05	2,107,603.50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63,036.56 元、4,007,466.05 元及 2,107,603.5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55,570.51 元，其中个人所得税相比 2015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3 月进行了分红并代扣代缴了个人股东应交的个人所得税所致；增值税金额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 12 月有所下降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205,571.10	9,499,949.10	5,107,208.00
暂借款	59,969.50	59,969.50	59,969.50
应付暂收款	131,443.40	128,380.36	91,226.86
其他往来款	1,659,381.82	803,541.02	1,399,060.04
合计	12,056,365.82	10,491,839.98	6,657,464.40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广州市台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嘉兴亚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2,280.00
东莞市铭悦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675.00
德清县蓝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1,117,955.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德清县蓝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嘉兴亚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3,85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天运信息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海盐县百步镇顶天货物托运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合计			773,85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佛山市三水时盟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2,000.00
德清县蓝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嘉兴亚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江阴市锋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有发塑料造粒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5,808.00
合计			877,808.00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合计	25,008,300.00	25,493,420.00	25,605,000.00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11]571号文件《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在2011年12月20日收到年产9万台集成式厨卫电器的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80万元，用于补助公司生产线的更新改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10年内平均摊销递延收益。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秀洲财经[2010]156号《关于下拨2010年度扶持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0年收到扶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补助2,7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土地摊销年限50年内平均摊销递延收益。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秀洲财执经[2014]55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5年度收到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8.20万元；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号文件，公司收到2015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内绕式凸极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补助22.44万元。上述补助资金用于公司电机生产线的更新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设备折旧年限10年内平均摊销递延收益。该项补助所形成的机器设备在2016年1月份处置，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在2016年1月份全额转入营业外收入中。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505号《关于

下达 2015 年省云工程和云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在 2015 年度取得一站式家庭装修产业链协同平台补助 36.33 万元，用于公司家装云平台的构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的相关软件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递延收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软件尚未上线启用。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7,000,000.00	31,130,000.00	31,13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盈余公积	1,503,385.98	1,503,385.98	453,919.94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4,683,179.25	9,494,445.54	656,6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20,206.73	42,127,831.52	32,240,576.00
少数股东权益	223,683.86	280,566.16	405,31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43,890.59	42,408,397.68	32,645,892.10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15.49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15.49 万元折合股本 5,70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1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9,494,445.54	656,656.06	-4,370,198.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9,494,445.54	656,656.06	-4,370,198.3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624.79	9,887,255.52	5,480,77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9,466.04	453,919.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3,179.25	9,494,445.54	656,656.06

注：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之“（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张轲	32.77	23.76
钱霞	21.84	18.77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七)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码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91440606193820522X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330411MA28A4YY87
陈云峰	关键管理人员	

(1)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164.3828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贵枝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橱柜、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澡盆、卫浴产品、电工器材、闭路电视、厨具、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音响设备、搪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家居木制品、仪器仪表、塑料机械；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以下项目属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普通压力容器。（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秀路东侧、姚家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黄玉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浴霸、换气扇、铝板、电器开关、单相微型电机、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集成吊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嘉兴市大得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	877,406.68	1.88

公司向大得电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机，大得电器销售给公司电机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大得电器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1.88%。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大得电器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目前公司已引进另外一家电机供应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年度	金额

本公司	大得电器	房屋建筑物	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议价	2016年1-4月	239,003.46
-----	------	-------	-----------	-------------	-----	-----------	------------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大得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部分车间租赁给大得电器，用于其生产经营，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大得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部分车间租赁给大得电器，用于其生产经营，租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轲、钱霞	本公司	250.00	2016/1/20	2016/10/19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530.00	2015/11/3	2016/11/2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285.97	2015/11/25	2016/5/25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78.00	2015/12/23	2016/6/23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946.44	2016/1/22	2016/7/22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610.90	2016/3/28	2016/9/28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333.26	2016/4/27	2016/10/27	否
张轲、钱霞	本公司	398.25	2015/11/27	2016/5/27	否
合计		3,432.82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度公司收回向钱霞的资金拆借款2,810,011.10元，收回后钱霞欠公司款项余额为0，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4月	
				含税转让价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得电器公司	资产转让	机器设备	协议价	1,800,000.00	100.00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集成吊顶及顶墙集成业务，公司决定将毛利率较低的电机业务剥离。2016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

过公司与嘉兴大得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转让合同》，将电机生产线整体出售给大得电器，公司不再进行电机业务的生产与销售。

嘉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电机生产线进行评估，出具报告号为嘉评鉴字（2016）第 021 号的评估报告，电机生产线（共计 33 台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合计 1,531,000.00 元（不含税）。

机器设备转让合同中约定电机生产线转让价款为含税 1,800,000.00 元，换算成不含税价为 1,538,892.07 元（其中①适用 4% 增值税税率的设备的含税价为 4,030.00 元，这部分设备不含税价 3,875.00 元；②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的设备的含税价 1,795,970.00 元，这部分设备不含税价 1,535,017.07 元），与评估价值相差 7,892.07 元，差异较小，本次转让电机生产线的价格是公允的。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大得电器公司	10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容声电器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180,000.00
大得电器公司	1,370,117.40	68,505.87				
陈云峰	201,000.00	100,500.00	201,000.00	100,500.00	201,000.00	40,200.00
钱霞					2,810,011.10	562,002.2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应付票据						

大得电器公司	100,000.00		
(2)应付账款			
大得电器公司	750,656.86		
(3)其他应付款			
容声电器	59,969.50	59,969.50	59,969.5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就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与其或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必须与其或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其及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优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权利。其及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292.94	2016.05.26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担保借款金额 292.94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9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9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5.49 万元，评估值为 7,939.46 万元，增值率为 38.91%。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350.00万元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钱霞分红金额为313.0375万元，股东张轲分红金额为469.5625万元，股东嘉兴市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红金额为567.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530,473.84元。

十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一家子公司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另注销一家子公司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嘉兴思凡锐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浙江蓝朵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集成吊顶、顶墙集成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系密切，而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过多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如房产限购、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均对房地产行业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另外，宏观经济的波动本身也会对房地产行业发展带来影响，会波及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行业的下游需求量，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及政策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较高的利润和较低的门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行业

内企业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未来可能继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不过，集成吊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还存在较大空间，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研发设计优势的企业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为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在业内率先涉足顶墙集成业务，且不断加大品牌塑造力度，提升市场认知度，力争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6,944,893.55元、51,153,476.00元及35,349,114.58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3%、22.89%及18.09%，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年9月17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30005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2015-2017年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税率15%征收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49%、79.68%及82.1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贷入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5,430.00万元、6,079.99万元及6,160.00万元，金额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现金收支预算，可能面临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从而给企业带来流动性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

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六）季节性波动致最近一期亏损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20,860.01 元、271,731,237.95 元、243,965,232.73 元，净利润分别为 -734,507.09 元、9,762,505.58 元、5,396,090.40 元，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8%、22.34%、21.12%，最近一期为亏损，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年化收入较低，而期间费用多为固定成本。公司 2016 年年化收入较低主要受该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专业从事集成吊顶、顶墙集成及相关配套材料等家居装修类业务，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主要受春节长假及气候因素的影响。随着下半年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1%、22.02% 及 20.95%，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①集成吊顶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1%、31.32% 及 26.61%，毛利率波动不大；②顶墙集成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6%、12.45% 及 19.07%，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不超过 5%，占比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③辊涂铝板系列产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7%、16.68% 及 12.90%，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波动，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铝材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虽波动较小，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如辊涂铝板系列、顶墙集成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有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铝材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与之对应的是公司集成吊顶和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上呈上升趋势，铝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集成吊顶和辊涂铝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铝材价格持续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76,942.06 元、27,643,248.14 元及 -6,024,986.1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最近一期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业绩及回款均低于下半年。公司需要通过借款来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发展速度。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率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719.21 元、1,503,496.40 元及 3,061,033.09 元，净利润分别为 -734,507.09 元、9,762,505.58 元及 5,396,090.40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10%、15.40%、56.7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提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也在逐步降低。如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可能会加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十）票据结算占比偏高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567,939.81 元、312,176,322.91 元及 285,498,183.06 元，其中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7,960,388.46 元、23,806,855.21 元及 23,122,452.02 元，占比分别为 8.89%、7.63% 及 8.10%。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022,079.43 元、224,009,517.70 元及 232,994,342.45 元，其中以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分别为 27,655,868.64 元、77,923,378.80 元及 64,752,646.27 元，占比分别为 35.91%、34.79% 及 27.79%。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偏高，可能面临营业资金不足以及可能产生被追偿义务的风险。

（十一）使用授权商标“容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2002 年 1 月 23 日，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电器”)签订了《容声、容升商

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许可容声电器在商标有效期限内使用“容声”商标，容声电器及其参股公司均可使用“容声”商标。

2002年11月21日，集团公司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签订《“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将“容声”商标转让给海信公司。

2008年9月4日，海信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同意容声电器依照2002年1月23日签订《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限定产品上独占使用“容声”旧标。

容声电器自2006年3月起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约定由公司股东张轲代为持有容声电器投资的6万元出资份额，并同意公司生产的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使用“容声”注册商标（包括第1594110号、第613707号、第707886号、第208209号、第583760号、第613709号、第707885号）。2016年4月20日，前述代持事宜还原，容声电器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1%。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3,254,448.86元、45,769,995.83元及41,171,488.4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05%、16.84%及16.88%；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容声”商标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80,218.61元、970,689.10元及534,888.05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92%、9.94%及9.91%。

根据《“科龙、容声、容升”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合同》之规定，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权利人为海信公司。但容声电器授权本公司使用有关商标的行为暂未取得海信公司的单独追认。虽然海信公司于2008年9月4日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确认容声电器有权依照2002年1月23日签订的《容声、容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独占使用“容声”商标。但，公司目前的商标使用行为仍存在被海信公司撤回的风险，撤回后，公司将不能继续使用有关商标，可能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与容声电器签订的《合作协议》第12.2条规定：“甲方（容声电器）必须保证“容声”商标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使用合法性，并有权授权许可乙方（公司）将“容声”商标使用于浴霸、集成吊顶电器产品，如因此导致

的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发生法律纠纷或诉讼，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根据乙方的投资和损失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根据本条规定，授权方容声电器对授权公司使用的“容声”商标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公司因该商标涉及侵权诉讼，有权要求容声电器赔偿损失。

从长远发展而言，公司使用“容声”商标一方面存在一定的侵权法律风险；另一方面过度依赖于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推出鼎美顶墙集成系列产品，逐步降低“容声”商标集成吊顶电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轲、钱霞出具承诺：如因公司使用“容声”商标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包括商标侵权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等赔偿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承担此类赔偿责任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容声”商标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轲、钱霞。其中张轲直接持有公司 18,67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 23.76%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56.53% 的股份；钱霞直接持有公司 12,4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通过嘉兴亿盛间接持有公司的 15.84% 的股份，通过嘉兴利鼎圣间接持有公司 2.93% 的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40.61%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1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轲、钱霞二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若二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三）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由于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因此未能执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清偿上述款项，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对外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轲



钱霞



徐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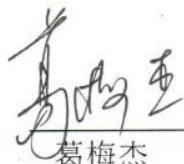


陈云峰



王晓光

全体监事签字：



葛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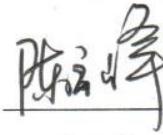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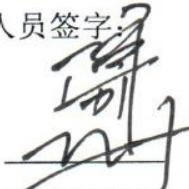


曹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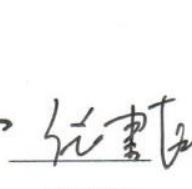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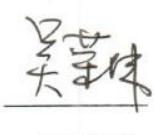
陈云峰



徐晋洲



张建医



吴荣伟



王晓光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建荣、

张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

易习刚

易习刚

张茹

张茹

敖博

敖博

邢泷

邢泷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三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于跃】: 于跃

【郑碟】: 郑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涛】: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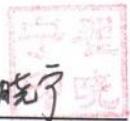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贤庆：谢贤庆 庆谢  翟晓宁：翟晓宁 翟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余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11月 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张晓筠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